

政治经济学

名词解释

徐 禾 等 编

政治经济学	5
劳动	9
劳动对象	11
劳动资料	11
生产工具	12
生产资料	13
生产力	14
生产关系	15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17
生产 分配 交换 消费	20
经济规律	22
社会分工	24
自然经济	27
商品经济	28
小商品生产	30
必要劳动 剩余劳动	32
剥削	34
封建地租	35
超经济强制	38
资本的原始积累	39
商品	41
具体劳动 抽象劳动	43
价值量	45
简单劳动 复杂劳动	46
私人劳动 社会劳动	47
劳动生产率	49
劳动强度	51
价值规律	52
价格	55

货币	58
货币的职能	60
铸币	63
纸币	64
货币流通规律	66
通货膨胀	68
资本	70
劳动力商品	72
剩余价值	74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77
剩余价值率	78
绝对剩余价值	80
相对剩余价值	81
超额剩余价值	83
资本主义的简单协作	84
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	85
资本主义的机器大工业	87
产业革命	89
工资	90
计时工资	92
计件工资	94
名义工资 实际工资	96
血汗工资制度	97
劳动纪律	99
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	101
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	103
资本积累	105
资本积聚 资本集中	107
资本有机构成	108

相对过剩人口	109
无产阶级的相对贫困化和绝对贫困化	111
国民收入	113
国家预算	115
财政赤字	117
公债	118
马尔萨斯“人口论”	120
资本循环	122
资本周转	124
生产时间 流通时间	126
固定资本 流动资本	127
折旧	128
利润	129
生产费用	130
利润率	132
平均利润	134
生产价格	136
商业资本	137
剪刀差	139
商业利润	140
流通费用	142
生产劳动 非生产劳动	144
借贷资本	145
银行	148
利息 利息率	150
级差地租	152
绝对地租	155
垄断地租	158
“土地肥力递减规律”	159

社会总产品	160
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	161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	162
经济危机	163
经济危机的周期性	166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	168
农业危机	170
帝国主义	172
垄断	175
垄断组织形式	177
垄断价格	178
垄断利润	179
金融资本	181
“参与制度”	183
金融寡头	185
股份公司	187
股票行市	188
有价证券	189
资本输出	191
倾销	194
国际垄断同盟	195
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	196
“超帝国主义论”	199
工人贵族	200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202
国民经济军事化	204
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	206
后记	209

政治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是一门以人们的社会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阐明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上支配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分配的规律。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日益发展，当社会经济生活日趋复杂的时候，便开始产生了经济思想。从中国和外国的许多古代著作中，可以看到不少关于经济问题的论述，有的并且具有相当卓越的见解。但是，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则是产生于十六、十七世纪，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时期。至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产生的还要晚一些，那是在十九世纪中叶。有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以后，政治经济学才成为真正的科学。

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对象——生产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从有了人类社会一直到现在，它已经经历了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占有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以及社会主义制度等五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生产关系的类型不同，它们的性质和发展规律也就不能一样。因此，政治经济学不能对于一切国家和一切历史时代笼统地加以研究，而必须从历史的发展阶段出发，对各种生产和分配的形式进行具体地分析和具体地说明。只有这样，它才能够完成自己的科学使命。所以，恩格斯指出：“**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①

生产关系同生产力是相互制约的，同时，作为生产关系总和的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也是相互制约的。这决定了政治经济学不能孤立地研究生产关系，而必须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中研究生产关系。不然的话，生产关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144页。

系就会变成不可理解的，就不能说明任何一个问题。譬如，如果不考虑人类社会初期所存在的那种极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就不能理解人们当初为何要过原始共产主义的生活。同样，如果不考虑后来生产力的发展，也就不能理解人类为何由无阶级的社会又进入阶级社会。如此等等。

政治经济学是一门具有阶级性和党性的科学。这是由它的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质所决定的。既然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社会生产关系，因此，它的研究必然就要涉及到各个阶级的物质利害关系。所谓超阶级的、对各个阶级一视同仁的政治经济学是没有也不可能有的；有的只是分属于各个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如：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以及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等等。修正主义政治经济学是一种披着马克思主义外衣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不同阶级的政治经济学，用它的理论维护不同的阶级利益，它们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对立和尖锐的斗争。这种对立和斗争构成了思想和政治路线上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党性问题上，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比起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来有这样一个特点：它公开地承认自己代表现代无产阶级的利益；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却竭力回避自己的阶级性，总是把自己伪装成所谓全人类利益的代表者。所以这样，是因为无产阶级乃是一个最先进、最革命的阶级，它的阶级利益从根本上说是同一切被压迫人民的利益相一致的。无产阶级不仅代表着人类的大多数，而且代表着人类的未来。相反地，资产阶级则是靠剥削他人劳动而过活的，它的利益不仅同无产阶级，而且同社会上大多数人的利益都是相矛盾的，因而它不敢把自己的阶级意图原原本本地讲出来。

早期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即通常所说的以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具有一定的科学性。这是因为，那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没有取得统治地位，资产阶级还处在上升时期，尤其是它同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还没有发展到十分尖锐的程度，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它能够面对事实，多少敢说一点真话。但

是，即使是古典经济学，它的任务仍然是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上替资产阶级进行辩护。它把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宣布为社会生产的永恒的和最好的形式，并认为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是合乎所谓人类理性的。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提到了第一位，并且日益采取公开的形式。从这时起，资产阶级经济科学的丧钟敲响了，资产阶级的庸俗经济学完全代替了古典经济学。庸俗经济学的代表人物，是一些“单纯充当统治阶级的诡辩家和献媚者的人”^①，对这种人来说，“问题不再是这个或那个原理是否正确，而是它对资本有利还是有害，方便还是不方便，违背警章还是不违背警章”^②的问题。资产阶级的庸俗经济学没有任何科学性，其特点是借助诡辩、歪曲事实和撒谎、造谣等江湖骗术，为资本主义剥削进行无耻的辩护，同时用各种卑鄙伎俩诬蔑和攻击工人运动。

只有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才是符合客观真理的唯一科学的政治经济学。

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用辩证唯物主义来研究人类历史的发展，第一次把生产关系从人们的诸社会关系中抽出来加以研究，并指明了生产关系是人们一切社会关系中最根本、最本质的关系。

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不是漫无秩序的，恰恰相反，这种变化表现为一个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史的过程。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把政治经济学建立在真正科学的基础上，因而便实现了政治经济学的伟大的革命变革。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时，适应当时革命斗争的需要，着重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他们批判地继承了古典经济学的科学因素，全面论证和彻底发展了劳动价值理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7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7页。

并在此基础上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通过对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全面分析，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本质和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之间阶级对立的经济基础，全面揭示了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深刻论证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必然性，并且阐明了无产阶级作为资本主义掘墓人和新社会创造者的伟大历史使命。此外，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对其他社会形态进行了研究，论证了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并且科学地制定了关于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和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的理论。

在帝国主义时代，列宁针对十九世纪末叶以来资本主义各国政治经济发展中的新情况，对现代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深入精湛的研究，创立了关于帝国主义的科学理论。列宁在有关著作中，阐明了帝国主义的本质及其基本特征，并且揭示了帝国主义的历史地位。他指出，帝国主义是腐朽的、垂死的资本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前夜。列宁还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和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许多新原理，从而把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

毛主席在领导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斗争中，在反对帝国主义、现代修正主义和各国反动派的伟大斗争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提出了一系列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大大丰富和发展了无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尤其重要的是，毛主席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对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和运动规律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论证，明确地指出了社会主义仍然是一个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社会，并且揭明了支配这一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毛主席在科学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基础上，为我党制定了一条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同时又亲自发动和领导了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这样，就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解决了如何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

和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毛主席的这些光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贡献。

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列宁曾把马克思的经济学说称作是“**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内容**”^①。这门科学所以重要，就在于它能够用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科学理论来武装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头脑，指导他们的革命实践活动，使他们能够高瞻远瞩，具有洞察事物本质和预见事变进程的能力。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推翻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强大的思想武器，是它们制定纲领、路线和政策的理论基础。

劳动

劳动是人们使用劳动工具以改变自然物质使之适合自己需要的有目的的活动。

劳动是专属于人类的。与一般动物的活动相比，人类劳动具有以下两个特点：（1）它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有些动物虽然也能筑巢垒窝、搬运食物等等，但这些都是无意识的本能活动，与人们劳动根本不同。（2）人类劳动是使用由人们自己制造的工具进行的。一般地说，其他动物只能依靠自身的器官从自然界觅取现成的东西作为食物。有的动物，如大猩猩，虽然也能抓取木棍、石块，敲击树上的果子，但它却不能制造一件哪怕是最简单的工具。

劳动，只有当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相结合时才能实现，没有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劳动过程就不能进行。因此，劳动过程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基本要素：（1）人本身的有目的的活动，即劳动；（2）劳

^① 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全集》第21卷，第32页。

劳动对象；（3）劳动手段。在这里，人是第一可宝贵的，没有作为劳动过程主体的人参加，任何劳动便都无从谈起。但是，其余两个因素也是重要的，不可缺少的。

然而，真正说来，人们进行劳动生产仅有以上三个要素还是不行。人们的劳动任何时候都是在社会中，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下进行的。如果离开了社会，便无所谓人的劳动。因此，马克思把以上三个要素叫做劳动过程的三个简单要素，并且说仅仅包括这三个简单要素的劳动，是一种抽象，虽然是一种合理的抽象。从一定的具体的社会生产关系出发来看待劳动生产，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观点。只有这样，才可能正确判断和解决劳动的社会性质问题，及与此相联系的其他许多问题，比如，究竟是奴隶的劳动，还是农奴的劳动？是雇佣工人的劳动，还是获得解放的工人的劳动？……这一类问题仅仅依靠上述三个要素是不能说明的。

人类为了维持生存，必须不断地进行劳动，以便从自然界取得各种物质资料。也只有通过劳动解决了衣、食、住、行的问题，人类才有可能从事其它别的活动，如文学、艺术、科学和政治活动等等。因此，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第一个基本条件。不仅如此，溯本求源，劳动还**“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①人类的祖先类人猿，只是经过长期的劳动实践才转变成人类的。

劳动虽然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但是，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劳动和劳动人民却没有取得应有的地位。剥削阶级凭借手中掌握的生产资料，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把劳动看作是下贱的事情，鄙视劳动和劳动者。因此，在阶级社会里，劳动便成了劳动人民的沉重负担。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才从根本上扭转了上述状况，劳动破天荒第一次成为光荣、豪迈的事情，成为人们神圣的权利和对社会、国家应尽的义务。而热爱劳动和尊重

^①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页。

体力劳动者，则成为社会的新风尚、新道德。造成这种转变的根本原因，是因为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夺取了国家政权，并且掌握了生产资料，成了社会的主人。

劳动对象

劳动对象是指在劳动过程中，人们将劳动加于其上的一切东西。它是构成劳动过程的三个简单要素之一。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如果没有劳动对象，就不可能有人们的生产活动。

劳动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没有经过劳动加工的自然物，如开采中的矿藏，采伐中的原始森林，捕捞中的天然鱼类等等；另一类是经过劳动加工的原料，如磨面粉用的小麦，纺纱用的棉花，炼铁用的铁矿石等等。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发现了周围自然界物体的许多新的有用属性，这样就使劳动对象的种类越来越多样化了。

劳动资料

劳动资料又叫劳动手段，它是在生产过程中人们用来影响或改变劳动对象的一切物质资料和物质条件。

劳动资料中最重要的是生产工具，马克思把它叫做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其次是当作劳动对象容器的物件，如导管、桶、瓶等，马克思称它们为生产的血管系统。此外，从广义上说，劳动资料还包括除劳动对象以外在劳动过程中所必要的一切物质条件，

这些东西虽不直接加入劳动过程，但如果没有它们，劳动过程就不能进行，或者只能不完全地进行，如土地、生产建筑物、道路、河流等，就属于这一类。

有些东西，由于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同，有时作为劳动资料，有时又作为劳动对象。例如，牛被放牧时是劳动对象，被用来耕地时则是劳动资料，而被宰杀时便又成了劳动对象。有的东西，还可在同一个生产过程中，同时作为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例如，在家畜饲养业上，家畜既是饲养者的劳动对象，又是制造肥料的劳动资料。

劳动资料和生产资料是两个不同的范畴。生产资料是人们从事生产所必需的一切物质条件，它既包括劳动资料，也包括劳动对象；而劳动资料则仅包括人们用来影响或改变劳动对象的物件和物质条件，并不包括劳动对象。

生产工具

生产工具也叫劳动工具，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用来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的物件。它通常是被用于劳动者和劳动对象之间，起着把劳动者的劳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作用。例如，木匠锯木材、农民收割庄稼，他们的活劳动就是通过锯子、镰刀而传导到木材和农作物上去的。某些较复杂的生产工具，如机器，自动化设备等，在形式上虽然不是放在劳动者和劳动对象之间，但它们同样是起着传导劳动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教导我们，《社会生产力乃是整个社会生产（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有什么样的生产力迟早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但生产工具是生产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它的一定的类型标志着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水平。因此，马克思指出：“**要认识已经灭亡的**

动物物种的身体组织，研究遗骨的构造是置要的；要判别已经灭亡的经济社会形态，研究劳动手段的遗物，有相同的置要性。划分经济时期的事情，不是生产了什么，而是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手段生产。劳动手段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分度尺，并且也是劳动所在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当然，在构成生产力的各个要素（劳动者、生产工具、劳动对象）中，劳动者是最根本的、最重要的。不论什么样的生产工具，都得由劳动人民制造和使用。没有人的使用，即便是再好的机器，也不能发挥任何作用，而且在自然力的作用下还会腐蚀、损坏。

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是人们从事物质资料生产所必须的一切物质条件。它包括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具体说就是土地、森林、水流、矿藏、原材料、生产工具、生产建筑物以及交通联络工具等等。在生产资料中，起主要作用的是生产工具，马克思把它叫做“机械性的劳动手段……它们的总和称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并指出它为社会发展阶段的划分。“提示了更有决定性得多的各种特征。”^②

不论在什么社会制度下，生产资料都是人们进行劳动生产所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人们的生产活动只有在具备了一定的物质条件时才能够进行。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是不相同的。这样不同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会有什么样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7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74页。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劳动者由于被剥夺了生产资料，因而便丧失了独立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重要条件，他们为了生活，不得不给生产资料的垄断者（奴隶主、封建地主、资本家）进行劳动，并遭受后者的残酷剥削。

国际工人运动中的老机会主义者拉萨尔曾经鼓吹“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的错误观点，按照这种观点，似乎可以不要生产资料、单纯依靠劳动就可以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马克思指出，拉萨尔的这种观点掩盖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遭受剥削的经济原因，因而是一种地道的“资产阶级的说法”。^①

生产力

生产力也叫社会生产力。构成生产力的要素是：（1）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人，即劳动者；（2）劳动资料（劳动手段），首先是生产工具（劳动工具）；（3）劳动对象。

生产工具是生产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它不仅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尺度，而且是划分社会经济时期的指标。但是，它不是生产力的决定性因素。在生产力中决定的因素是人不是物，“**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②。因为，如果没有劳动者，也就不可能制造出生产工具；而生产工具如果没有人来使用，它便是一些无用的东西。

生产力表示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对自然界的关系。它标志着人类对于自然界的认识、支配和控制的程度。生产力越发展，人们同自然界作斗争的能力就越强大。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5页。

^② 毛泽东：《唯心历史观的破产》。《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1401页。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社会生产方式。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中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它永远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生产方式的变更，是从生产力的变更和发展开始的。这是因为，人们要生存，就必须不断地进行劳动生产。而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随着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不断积累，便会逐渐地改进生产工具。这样，就会引起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但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与原有的生产关系发生冲突，使它由原来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就要求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以便使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水平重新相适合。当着新的生产关系适应着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建立起来以后，于是就形成了一种新的生产方式。人类社会也就因此而向前跨进一大步，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

人们从事生产，与自然界作斗争，不能各自单独地孤立地进行，而必须相互结成一定的关系，在一定的社会联系中共同地来进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虚构出来的孤立的个人生产，如所谓孤独的猎人和渔夫等，实际生活中是根本不存在的。毛主席曾经指出：“**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中，每个人以社会一员的资格，同其他社会成员协力，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质生活问题。在各种阶级的社会中，各阶级的社会成员，则又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质生活问题。**”^①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260页。

在人们彼此间的各种社会关系中，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关系。其他各种关系，如政治的、文化的等等，都是在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产生和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

在私有制的阶级社会中，生产资料被少数剥削者所占有，他们利用占有的生产资料对广大劳动者进行剥削和压迫。人们的阶级关系已居于主导和决定的地位，而同一阶级内部各成员之间的关系，相对来说，则已成为次要的和从属的。因此，在这里，生产关系归根到底就是阶级关系，即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关系。

生产关系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1）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2）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的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3）完全以上述两项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是被资产阶级所占有，工人阶级除了自己的劳动力而外一无所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是通过资本家购买工人劳动力而实现的。因此，在这种生产过程中，就必然是资产阶级居于统治、支配的地位，而无产阶级则居于被统治、被支配的地位。同样，在产品分配方面，也必然是按照有利于资产阶级的原则来进行。资产阶级把工人阶级所创造的劳动产品的绝大部分无偿占有，而工人则只得到勉强能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很少一部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劳动人民成了社会的主人，因此，他们在生产过程中就形成了崭新的以互助合作为基本特征的相互关系。在社会主义企业里，领导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普通工人，他们只有职务分工的不同，而没有地位高低的区别。同样，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产品分配，则完全服从于劳动人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其中属于个人消费品部分，是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来进行的。

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在整个生产关系中占有决定性的地位，因此，当无产阶级进行革命的时候，便特别强调变革生产资

料所有制的重要意义。必须在摧毁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并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之后，继续以革命方式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的所有制，才能建立起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来相反的，有些机会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他们通常总是把问题局限于分配方面，胡说什么资本主义的生产制度是好的，只是分配制度不合理，应该改变的只是它的分配制度，等等。这种“分配决定论”的主张，是完全错误的。

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一定的生产关系总是适应着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而产生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归根到底便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但是，生产关系也不是某种消极的东西，它又反作用于生产力，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促进或者阻碍的作用。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这个规律也叫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运动的规律。它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都起作用，是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经济规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生产方式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生产力是生产的物质内容，而生产关系则是生产的社会形式。它们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首先，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归根到底便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发展了，迟早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这就是说，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的出现，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在生产力的发展还没有达到某种水平的时候，就不可能出现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人类社会从古到今出现过的五种基本生产关系，即五种社会经济制度—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都是适应着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

而产生的。例如，封建制的生产关系，是与改良的铁制工具相适应的，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则是建立在机器大工业的基础上。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这个原理揭明了社会历史发展的源泉，指出了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从而也是整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后的决定力量，而劳动人民是生产力的最重要因素，因此，劳动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

其次，生产关系也反作用于生产力，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巨大的影响。这有两种不同的情况：当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适合的时候，它就会有力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当它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时候，就会严重地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例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是适合生产力发展需要的，这里不存在失业问题，技术设备能得到充分的利用，生产发展的速度很快，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能不断地得到提高。与此相反，在现代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已经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那里经常有数以万计的失业大军，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日益贫困化，企业严重开工不足，不时爆发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生产发展的速度一般是很缓慢的。毛主席在《矛盾论》中深刻地指出：生产力对生产关系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然而，在一定的条件下，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也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例如，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革就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从历史上看，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产生，固然必须在新的生产力出现之后才有可能，但是，生产力的巨大飞跃，却总是在改变了旧的生产关系、建立了新的生产关系之后，而不是在此以前。因此，与否定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一样，如果否定生产关系的能动作用，否定在一定的条件下它的变革对生产力发展也具有决定作用，同样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

从第二国际的老修正主义者伯恩斯坦到苏修叛徒集团和刘少奇林彪一类骗子，都散布过一种“唯生产力论”的反动理论。伯恩斯坦认为，只要生产力高度发展了，资本主义制度就会自动崩溃，就

会“和平长入社会主义”。苏修叛徒集团和刘少奇林彪一类骗子则把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说成是一个单纯发展生产力的过程，而不必经过生产关系的变革，不必通过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新老修正主义者的这些说法从根本上歪曲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既相互依赖而又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他们的罪恶目的是妄图以此来瓦解工人阶级的革命斗志，把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引到邪路上去。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意味着生产关系不能长久地落后于生产力。也就是说，某种旧的过时的生产关系，不能永远保持下去，而必然要被生产力的发展所突破。因为，由旧的生产关系的长期存在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主要是落在作为生产力首要因素的劳动者身上。当劳动人民在旧制度的折磨下无法继续生活下去的时候，他们必然要行动起来，用革命手段消灭腐朽的过时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从而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它们的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生产方式自身的矛盾运动。生产力是比较活跃和经常变化的，而生产关系则相对的比较稳定，因此，它们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存在着矛盾。当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以后，它总有一个时期是同生产力处于基本上相适合的状态，而不相适合的那一面则是次要的。但是，随着生产力的继续向前发展，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就会逐渐尖锐起来，以至由原来作为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时，一个社会革命的时期便到来了。革命的任务就是改变旧的、过时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从而解放生产力。经过这样的革命转变之后，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就由不适合又重新变为适合，并且在新的基础上又开始了生产力向前加速发展的时期，直到下一次生产关系再度变成生产力的桎梏。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由相互适合到不相适合，再到新的基础上的适合，是一个不断向前发展的过程，马克思主义把社会经济过程中的这一客观必然性，叫做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这一规律是由马克思发现的。列宁和毛主席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阐明了这一规律的科学内容。这一规律的发现对整个社会科学是一次根本性的革命。正是由于这一规律之被揭明，才使得人类历史豁然开朗、一目了然，才使我们明白：人类社会为什么和怎样会由最初的原始社会，依次地、顺序地过渡到一个个较高级的阶段——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全部活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一规律是共产党制定路线和方针政策的重要根据。毛主席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就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①

生产 分配 交换 消费

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整个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四个环节，它们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共同组成社会生产过程。

生产就是人们的生产活动，如工人做工、农民种田等等，是人们利用生产工具改变自然物质以适合自己需要的过程。分配是指对于已经生产出来的产品的分配，具体又分为生产资料的分配和消费资料的分配。交换是人们互相交换劳动和劳动产品的过程；在存在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它通常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消费也分两种，即个人消费和生产消费。

^①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980页。

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生产居于支配地位，它起着决定的和主导的作用。一定的生产决定着一定的分配、交换和消费，以及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的关系。另一方面，分配、交换和消费也反过来影响生产，制约着生产发展的速度和规模。也就是说，它们之间是一种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生产对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生产决定着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对象和方式。如果没有生产，自然就不可能有什么分配、交换和消费。随着生产的发展，被用来分配、交换和消费的产品品种和数量也会越来越多，同时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方式也要相应地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变化。以消费为例，人类在原始阶段曾经长时期茹毛饮血；而进入文明阶段以后，才逐渐使用碗筷刀叉吃各种经过烹调的食物。这种区别，不言而喻是由不同的生产水平所造成的。

第二，生产的性质决定着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社会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的生产是剩余价值生产，因此，就决定了工人阶级所创造的劳动产品的大部分被资本家无偿占有，而工人自己所得到的则只是产品中的一小部分。资本主义的交换过程，乃是剩余价值的实现过程，它完全服从于资本家赚钱的目的。至于资本主义的个人消费，也同样是这样的。资本家所以能够那样骄奢淫逸、挥霍浪费，这是由于他们掌握了生产资料，并通过生产对工人进行残酷剥削的结果。而工人的消费，表面上看来好象是纯粹属于工人个人的事情，其实不然，工人吃饭、穿衣乃是为了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给资本家提供继续剥削的对象。因此，这种消费完全是资本主义性质的。

分配、交换和消费固然从根本上说是由生产决定的，但是，它们也反过来影响生产的发展。而且，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分配、交换和消费也决定生产。以消费为例，第一，从一定意义上说，没有消费，也不可能有生产。只有在消费中，产品才成为现实的产品。例如，一条铁路，虽已修成，但如果没有通车，不被消费和使用，

那它就只是一条可能的铁路，还不是一条现实的铁路。不仅如此，消费还不断地创造着新的需要，从而为生产不断地创造着前提。第二，消费影响生产发展的速度。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广大劳动人民的消费被限制在非常狭小的范围以内，这就使得资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同劳动人民的有限消费之间形成日益尖锐的矛盾，结果使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速度越来越趋于缓慢。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劳动人民的消费水平和购买能力随着生产的发展而不断提高，因此就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的发展。

经济规律

社会经济发展过程虽然十分错综复杂，但并不是漫无秩序的，其中存在着一定的规律性。经济规律是经济现象之间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它表现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规律具有客观性。它在一定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和发生作用，并且会随着这种经济条件的消失而退出历史舞台。所谓经济条件，主要是指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经济规律，而当某一种生产关系被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时，在原有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各种经济规律就会随之退出历史舞台，同时会在新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相应地产生各种新的经济规律。例如，凡是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存在的地方，就有剩余价值规律，工人阶级贫困化的规律以及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等等。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消灭，上述规律也就从经济过程中完全消失了，代替它们的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以及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等等。

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表明它的存在和作用都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人们既不能“创造”、“制定”经济规律，也不能“消灭”、“改造”经济规律。当然，这丝毫不意味着人们只能消极地顺从经济规律，听任规律的摆布。人们在经济规律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能够发现和认识它们，在自己的行动中估计到它们，自觉地利用它们为社会谋福利，并且在承认经济规律客观性的基础上，可以因势利导地改变某些经济条件，从而限制某些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防止它们的破坏作用，或者为扩大某些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而开辟道路。

人们为了正确地认识经济规律并利用它们为社会谋益利，就必须参加社会实践。只有通过实践，才能正确解决客观经济规律和人的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毛主席指出：“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①“只有在亲身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的斗争中，才能暴露那种或那些事物的本质而理解它们。”^②人们在实践过程中，经过对客观经济发展过程的深入研究和分析，认真总结自己实践中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不断地提高自己的认识水平，这样才能发现和掌握客观经济发展过程所固有的规律性。而人们认识经济规律的目的正是为了利用经济规律来能动地改造世界。

在阶级社会中，利用经济规律是有阶级性的，因为经济规律作用的结果，总是直接涉及到社会各阶级的切身利益。因此，只有先进的阶级才能够自觉地利用经济规律，而那些衰朽的阶级则要对此进行强烈的抵制和反抗。不过，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是不可抗拒的，衰朽阶级的这种抗拒历史潮流的反革命行动，最终必然要被客观规律所否定，并遭致彻底的失败。

^① 毛泽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25页。

^②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264页。

经济规律并不是长久不变的，其中的大多数只是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中发生作用，当旧的经济条件被新的经济条件代替时，原有的经济规律就要失去作用，让位给新的经济规律。只有极少数的规律才具有一般经济规律的性质，存在于人类历史的各个时期。因此，经济规律分为两类，即特有的经济规律和共有的经济规律。特有的经济规律表现某一社会形态经济过程和经济现象的特殊本质，如剩余价值规律就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经济规律。共有的经济规律表现各个社会形态经济发展过程的某些共同本质，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就是这种规律。各个社会形态不仅以自己特有的经济规律互相区分开来，而且以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经济规律互相联系着。

每个社会形态中存在的一系列经济规律，并不是彼此孤立地发生作用，它们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在这许多经济规律中，有一个起主导作用的经济规律，即基本经济规律，它决定该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其它的经济规律则表现该社会生产的个别方面、个别过程，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和程度，要受到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

有关经济规律的知识，乃是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重要依据和理论基础。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的任务，就在于研究和揭示各种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研究一种社会形态如何向另一种社会形态过渡的规律性，并以这种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来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

社会分工

社会分工是指社会生产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而引起的分化。由于这种分化，使原来单一的生产形成许多互相独立而又互相依赖的部

门。社会分工既包括不同部门之间的分工（如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商业等），也包括部门内部的分工（如工业分为冶金、机器制造、纺织、食品加工等）。与社会生产的这种分化相适应，生产者个人也被限制在一个个特殊的职业以内。

社会分工的产生和发展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在原始社会，很长时期没有社会分工，在氏族成员之间，只存在着以性别、年龄即以纯生理因素为基础的自然的分工。男子从事作战、打猎、捕鱼，获取食物的原料，妇女担负管理家务、制备食物和缝制衣服，老年人则负责制造劳动工具。后来，原始人从长期狩猎实践中发现了可以驯服并在驯服后可以繁殖的动物，由于这一发现，便逐渐出现了专门从事饲养牲畜的部落，即畜牧部落。畜牧部落从其他部落中分离出来，这便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原始社会后期，随着金属工具（先是铜的，随后是铁的）的出现和金属加工的发展以及纺织、酿酒、榨油等新的生产活动的大量产生，手工业又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便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在进一步演进中，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终于在奴隶社会初期又出现了专门经营商品买卖的商人阶级，形成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生产力愈是发展，新的生产部门便愈加增多，社会分工便愈来愈细。当然，社会分工的发展，反过来又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为，分工有助于提高劳动者的熟练程度，改进技术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恩格斯指出，分工是“**大工业建立以前的最强有力的生产杠杆。**”^①

向奴隶制过渡当中，出现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离，这种分离就其实质而言也是一种社会分工。它的出现同样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剩余产品的日益增多，因而使一部分社会成员有可能完全摆脱体力劳动，而依靠剩余产品过活，专门从事监督生产、管理国家以及科学、艺术等活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是伴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而形成的，因而，这种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87页。

分工必然具有明显的阶级对抗的性质。从事脑力劳动是剥削阶级的特权，而广大劳动人民则完全被排斥在脑力劳动之外，终身从事单调而沉重的体力劳动。但是，必须强调指出，体力劳动是脑力劳动的基础，没有体力劳动也就根本不可能有脑力劳动。正是奴隶的血汗灌溉出了古代文化的灿烂成果。

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形态中，同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分工的发展是比较缓慢的。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由于广泛使用机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的生产部门不断出现，对原料和半成品的加工越分越细，从而使社会分工得到无比广阔的发展。社会分工的日益多样化，推动了社会生产的发展，也给无产阶级带来了无穷的灾难。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因而社会分工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种分工不再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它是劳动人民之间在现有生产力水平下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实行的一种工作分工。这种分工的性质是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性质相一致的，它体现的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的互助合作的关系。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刚刚脱胎而来的，因而，在它身上总还难免保留着某些旧的分工的残余。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对立虽然消除了，但是二者之间还存在着本质差别，人们还不得不屈从于某一特定的职业范围，不能自由地选择职业，等等。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才能消灭这种本质差别。可以预计，共产主义将不是一般地消灭分工，不是消灭一切分工，它只是消灭现今这样的仍带有阶级社会烙印的旧的分工的残余。

自然经济

自然经济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自给自足的经济，它的基本特点是：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直接满足本经济单位或生产者个人的需要。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社会是由许多成独立体系的经济单位（如原始氏族公社、奴隶制庄园、宗法式的农民家庭和封建庄园等）组成的。每一个这样的单位，除了主要经营农业（少数则是畜牧业）以外，还从事其它各种经济活动：从采掘原料开始，直到最后把这些原料加工成消费品，都在本单位内部实现，和外界的经济联系很少。例如，在封建制度下，农民个体经济就是一种自然经济，它们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家庭成员按照性别、年龄所形成的自然分工，从事各种不同的劳动，如耕作、放牧、打柴、纺线、织布、缝纫以及制造工具等等。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①。农业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是自然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

自然经济是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和社会分工不发达的产物。从有人类社会起，一直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以前，在这样漫长的历史时期内，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只具有从属和补充的作用。

与社会生产力的这种较低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物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具有很大的狭隘性和单纯性。这种经济形式，有的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如原始氏族社会），有的则是以直接的统治和服及关系为基础（如奴隶占有制度和封建制度）。不论它们彼此间存在着多么大的区别，它们共同的特点则是：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十分简单明了，而不象在商品经济条件下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586-587页。

那样，人与人的关系总是被物与物的关系掩盖着，采取物和物的关系曲折地表现出来。由于生产力低下，生产规模十分狭小，同时各个经济单位又彼此处于分散、孤立的状态，因此，正如列宁指出的，因循守旧、墨守成规、闭关自守等，也就成了这种经济的必然具有的特征。

在封建社会末期，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迅速发展，自然经济逐渐趋于瓦解，并终于为资本主义经济所代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占统治地位的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生产，自然经济只是作为一种落后的经济残余而存在。不过，在殖民地和附属国里，由于资本主义的长期控制和奴役，社会生产力得不到充分的发展，自然经济仍然被大量保留下来。

商品经济

商品经济的特点是：生产不是为了自给自足，而是为了进行交换。

在原始社会里，人们生活在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中，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劳动集体进行，产品按照平均主义的原则分配。在这种条件下，根本没有产生商品交换的可能。即使偶然有一点交换，那也不是发生在氏族内部，而是发生在氏族与氏族（或部落与部落）之间，即马克思所说的原始共同体互相“接触的地方”，并且交换的产品只限于偶然留下来的剩余品。

后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仅出现了社会分工，而且逐渐出现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旧的氏族组织日益解体，代替它们的是以个体私有制为基础的村社。住在村社里的人，大多数主要经营农业，但同时也从事家庭手工业和其他副业生产。而且有少数人则专门充当手工业者。在这种条件下，便产生了商品生产，即专门为

市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概括地说，商品经济产生的条件有二：一是社会分工，一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

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商品经济具有不同的特性。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是简单的商品经济，它的特点是：商品生产者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并亲自参加生产，产品归生产者自己所有。小商品生产者出卖商品，是为了重新购买其他商品，以便满足自己的需要。这种商品经济在上述两个社会中，对于促进当时各地区的经济联系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过不小的作用，但它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只占从属的地位。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发展到了最高的程度。这时，不但人们的劳动产品普遍采取了商品的形式，而且连人们的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在这里，起主要作用的已不是简单的商品经济，而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是丧失了生产资料的雇佣劳动者，他们将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并在后者的支配下从事生产，生产的产品归资本家所有。资本家生产商品的目的，是为了取得更多的货币，即取得剩余价值，赚钱发财。

简单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虽有上述原则区别，但两者之间也存在着重大的共同点。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存在着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因而是同一类型的经济。它们都受价值规律以及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等经济规律的支配。在一定的条件下，小商品经济可以直接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经济。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雇佣劳动制虽然已经消灭，但还存在着社会分工，存在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就决定了在一定范围内还必然要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过，这种商品生产的社会性质和私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是根本不同的。它不是体现小私有者之间的关系，也不是体现剥削者与被剥削者、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的关系，而是体现另外一种崭新的关系，即体现在生产资料已经实

行公有化的条件下，摆脱了剥削的联合生产者之间以互助合作为基本特征的关系。我们应该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这种根本性质来组织和利用商品生产，使它为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服务。

小商品生产

小商品生产也叫简单商品生产。它是以生产资料的个体私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生产。例如，个体手工业便是典型的小商品生产。在商品货币关系比较发达的条件下，个体农业有一部分甚至大部分产品是为了出卖的，因此它也是一种小商品生产。

小商品生产的历史是非常悠久的。远在原始社会末期，当社会上有了个体手工业的时候，这种生产便出现了。以后，它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小商品经济作为国民经济的一种经济成份，在一个或大或小的范围内仍然存在并发挥作用。

小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存在，以下述两个条件的同时并存为前提：一，社会分工；二，生产资料私有制。由于存在社会分工，每个生产者只生产一种或几种产品，他们为了满足多方面的需要，必须互相交换产品。但是，由于同时存在着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便决定了这种互通有无必须采取商品买卖的形式，而不可能采取其他别的形式。马克思指出：“**只有独立进行，不互相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当作商品互相对待。**”^①

与上述小商品生产存在的经济条件相联系，小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具有这样两重性质：一方面是私人劳动，另一方面又是社会劳动。说它是私人劳动，是因为这种劳动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个体私有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3页。

的基础上，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完全是生产者个人的私事，而生产出来的产品则为生产者个人所有。说它是社会劳动，是由于每个生产者都是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一员，他们彼此为对方劳动，每个人的劳动都是社会总劳动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构成了小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商品经济的其它矛盾，如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等，都是在这—矛盾的基础上产生的。

小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前驱。由于小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都是以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为基础的，因而它们是属于同一类型的经济。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可以导致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资本主义最初便是在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是，必须明确，这二者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区别，决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小商品生产是以生产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则是建立在雇佣劳动的基础上。小商品生产者是劳动者，而资本家则是吸血鬼、剥削者。

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和资本主义大农场的发展，小商品经济不断地受到排挤，小商品生产者日益陷于贫困破产。但是，资本主义并没有也不可能彻底扫荡小商品经济。一般说来，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都存在着相当数量的小商品经济，尤其在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小农经济更是有如汪洋大海，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因此，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如何对待人数众多的小农经济的问题，便是一个关系到工农联盟和无产阶级专政能否巩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能否胜利的重大问题。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农民小生产者具有两重性，他们既是私有者，同时又是劳动者。作为私有者和自己产品的出卖者，他们具有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作为劳动者，他们的根本利益则是和无产阶级一致的，可以在无产阶级领导下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由于农民小生产者是劳动者，因此，对他们的生产资料便不能象对待剥削者的财产那样，采取剥夺的办法，而只能是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

通过典型示范，有步骤地把他们组织起来，领导他们走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从而把生产资料的个体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

我国曾经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民主革命胜利后，小农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明显的优势。为了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毛主席指出：“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①“我国有五亿多农业人口，农民的情况如何，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②根据毛主席的伟大教导，我国在土地改革后，趁热打铁，不失时机地对农业和手工业进行了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使五亿多劳动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走上了共同富裕的集体化道路，永远摆脱了象旧社会那样的贫困破产的命运。

必要劳动 剩余劳动

劳动者的劳动日包括两部分：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必要劳动时间是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时间（它可以还原成生产维持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属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间）。在必要劳动时间内耗费的劳动，叫做必要劳动，超过必要劳动以上的劳动，叫做剩余劳动。

在阶级社会里，必要劳动具有两重含义。一方面是说，这种劳动对劳动者是必要的，因为劳动者倘不从事这部分劳动，便不能获得为维持自身和家属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另一方面则是说，它对剥削者也是必要的，因为如果没有这部分劳动，劳动者便将无法维持生存，从而剥削阶级也就会失掉剥削的对象。

^①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1366页。

^②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146页。

在原始社会存在的一个很长时期内，由于劳动生产率极其低下，没有出现剩余劳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畜牧业、农业和金属冶炼的出现，劳动生产率有了显著的提高，这时人们的劳动才逐渐地在必要劳动以上有了剩余劳动。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的出现，为对人的剥削和原始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创造了经济上的重要前提。马克思主义说到剥削，就是指社会中一部分成员依靠他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无偿地占有别一部分成员的剩余劳动。奴隶主剥削奴隶，封建地主剥削农民，资本家剥削工人，这几种剥削方式虽然各有自己的特点，却都是剥削劳动者的剩余劳动。

剩余劳动的出现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同时也是生产力和整个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这是因为，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用于直接生活资料生产上的时间将日趋减少，而提供的剩余产品则日益增多。这样，就使社会有可能把日益增多的劳动，转而投入其它物质生产部门，或者用来从事科学、文化和艺术等活动。不过，这里需要明确的是，在私有制社会里，社会进步的成果，并非由劳动者自己获得，而是被剥削阶级所霸占。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劳动仍然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两部分，即：劳动者直接为满足个人生活需要而进行的劳动和为社会为国家为人民的需要而进行的劳动。与此相适应，劳动产品也分为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不过，与一切剥削制度不同的是，在这里，这些概念不再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它们体现的是一种崭新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必要产品，是社会产品中劳动者直接用于满足个人生活需要的部分，而剩余产品则是他们用于扩大社会生产、发展文化教育和医疗保健以及加强国防、援外支出等等的部分。这两部分产品，都体现着劳动人民的切身利益。

剥削

剥削是指社会上的一部分人或集团凭借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垄断，无偿地占有另一部分人或集团的剩余劳动。

剥削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长达几十万年的原始社会中，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剥削。只是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财产的出现，才逐渐产生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剥削的产生，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使人们的劳动能提供剩余产品的水平；（2）私有制的出现以及随之而来的财产不平等现象的发生。倘若没有第一个条件，就意味着一个劳动者所生产的产品，最多只够满足他个人及其家属的需要，而不能同时解决别人的需要。只有当人们的劳动除了维持自己的生活还有剩余的时候，才能有东西可供别人剥削。所以需要第二个条件，是因为只有在私有制已经产生并出现贫富不均的条件下，才会有人出于增殖个人财富的目的来使用别人的劳动，并且他才有条件（即拥有较大量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使用别人的劳动。这两个条件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当时，一些氏族开始把战争俘虏用于生产，这样便产生了最初的剥削关系。恩格斯指出：“**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与奴隶、剥削者与被剥削者。**”^①在进一步的发展中，奴隶劳动逐渐被扩展到各个经济部门，成了社会生产的基础，于是原始社会就被奴隶社会所代替，人类社会进入了阶级社会。

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学者，通常把剥削的产生解释为“暴力”的结果，即由于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用强力实行奴役和掠夺的结果。这是一种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的历史观。马克思主义认为，暴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9页。

力只能促进某种剥削方式的产生，只能保护和加强某种剥削方式，但不能引起或产生剥削。因为很清楚，在掠夺者能够用暴力去占有他人的财物之前，这些财物必须首先有人早已生产出来。不仅如此，暴力本身也是完全受经济状况所支配的。从古代的刀枪到现代化的飞机、坦克和核武器，无不是由一定的社会生产水平所决定的。不是暴力决定某种社会生产的形式，恰恰相反，而是一定的社会生产预先决定着暴力的一定的形式。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存在过三种基本的剥削形式，即：奴隶占有制，农奴制和雇佣劳动制。它们之间既有许多共同点，也存在着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发达的也是最后的一种剥削制度。

封建地租

封建地租是封建地主凭借土地所有权无偿地占有农民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的基本形式，它体现着地主与农民之间剥削和被剥削的阶级关系。马克思指出，任何地租都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经济形式**”^①。封建地租是封建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表现。

封建地租有三种基本形式：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这三种形式的顺次更替，大体反映了封建制度的不同发展阶段。当然，这并不否定当某种地租形式占统治地位时，其他种类的地租可以作为次要形式而与之并存。

劳役地租是封建地租的最初形式，它在封建社会的早期阶段占主要地位。在劳役地租形式下，农民必须按照地主的规定，把自己的劳动时间分成两部分，譬如，以十天为期，他们就需要拿出五天、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744页。

六天甚至七天，到地主的自营地上为地主进行无偿劳动，而其余的时间才在租地上为自己劳动。此外，农民还要白白地为地主做许多杂役。由于农民为地主进行的劳动和为自己进行的劳动，无论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是截然分开的，所以农民在自己租地上劳动时，劳动积极性和劳动效率便比较高；而当他们在地主自营地上劳动时，情况则恰恰相反。由于这种原因，地主便采取种种残暴手段，用皮鞭和棍棒来加强农民的劳动纪律，直接监督和强迫农民给他们进行牛马般的劳动。

由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地主对农民剥削的加强，劳役地租逐渐过渡到实物地租。在实物地租形式下，地主把耕地出租给农民，而农民则按照规定向地主缴纳一定数量的实物，如粮食、家禽和其他农副产品等。这时，地主已经不是直接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而是占有农民的剩余产品。但剩余产品是由剩余劳动创造的，所以实物地租是劳役地租的转化形式。

实物地租的普遍实行，意味着封建经济已进入比较发展的阶段。与劳役地租比较，在实物地租条件下，农民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不再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截然分开，他们在每一单位时间和每一块土地上所耗费的劳动，既包括为自己的劳动，又包括为地主的劳动。由于农民的全部劳动都与他们的切身利益发生了联系，因而地主便无须象以前那样直接监督农民的劳动了。另一方面，农民此时已多少有权自由支配自己的全部劳动时间，当他们对土地经营得比较好的时候，有少部分超过既定地租额的产品还可能由他们自己获得。所有这些，都会刺激农民的生产兴趣，并在某种程度上促进农业生产技术的改进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过，随着生产的每一提高，地主会相应地提高地租额。因此，农民辛辛苦苦提高生产的成果，最后还是会被地主阶级攫为己有。

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都是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到封建社会末期，生产力有了较迅速的提高，商品货币关系也更加发展起来。地主为了购买各种奢侈品，不再满足于农民所提供的劳役

和缴纳的实物，他们需要大量的货币。于是实物地租便逐渐过渡到货币地租。在货币地租形式下，农民将产品的一部分在市场上出售以换取货币，然后用货币缴纳地租。与实物地租相比较，在货币地租条件下，农民不但能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劳动时间，而且有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安排自己的农副业生产。因此，货币地租比实物地租更能刺激农民的生产兴趣。但同时，在货币地租的条件下，地主阶级的贪欲由于受到商品货币关系的广泛影响和刺激，因而大大加强了地主对农民的剥削。货币地租是封建地租最后的一种形式。随着农业中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封建地租逐渐为资本主义地租所代替。

在整个封建社会中，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始终是十分残酷的。不管哪种形式的封建地租，租额都很高，不仅包括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还往往包括农民的相当大一部分必要劳动。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实物地租长期占统治地位，农民每年要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缴给地主。除了正额地租以外，农民还遭受地主的各种额外剥削。他们辛勤劳动一年，交租以后，所得到的只占收获量的一小部分，如果再扣除种子、肥料等生产费用，实际所得寥寥无几。地主阶级依靠榨取农民的血汗，终年过着花天酒地、荒淫无耻的生活。而农民则长期挣扎在饥饿线上，为了向地主缴租，他们被迫卖儿鬻女，受尽人世间的各种凌辱。在地主阶级的无情剥削和野蛮掠夺下，农民既然连最低的生活都难以维持，当然再无力去改进技术，进行扩大再生产，有时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继续。毛主席深刻地指出：“**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①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587-588页。

超经济强制

超经济强制也叫“经济外强制”。是封建制度下地主对农民的一种以农民人身依附为特征的强制形式，是地主借以强迫农民劳动、维持和加强封建剥削的经济外的条件。

在封建制度下，地主不仅占有社会的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同时还部分地占有生产劳动者的人身。农民没有人身自由，对地主处于依附地位，并且被束缚在土地上。地主对农民可以任意使唤、打骂、惩罚甚至处死。这些都是地主对农民拥有的经济以外的强制力。地主依靠封建土地所有权，并采用各种超经济的强制手段，强迫农民劳动、缴租、服役以及向农民进行种种敲诈勒索。

为什么封建剥削必然要有这种超经济的强制呢？超经济强制产生的根源，在于封建制度本身。在封建制度下，农民是用自己的工具耕种地主的土地，他们有自己的小私有经济，经济上有一定的独立性。在这种条件下，如果没有超经济强制，农民就不会去给地主劳动，并向地主缴纳地租。因此，列宁写道：“**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是这种经济制度的条件。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经营的人来为他们做工。所以，……必须实行‘超经济的强制’。**”^①

超经济强制是与经济强制相对而言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虽然在人身上是自由的，并不隶属于任何一个资本家，但他们除了自己的劳动力而外，却一无所有。因此，为了生活，他们必须把自己的劳动力不断地出卖给资本家，并忍受资本家对自己的残酷剥削。所以，与封建剥削不同，资本主义剥削是依靠经济力量来实现的。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158-161页。

必须明确，超经济强制虽然在维持和加强封建剥削方面起过一定的作用，但它不是封建制度的基础。封建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封建所有制，而不是超经济强制。

超经济强制在封建社会具有普遍的性质；但它目前并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在一些殖民地、半殖民地，或是在亚、非、拉三大洲许多刚刚取得独立但经济上仍遭受帝国主义侵略和掠夺的国家，新老殖民主义者仍然利用当地的封建关系，广泛采用超经济强制手段，以加强对这些国家的人民的剥削和掠夺。

资本的原始积累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在经济上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第一，大批的有人身自由但失去任何生产资料的劳动者；第二，在少数人手里积累起为组织资本主义企业所必需的大量货币财富。资本主义的发展史告诉我们，当初新的封建贵族和新兴资产阶级，是用暴力方式加速了这两个基本条件的形成的。由于这个过程发生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以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以建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准备，所以，马克思把它叫做资本的原始积累，以区别于通常意义上的资本积累。通常说的资本积累，是指剩余价值的资本化。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以后，资本家通过剥削雇佣工人而实现的。

农民土地的被剥夺，是原始积累的全部过程的基础，它以英国最为典型。在英国，这种剥夺从十五世纪末起，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初。当时，由于毛纺织业的勃兴，引起羊毛价格的猛烈上涨。在货币贪欲的推动下，逐渐资产阶级化的贵族为了饲养绵羊赚钱，或者为了能把更多的土地以高额地租出租给经营饲养业的资本家，便利用自己对土地的垄断权，大批强占领地内的公地，并强行剥夺已

出租给个体农民的土地。他们把这些土地圈围起来，变为牧场。在圈地范围内，农民被驱逐，他们的房屋被拆毁或者烧掉，造成了大量的农民流离失所。同时，新兴的资产阶级也用各种方式强占土地，如用欺骗手段收买国有土地和掠夺教会地产等。被剥夺了土地的农民，整批地沦为乞丐和流浪者。英国政府颁布了各种血腥法律，用鞭打、烙印、刑审、监禁以至死刑，来对付这些到处流浪的破产农民，把他们赶进资本主义企业，强迫他们接受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纪律，成为雇佣工人。

最初的巨额货币财富的积累，是通过殖民地对人民和本国劳动人民的残酷掠夺而实现的。采取的主要方式是：推行殖民制度，贩卖黑人，进行商业战争，发行国家公债，建立现代税收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等等。所有这些方式，都同样是建立在暴力的基础上的。例如，西方资产阶级当初为了搜刮黄金和其它资本财富，曾经对亚洲、美洲、非洲的广大人民，进行了最野蛮的敲骨吸髓的剥削和惨绝人寰的杀戮，对不少民族他们甚至采取了种族绝灭的办法。

资本原始积累的实质，就是用暴力迫使广大小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相分离，以形成大批自由的雇佣工人；同时，生产资料和货币财富，则集中到少数资本家手里并转化为资本。暴力在加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诞生中起了“助产婆”的作用。

在各国资本主义的形成时期，都经历过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尽管各国原始积累所采取的具体形式和手段，与上述英国的情况不尽相同，但其实质是完全一样的。

资产阶级学者为了美化资产阶级的发家史，为了替资本主义的财产所有权进行辩护，一向把资本的原始积累描写成一种田园诗式的过程。他们胡说什么，在许久以前，世界上有两种人：一种是勤勉、节俭而又聪明的人，这些人结果发财致富成了资本家；一种是懒惰、浪费和不务正业的人，他们结果成了一无所有的雇佣工人。这完全是骗人的谎言。历史事实证明，资产阶级是凭借征服、压迫、

劫掠和杀载，即依靠暴力而成长起来的。马克思深刻地指出：“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①

商品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列宁指出：“商品是这样一种物品，一方面，它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另一方面，它能用来交换别种物品。”^②

一件东西要成为商品，首先必须有用，具有使用价值，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是不能成为商品的。所谓使用价值，也就是物品的效用，即物品的有用性。

由于各种商品的自然属性（如物理的，化学的和几何学的）不同，因而它们的效用也是不同的。例如，衣服可以御寒，食品可以充饥，书报可供阅读，艺术品可供欣赏，而机床、原料则可用于生产，等等。

作为商品，具有如下两个特点：一，它不是供生产者自己消费用的，而是供别人、供社会消费用的；二，它是通过交换才达到别人手中的。农民为自己消费而生产的粮食不是商品；农民向地主交租的粮食，虽然已经是为别人即为地主消费的，但因为无需通过交换，所以仍然不是商品。

不论在任何社会条件下，使用价值总是构成社会财富的物质内容，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不断地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但是，只有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使用价值才同时又是商品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严格说来，政治经济学并不研究使用价值，担负这种研究的是商品学之类的自然科学。政治经济学所以也经常提到使用价值，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9页。

^② 列宁：《卡尔·马克思恩》。《列宁全集》第21卷，第41页。

是为了更好地说明与它相联系的那些体现社会生产关系的概念，如价值，交换价值，资本等等。

商品不仅具有使用价值，而且还可以用来进行交换，具有交换价值。交换价值就是一种商品与另一种商品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例如，一个农民用 20 斤大米与一个手工业者的 10 尺布相交换，这 10 尺布便是这 20 斤大米的交换价值。

一种商品和另一种商品的交换比例，会因时因地而不断的变动，这就给人一种印象，仿佛商品的交换价值纯粹是偶然形成的。其实并不是这样。在这种偶然性的背后存在着一定的必然性，这种偶然性正是某种必然性的表现形式。

马克思指出，两种商品所以能够按照一定的比例互相交换，所以能够彼此相等，是因为在它们里面存在着某种共同的东西。这种共同的东西是什么呢？它不能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因为作为使用价值各种商品是完全不同的，因而是不能互相比的。如果把商品的使用价值抛开不论，任何商品都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结晶，都是由人的劳动创造出来的，每种商品中都包含着一定数量的人类劳动。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或者说物化了的人类劳动，便是商品的价值。因此，各种商品中这个共同的东西就是价值。各种商品所以能够按照一定的比例互相交换，就是因为它们彼此都具有等量的价值。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来互相交换的。

因此可以得出结论：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而交换价值则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商品具有两种属性：使用价值和价值。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

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因而它不反映任何社会生产关系。例如，我们不能从对小麦的品尝中，来判定它是由农奴生产的，还是由雇佣工人生产的。使用价值不仅商品有，不是商品的其他物品也是有的。价值则不然，它是商品的社会属性，这种属性只有商品才有，不是商品的其他物品是没有的。价值乃是构成商品的最本质的东西。人们按照价值互相交换商品，实际上是互相交换各自的劳

动。因此，马克思强调指出，商品不是物，而是在物的外壳掩盖下的人们之间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

资本主义生产是最发达的商品生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整个国民财富表现为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而一个一个的商品则表现为它的原素形式。正如动植物的机体是由细胞组成的一样，资本主义经济这个复杂的机体，是由商品这种经济细胞组成的。在商品内部，包含着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矛盾的萌芽。因此，马克思在揭露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及其运动规律的时候，便从商品的分析开始，把商品作为研究的起点。

具体劳动 抽象劳动

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是具体劳动；另一方面，它又是抽象劳动。

一望即知，生产各种商品的劳动在具体形式上是各不相同的。例如，制做木器的劳动和缝制衣服的劳动，就是两种不同形式的劳动。这一点，我们从二者所用的工具和材料、操作方法以及产品等方面，可以看得十分清楚。这种不同形式的劳动，叫做具体劳动，它被运用的结果通常能生产出某种使用价值。各种使用价值，就是由各种具体劳动生产出来的。

尽管生产各种商品的劳动在具体形式上各不相同，但它们在下述一点上却是相同的，即：它们都是人类劳动力（包括体力和脑力）在生产上的一种消耗或支出，都是一般的人类劳动。这种撇开劳动具体形式的一般的人类劳动，政治经济学叫做抽象劳动。商品的价值就是由这种抽象劳动形成的。

马克思说：“一切劳动，一方面都是人类劳动力生理学意义上的支出。并且，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

价值。一切劳动，另一方面又都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支出。并且，当作具体有用的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①

抽象劳动或者劳动的抽象，它和任何一个抽象概念的道理是一样的。打铁，缝衣，锄地，这些都是说的具体劳动；但如果不具体说干什么，而只一般的说“劳动”或者“干活”，这就说的是抽象劳动了，因为这样说已经是把劳动的具体形式抛开不论了。所以，马克思把抽象劳动有时也叫做“不带任何限制词的劳动”。

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如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等人，虽然已经知道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创造的，并且初步确立了劳动价值论。但是，他们并没有发现抽象劳动。因此，他们的劳动价值论是不彻底的，有严重缺陷的。譬如，如果说劳动决定商品价值，可是生产商品的劳动各不相同，这些不同的劳动又是怎样互相比较的呢？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只有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理论，才对这一问题给予了科学的解决。劳动二重性的理论是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所作的最重要的贡献之一，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正是由于这一发现，才彻底揭示了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从而把劳动价值理论建立在完全科学的基础上。马克思根据他的劳动价值理论，进一步建立了科学的剩余价值论，彻底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并在此基础上阐明了整个资本主义制度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8页。

价值量

同任何事物一样，商品的价值也有其质的方面和量的方面。从质的方面研究价值，是为了解决价值是什么的问题；而从量的方面研究价值，则是为了解决价值大小的问题。

价值量是怎样确定的呢？价值既然是由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决定的，因此，价值量便是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的。劳动的自然尺度是劳动时间，所以，价值量也就是决定于劳动时间。

但是，仅仅这样说还是不够的。我们知道，由于种种原因（如生产条件的好坏，劳动熟练程度的高低，以及劳动强度的大小等等），各个生产者生产同一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不一样的，有的人需要多一些，有的人需要少一些。商品价值量不能由每个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来决定。因为，如果这样，则同一种商品不但不会有相同的价值量，而且势必还会造成这样的情况：越是生产条件差和越是懒惰的人，他生产的商品反而具有较大的价值。当然，这种事情实际是不可能的。

马克思指出，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所谓“**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则是用社会现有的标准生产条件，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生产任何一个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①以织布为例，如果现时社会上绝大部分的布是用机器织的，只有极少量的布才是用手工织的，那么机器便代表此时织布的“标准生产条件”。假定一个具有普通熟练程度的织布工，按照正常速度使用机器织布，10尺布需要1小时，这1小时便是决定10尺布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如果那些少量用手工织的，每织10尺需要10小时，那么这10小时所创造的价值也只能等于前者1小时所创造的价值。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0页。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因此，只要劳动生产率变化了，就必然会引起商品价值量的变化。仍以织布为例，如果由于技术的普遍革新，使得织布的生产效率由原来每小时 10 尺提高为 20 尺，即劳动生产率比以前提高 1 倍，那么，这时每尺布内所包含的社会必要时间，就要相应地减少一半，从而每尺布的价值量也就比以前要减少一半。劳动生产率越高，单位时间内生产的商品越多，单位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便越少，因而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也就越小。反之，劳动生产率越低，单位时间内生产的商品越少，单位商品内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便越多，因而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也就越大。所以，劳动生产率是和商品的使用价值量成正比例，而和商品的价值量成反比例。通俗点说，劳动生产率越高，商品越便宜；越低，商品越贵。

总之，商品的价值是与凝结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成正比例，与社会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例。

简单劳动 复杂劳动

政治经济学所以研究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问题，是因它们同商品价值量的决定有关。

我们知道，生产各种不同商品的劳动，其复杂程度是有差别的。例如，生产一般木器家具的劳动，就比劈柴、担水的劳动要复杂一些，而生产车床等机器设备的劳动又比生产木器家具的劳动要复杂一些。这样，在确定商品的价值量时，就有一个各种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又该如何进行比较的问题，也就是各种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产品如何进行交换的问题。

马克思指出，各种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产品的交换，是通过“以简单劳动作为尺度单位，把不同劳动换算为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①来实现的。所谓简单劳动，是指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那种不需要经过专门学习和训练而为任何一个身体发育正常的普通人都能从事的劳动。马克思写道：简单劳动是“简单劳动力的支出”。^②至于复杂劳动，则是指那些比简单劳动在技术上复杂的劳动，从事这种劳动一般要经过或多或少的学习和训练。复杂劳动等于是加强了简单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比简单劳动能创造更多的价值。因此，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较小量的复杂劳动可以和较大量的简单劳动相等；各种复杂程度不等的劳动产品，它们以简单劳动为基准，都可以互相形成一定的比例，并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交换。

当然，这种比例并不是由商品生产者自觉地计算出来的，而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自发地形成的。

私人劳动 社会劳动

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具有两重性质。一方面，由于生产资料归私人占有，每个生产者都是独立地分散地进行生产，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都由他们自己决定，劳动的成果也归他们自己占有和支配，因此，他们的劳动具有私人性，是私人劳动。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每个生产者又是互相联系和互相依赖的，他们彼此为对方提供产品，每个人的劳动都是社会总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他们的劳动又具有社会性，是社会劳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6页。

^② 同上书，第15页。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这一矛盾是小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商品经济的其他矛盾，如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等，都是在这一矛盾的基础上产生的。同时，这一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还决定着小商品经济发展的整个过程。

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内部，既然存在着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所以当生产者互相让渡自己的产品时，便不可能采取象氏族成员那样纯家庭式的、彼此不计较多少的办法，而是必须根据互相对等的原则：你给我多少，我便给你多少。可是，不同产品的使用价值是根本不能相互比较的，譬如，一只羊和一袋盐，就两者的使用价值来说，既不能区别其大小，也不能使他们彼此相等。为了实现交换中的对等原则，唯一的办法就是把不同的产品都还原为一定量的劳动时间，即都只看作是一定量的抽象劳动。因为，作为物化的抽象劳动，各种商品都是同质的，因而是可以互相比较的。于是，也就从这个时候起，抽象劳动便成了商品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范畴，它和它的对立面——具体劳动相互构成商品的一组内在矛盾。可是，物化的抽象劳动也就是商品的价值，因此，在形成商品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的同时，便又形成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由此可见，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都是根源于小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如果没有这一基本矛盾的存在，就不会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以及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在于：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虽然具有两重性质，但由于他是私有者，他的劳动首先是作为私人劳动而投入生产过程的，因而劳动的成果也归他个人所有。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的社会性质，便只有通过商品交换，即商品买卖才能实现出来。当商品生产者把商品卖出去了，那么，他的私人劳动便得到了社会的承认，实现为社会劳动，从而商品内部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也就得到了解决；而如果卖不出去或只能卖出

去一部分，那么，他的私人劳动就得不到或不能完全得到社会的承认，从而商品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也就得不到或不能完全得到解决。然而，在私有制的条件下，商品生产者事先并不知道社会对商品的实际需要，他只是凭自己的打算和估计而盲目地进行生产。正如恩格斯所说：“谁也不知道，他的那种商品出现在市场上的会有多少，究竟需要多少；谁也不知道，他的个人产品是否真正为人所需要，是否能收回它的成本，或者是否能卖出去。”^①因此，交换的道路是极不平坦的，而且，由于种种原因，越到后来便越是困难。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这一矛盾并不是越来越减弱，而是越来越发展，越来越激化。

由以上所述可以看到，正是这种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决定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商品经济，必然要引起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必然促使小商品经济向两极分化。

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是指劳动者生产某种产品的能力。通常有两种计算方法：一种是用单位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数量计算；一种是用单位产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计算。这两种方法实际上是一样的，都是表示一定数量的劳动同产品数量之间的比例关系。

耗费同样多的劳动，如果生产的产品数量愈多，则劳动生产率愈高；反之，就愈低。例如，假定某一工人，他今年在八小时内生产的产品比去年同样的八小时增多了一倍，就表明他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一倍。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269 页。

劳动生产率，如果只按照企业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耗费计算，是个人劳动生产率；如果按照企业所有人员的劳动耗费计算，则是企业劳动生产率；如果以全社会为统计单位，按照所有物质生产部门的全部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耗费计算，则是社会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取决于许多因素，主要的有：“**劳动者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及其技术应用的发展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数量和效力，以及各种自然状况。**”^①上述各个因素，在不同的生产部门或企业，并不是平均地发生作用。例如自然条件，一般说它对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影响就比较大，而对金属加工业的影响则比较小。一个部门，一个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这些因素所起的作用也是不一样的。这告诉我们：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并且要具体分析企业的发展状况。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和意义是不相同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过程，也就是资本家增加剩余价值生产、加强对工人剥削的过程。因此，这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结果，必然是资本家手中的财富不断地集中，而工人阶级所遭受的剥削和压迫愈来愈严重。随着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阶级鸿沟的日益加深，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一切矛盾不断地尖锐化。这就使得提高劳动生产率遇到了愈来愈大的困难。

社会主义制度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开辟了广阔的道路。这首先是因社会主义制度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因而比资本主义制度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劳动生产率愈是提高，国家的经济力量便愈加雄厚，同时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便会愈加得到改善。我们应该充分利用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抓革命，促生产**”，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1页。

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提高劳动生产率具有重大的政治和经济意义。它是增加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只有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才可以更快更好地扩大社会主义生产，繁荣社会主义经济，加强国防建设，以及履行对外援助的国际主义义务，等等。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增加劳动人民收入的根本前提；职工工资和集体农民收入的增长，只有在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才可能实现。总之，为了战胜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必须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毛主席说：“任何社会主义的经济事业，必须注意尽可能充分地利用人力和设备，尽可能改善劳动组织、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一切可能节约的人力和物力，实行劳动竞赛和经济核算，借以逐年降低成本，增加个人收入和增加积累。”^①

在社会主义企业里，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坚持政治挂帅，对广大劳动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和路线斗争觉悟，充分发挥他们的社会主义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还要大力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和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改善劳动组织，合理使用劳动力，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提高企业的技术装备程度，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等等。

劳动强度

劳动强度是指劳动的紧张程度，也就是指同一时间内劳动力消耗的程度。工人做工，在同一时间内消耗的劳动力愈多，则劳动强度愈大；反之，则愈小。马克思说：“一个10小时劳动日中一个强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68页。

度更大的小时，比一个 12 小时劳动日中一个更为松懈的小时，……可以包含更多的劳动，即支出的劳动力。”^①

提高劳动强度既然是增加同一时间内劳动力的支出，因此根据劳动创造价值的原理，它不但可以生产出更多的产品，而且可以创造更多的价值。由于这样，所以在劳动日既定的限度内，不断地提高劳动强度，“更加细密地填满劳动时间的微孔”^②，使工人极其紧张地从事每一个操作，便成为资本家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的一种重要方法。无论科学技术怎样进步，资本家也不会放弃这种方法。资本主义企业中，普遍采用的所谓“泰罗制”、“福特制”等血汗工资制度，就正是资产阶级利用各种科学技术成就，来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加强对工人剥削的方法。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工人的劳动强度在不断地提高。

劳动强度的提高是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贫困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给无产阶级造成了灾难性的恶果。各种慢性病和职业病、早衰以及工伤事故的大量增多，都和劳动强度的不合理有密切关系。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情况截然不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党和国家十分关心劳动者的身心健康，为此，不仅规定了合理的劳动时间，采取种种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而且通过改善劳动组织、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等，不断地减轻劳动者的劳动强度。

价值规律

在商品经济中，各种商品总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即按照生产它们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进行交换。这种客观的必然性，政治经济学叫做价值规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438-439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438-439 页。

商品交换按照商品的价值进行,但绝不是说每一次具体的交换,商品价格都与它的价值相符合。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由于存在着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市场供求关系每时每刻都在不停地变化,因而商品价格是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时有涨落的,有时高于它的价值,有时又低于它的价值。由于这种原因,商品的价格和价值实际上是经常不一致的。但是,尽管价格有这种上下波动的现象,然而它却是以价值为中心而变动的。从一个较长的时期来看,商品价格的这种上涨和下跌部分可以互相抵销,商品的价格总的说来仍然等于它的价值。所以,当我们说商品是按照价值互相交换时,就是指的上述这样一种总的趋势。实际上,任何一种规律都是贯穿于事物运动过程中的必然趋势,而不是事物的一个个的现象形态。价值规律也是如此。价格经常围绕价值波动的现象,不仅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相反地,它正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表现形式。恩格斯指出:“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①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主要有以下一些作用:

首先,自发地调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社会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由于价格的高低直接关系着商品生产者收益的大小,因而当某种商品由于供不应求而价格上涨时,就会有更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被吸引到这一部门中来。反之,当某种商品由于供过于求而价格下跌时,有一部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就会从这一部门转移到别的部门中去。这样,通过市场价格的调节,便使得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可以大体上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

其次,自发地刺激生产技术的改进。商品是按照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来交换的,因此,那些劳动生产率较高、个别

^① 恩格斯:《〈哲学的贫困〉德文第一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

劳动耗费较少从而商品的个别价值较低的生产者，便可以获得较多的收入。反之，那些劳动生产率较低，个别劳动耗费较多因而商品的个别价值较高的生产者，便只能获得较少的收入，甚至不能弥补自己的劳动耗费。另外，那些个别劳动耗费较少的生产者，还可以故意在社会价值以下来出售商品，用这个办法来打击他的竞争对手。由于以上原因，所以价值规律的作用之一，就是刺激商品生产者不断改进技术，从而促使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这里有必要指出，价值规律的作用，其实也是双重的。它既有自发地促进技术进步的一面，同时也有阻碍技术进步、破坏生产力的一面。例如，上面所说的资本由这一部门转向另一部门的过程，就伴随着一系列生产力的浪费和破坏现象。

最后，价值规律的作用，还在于它能促使小商品生产者向两极分化，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引导和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如上所说，在简单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各个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各不相同，因而他们生产同一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是不一样的。那些生产条件较好的商品生产者，由于自己商品的劳动耗费较少，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便有可能发财致富。而那些生产条件较差的商品生产者，由于相反的原因，便会在竞争中遭受失败和走向破产。所以，从经济上看，价值规律的作用是造成小商品生产者向两极分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这种分化会导致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程度不同，因而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情况也就各不相同。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各个社会里，由于商品生产还不发达，因而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也就受到极大的限制。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生产具有了普遍的性质，因而价值规律也就获得了最广阔的活动场所。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发挥作用。但是，与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根本不同，社会主义的生产是由国家计划来调节的，而不是由价值规律来调节的。

刘少奇、林彪一类骗子为了颠覆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和复辟资本主义，时而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存在，刮“一平二调”的妖风；时而主张用价值规律来调节生产，转而否定国家计划的作用。他们的罪恶阴谋已经遭到了可耻的失败。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它随着商品生产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商品生产的消亡而退出历史舞台。

价格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例如，1件上衣售价5元，这5元就是1件上衣的价格。

货币所以能表现商品的价值，或者说它所以能起价值尺度的作用，是因为它自己也是商品，也有价值。但是，各种商品的价值量有大有小；即使是同一种商品，如果数量不等，其价值量也各不相同。因此，为了把不同的价值量表现为不同的价格，便需要用不同的货币量，这就要求货币自身的量必须是可以计算的。为了计算货币自身，在技术上便需要确定一种固定的货币单位，有了这种单位，任何价格便都可以表现为同一单位的一定的倍数。这个道理，就如同我们为了计算某些东西的长度，必须先把尺子的长度确定下来以作为计算单位一样。

货币单位是怎样被确定的呢？我们知道，作为货币商品的黄金、白银，本来就有一种习惯的计算单位，即重量单位。因此，重量单位很自然地便成了货币单位。例如，中国历史上以银作为货币时，表示重量的“两”或“钱”同时也便是货币单位，当时买卖商品，都是讲某商品值几两或几钱银子。英国的货币单位英镑，当初曾经是重量为一磅的白银。货币单位与重量单位在名称上相一致的情况，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发生了变化，货币单位的名称与重量单位

的名称互相分离了。演变到了今天，甚至我们从现有的一些货币单位名称（如中国的元、法国的法郎、英国的英镑、印度的卢比、苏联的卢布、捷克的克朗等等）上，已看不出它和金属重量单位之间的联系。但是，尽管这样，实际上每一单位货币仍然是代表着一定重量的贵金属。

这种包含一定金属重量的货币单位，政治经济学叫做价格标准，即用以计算价格的标准。货币就是通过价格标准来表现商品的价值。例如，在“元”为价格标准的条件下，1件上衣价值5元，2件就是5元 \times 2=10元，3件就是3个5元……余此类推。

商品通过货币表现出来的价值，和通过其它任何一种商品所表现的价值一样，都是它的相对价值，并不是它自己价值的绝对数量。1件上衣=5元，和1件上衣=20尺麻布，二者无非是说明1件上衣的相对价值有5元或20尺麻布那么多；至于1件上衣的真正的价值，即内含于其中的物化劳动，或者说生产这件上衣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究竟有多少，我们并不能直接从价格上看出来。

价格既然是商品和货币“**交换比率的指数**”^①，因此，它的涨落高低便不仅由商品的价值来决定，而是同时由商品、货币二者的价值来决定。举例来说，假定生产1件上衣需要10小时劳动，生产1两白银也需要10小时劳动，在这种情况下，上衣通过银表现出来的价值（即价格），便是1件上衣=1两白银。又假定生产上衣的劳动生产率不变，而生产白银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1倍，即10小时内可生产2两白银，那么在这种条件下，虽然上衣自身的内在价值仍是10小时劳动，但它通过银子表现出的相对价值（即价格）却变成1件上衣=2两白银，即比以前提高了1倍。反过来说也是一样，如果生产白银的劳动生产率不变，而生产上衣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或者降低了），同样会改变上衣的相对价值，即价格。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80页。

因此，关于价格变动的规律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作了这样的表述：“商品价格在商品价值提高而货币价值不变，或货币价值跌落而商品价值不变时，方才会一般地提高起来。反之，商品价格也只有在商品价值跌落而货币价值不变，或货币价值提高而商品价值不变时，方才会一般地降落下来。所以，决不能得到结论说，货币价值的提高一定包含商品价格的比例跌落，货币价值的下落一定包含商品价值的比例提高。这种说法，只适用于价值不变的商品。例如，价值与货币价值同时并按同等程度提高的商品的价格，就会保持不变。如果商品的价值比货币的价值涨得更慢或者更快，它的价格的跌落或提高，就要由商品价值变动和货币价值变动的差额来决定。其余是可以类推的。”^①

除上述根本原因外，市场上商品的供求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价格的形成。当商品供过于求时，由于卖者竞相出售，价格便会适当降低；而当求过于供时，由于买者的竞相购买，又会使商品价格适当提高。由于供求关系的作用，便使得商品价格始终围绕着商品的价值上下波动，除供求相等这种偶然情况以外，一般说来价格并不等于价值。但是，从一个长期过程来看，价格和价值还是一致的，因为价格的这种高出价值的部分和低于价值的部分，是可以互相抵销的。

以上，我们说的是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有关价格的一般理论。除此以外，还有一些特殊的价格，它的形成是与一般商品价格根本不同的，如有些稀有名贵的水果、酒类、鸟兽以及文物、艺术品等等。这种特殊的价格叫垄断价格。它的高低，不是取决于生产这些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而是取决于购买者的购买欲望和支付能力。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所以仍然有价值、价格这一类概念。与私有制经济中的价格相反，社会主义经济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77页。

中的价格是由无产阶级国家根据商品的劳动耗费并考虑到供求关系和政治上的需要等而有计划地确定的。社会主义的计划价格，是无产阶级建设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工具。

货币

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它是在商品交换的长期发展过程中，自发地从商品界中分离出来而产生的。

最初的商品交换，发生于原始社会的部落和部落之间，那时还没有货币参加，只是物与物的直接交换，如以羊换布，以布换盐，等等。后来随着交换范围的逐渐扩大，物与物的直接交换日益发生了困难。譬如，需要以羊换布的人，不容易碰到恰好需要以布换羊的人；需要以布换盐的人，又不容易碰到恰好需要以盐换布的人。这种商品交换的困难的增加，实际是反映了商品经济内在矛盾的发展。俗语说得好：困难总是和解决困难的条件一同产生的。在交换的继续发展中，便逐渐自发地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即：各种不同的商品所有者，都习惯地用自己的商品同某一种大家比较普遍需要的商品相交换；即使有的人交换的目的不是这种商品，但为了换回他所需要的那种商品，也必须先同这种商品相交换，然后再用它换回自己所需要的东西。这样，这种经常被用来交换其它各种商品的物品，便逐渐从商品界中分离了出来，开始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所谓一般等价物，就是可以直接和其它一切商品相交换，可以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那种商品。因为它不仅是个别商品的而且是一般商品的等价物，所以它是一般等价物。不过，在这个阶段上，还没有一种商品能十分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职能。随着交换范围的进一步扩大，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才最后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面，而这种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就是货币。

马克思在分析货币的起源和本质时这样指出：“金会当作货币和其他商品互相对立，只是因为它原先已经当作商品和它们互相对立。它原来也和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当作等价物来发生作用，或是在个别交换行为中，当作个别的等价物，或是和其他商品等价物并列，当作特殊的等价物。渐渐的，它才在一个相当广阔的范围之内，当作一般的等价物来发生作用。它在商品界的价值表现中一旦夺得这个位置的独占权，它就变为货币商品了。”^①

在历史上，牲畜、皮毛、贝壳、黄金、白银、铜等等，都曾作过货币材料。但因为金、银贵金属有许多为其它商品所不及的优点，如质地均匀，便于分割，体积小，价值大，耐腐蚀，便于携带等，因此，其它商品最后都被淘汰，而专由金、银充作货币材料。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它直接体现为社会劳动，是价值的一般代表，可以购买任何其它商品。货币的这种本质，表现在它的五种职能中。

对于货币的起源和本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来没有作出过正确的解释。他们或者把货币看成是人们协商的产物，或者把货币看成是黄金天然具有的属性，等等。马克思在建立科学的货币理论同时，对资产阶级的这些谬论给予了必要的批判。

货币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发展的产物，货币的出现，虽然解决了物物交换的困难，却使商品经济的矛盾进一步发展了。货币出现后，整个商品世界分成了两极：一极是商品，它们是各种特殊的使用价值；一极是货币，它代表着交换价值。这样，商品的内在矛盾，即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就表现为商品和货币的对立了。每个商品生产者只有将自己的商品和货币相交换，他的私人劳动才能实现为社会劳动，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但是，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向货币转化的道路是颇为崎岖不平的。如果商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5页。

生产者不能把他的商品换成货币，他的生产和生活就会马上受到严重的影响。

在阶级社会里，货币主要掌握在少数剥削者手中。剥削阶级利用货币作为剥削劳动人民的有力工具。例如，在封建社会里，封建地主就利用货币向贫下中农收取地租、放高利贷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把大量货币当作资本，残酷地剥削工人阶级，因而货币作为剥削工具的作用达到了空前未有的地步。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仍旧是一般等价物。但是，它已具有新的社会性质。与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情况根本不同，货币在这里是体现着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互助合作的关系，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

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也就是货币在人们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具有这样五种职能：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其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基本职能，其他三种职能是在商品经济发展中陆续出现的。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就是货币以自己为尺度来表现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为什么货币能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呢？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也有价值。这就如同尺子所以能衡量其他一切物品的长度，是因为尺子自身也具有长度一样。自身没有价值的东西，是不能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的。

本来，商品价值的大小，乃是由凝结在该商品中的劳动时间来测量的。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越多，它的价值便越大。因此，劳动时间是商品的内在的价值尺度，而货币不过是商品的外在的价值尺度。

商品的价值表现在货币上，就是商品的价格。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实际就是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的价格，例如，一双皮鞋价格为10元，一件衬衣价格为5元，等等。不过，有一点这里应该说清楚，就是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这一职能时，并不需要实在的货币，只要人们在观念上想一下某商品的价格是多少就可以了。所以这样，也并没有什么奇怪的地方，这是因为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它所做的只是给商品以价格形态，即表明某一商品值多少钱，而不是真正用商品与货币相交换。马克思说：“货币在它的价值尺度功能上，本来也只是作为观念的或想象的货币”。^①

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也就是货币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我们平常从商品买卖过程中所看到的货币的作用，就是属于这一种，所以，这种职能又叫做购买手段。不说自明，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而必须是实在的货币。任何一个资本家决不会允许有人用空话来拿走他的商品。

在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这一作用的情况下，商品与商品不再是互相直接交换，而是以货币为媒介来进行交换。商品所有者先把自己的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用货币去交换其他的商品。这种有货币作媒介的商品交换，叫做商品流通。由物物交换过渡到商品流通，意味着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因为，在这种条件下卖与买被分成了两个独立的过程，如果出卖了商品的人不立刻去买，就会使另一些人的商品卖不出去。也就是说，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就已经包含了经济危机的形式上的可能性。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起初是贵金属条、块，以后发展成铸币，最后出现了纸币。纸币是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中产生的。

货币的第三个职能是充当贮藏手段，即可以作为财富的一般代表被人们储存起来。作为贮藏手段的货币，既不能象充当价值尺度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74页。

时那样只是想象的货币，也不能象充当流通手段时那样用货币符号来代替，它必须既是实在的货币，又是足值的货币。因此，只有金银铸币或者金银条块等才能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

货币作为贮藏手段具有自发调节货币流通量的作用。当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减少时，多余的金属货币便会退出流通成为贮藏货币；反之，当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增多时，一部分贮藏货币又会重新进入流通成为流通手段。由于贮藏货币具有这种作用，所以在足价的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便不会产生流通中货币量过多的现象，不会发生通货膨胀。

货币的第四个职能是支付手段。在放债还债、支付工资以及交纳税款等场合，货币就起着这种作用。在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情况下，由于很多商品生产者互相欠债，他们之间便结成了一个债务锁链，例如，甲欠乙的钱，乙欠丙的钱，丙又欠丁的钱……等等。如果有其中某一个商品生产者因为生产和销售的困难而不能按期支付欠款时，就会引起一系列的连锁反应，造成全线崩溃的局面。因此，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使经济危机的形式上的可能性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货币的最后一种职能是充当世界货币，即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作用。能够作为世界货币的只有黄金或白银，铸币和纸币是不能充当世界货币的，因为后者一超出本国范围便失掉了原来的法定意义。世界货币的作用是：第一，作为一般的支付手段，用来支付国际收支的差额；第二，作为一般的购买手段，用来购买外国的商品；第三，作为社会财富的代表由一国转移到另一国，如支付战争赔款、对外贷款以及转移财产等等。

货币的各个职能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它们共同表现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

铸币

铸币是具有一定形状、重量，成色和额面价值的金属货。它通常由国家铸造，以作为法定的流通手段。

马克思指出：“货币的铸币形式，是由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功能发生的。”^①起初，作为流通手段的金属货币，曾经就是自然形态的金银条、块。但是，每一块黄金或白银不仅重量不同，而且成色也有区别，因此每次交换便都须查成色、称份量，这对日益扩大的商品交换来说，当然是一种很大的不便。在这种情况下，于是有些大商人便在金、银的条块上打上自己的印记，注明这些金、银条块的重量和成色，并以他个人的信誉作保证。这便是初期的铸币。

但是，一个商人的信誉毕竟是很有限的，他的印记只能在一个较小的范围内起证明作用。随着商品交换突破了地方市场的范围以后，便需要对金属铸块作出更有威信的证明。而能够具有这种作用的，只有国家。作为统治阶级利益的代表者国家，不仅有条件能够这样做，而且也需要这样做。于是，铸币就开始由国家来集中铸造了。既然由国家铸造并且在全国通行，所以铸造技术上也有了改进，铸币不仅规定了成色、重量或额面值，而且也具有了一定的式样，或者说它穿上了“本国的制服”。

开始，铸币的形状是多种多样的，如方形、刀形、铲形、圈形等等。由于人们从经验中了解到圆形铸币最易于携带和清点，所以后来的铸币一般都改为圆形的了。

铸币的重量，经过长期流通会因磨损而减少，成为不足价的货币。这样，就造成了铸币的额面价值和实际价值不相符合的情况。不过，这种磨损了的铸币，如果不是十分严重，它仍然能够和足价的铸币一样流通。这是因为，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只是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05页。

它在流通中不停地周转，而在每一个商品交换者手里停留的时间是很短暂的。只要用它能够买进与额面价值相等的商品，人们就不会计较它的这种磨损。

不足价的铸币可以和足价铸币一样流通的这一事实，后来被剥削阶级的国家普遍利用。国家为了维持庞大的财政开支，为了从劳动群众手中聚敛财富，经常有意识地降低铸币的成色、重量，铸造不足价的铸币；并且还发行用贱金属（如铜和铜与锡的合金）铸成的辅币，与金、银铸币一道流通。这样一来，铸币便日益变成了价值符号或货币符号。

纸币

纸币是金的符号或货币符号。纸币只有代表金量，才成为价值符号。纸币本身没有价值，它是代替金属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纸币与银行券不同，它由国家发行，强制通用，并且是不能兑现的。

纸币所以能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这是由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特性决定的。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是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在买者与卖者之间不停地周转着，它不断地由这个人手中又转到另一个人手中。在每个人那里，停留的时间实际甚为短暂。在这样的情况下，只要用它能够买进与额面价值相等的商品，人们就不会过问货币本身是否是足价的，或是否具有价值。所以，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不一定需要足价的货币，而可以由不足价的，乃至由完全没有价值的货币符号来代替。马克思说：“商品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在这里，本来只是一个一现即灭的要素。它会立即再为别的商品所代替。所以，在这个使货币不断从一个人手里转到另一个人手里的过程中，单有货币的符号存在已经足够。……货币，当作商品价格的

暂时的客观的反映，本来也不过是当作它自己的符号来发生功能，因此能够用符号来代替。”^①从历史上来看，货币符号，最初是采取磨损了的金属铸币的形式，而后则采取用贱金属铸成的辅币的形式，最后才变成了完全没有价值的纸片，即纸币。

纸币本身没有内在价值，因而它不能执行价值尺度、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在纸币流通的条件下，价值尺度的职能仍然是由它所代表的黄金或白银来执行的。

既然纸币是在商品流通中代替金属货币来发挥作用，因此它的流通量便取决于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马克思曾经这样明确地指出纸币流通的规律，他写道：“**这个规律简单地说就是，纸币的发行要在数量上受到限制，不得超过没有纸币作为符号代表时将会实际流通的金量（或银量）。**”^②这也就是说，无论发行多少纸币，它也只能代表商品流通中实际需要的那些金属货币。如果纸币的发行量相当于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则纸币就会具有和金属货币一样的购买力；如果纸币的发行量超过了流通需要的金属货币量，则单位纸币所代表的金属货币量就会相应地减少，即会相应地贬值。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物价也就会相应地上涨。例如，假定在一定时期内商品流通需要的金属货币为50亿元，但却发行了100亿元纸币，这样，纸币就要贬值一半，1元的纸币只能代表0.5元的金属货币。当其他条件不变时，物价就要上涨1倍，原来卖1元的商品，现在就要卖2元。

资本主义国家常常用滥发纸币的办法来弥补政府财政开支，结果使通货日益膨胀，资产阶级通过滥发纸币从社会中不断地聚敛巨额财富，而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则饱尝通货膨胀的苦头。

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根本不同，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币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有计划地发行的。随着国民经济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10页。

^② 同上书，第108页。

的不断发展，人民币的经济基础越来越雄厚，它的币值也越来越稳定。我国的人民币已成为世界上少数最稳定的货币之一。

货币流通规律

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货币作为购买手段即交换的媒介不断地实现商品的价格，当货币实现了一次商品价格时，商品就从卖者手里转移到买者手里，而货币则从买者手里转移到卖者手里，从而又可以再和别的商品重演相同的过程。货币不断地由买者手里转移到卖者手里，不断地作为购买手段与各种商品互换位置的这种运动，就是货币流通。

乍一看来，商品流通好象是由货币流通决定的，是货币流通的结果。其实正好相反。商品流通是货币流通的基础，货币流通是由商品流通引起的。只是由于首先有了商品买卖，于是才有媒介这种买卖行为的货币运动。不过，上述假象的产生，也是有一定道理的。这是因为，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商品和货币换位以后，商品就退出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而货币却不是这样，它仍然留在流通领域，不断地与别的商品相互换位，继续媒介商品的运动。这样，运动的连续性便完全由货币来表现了，好象商品流通就是由货币流通引起似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从这种表面现象出发，编造了许多为资本主义制度进行辩护的反动理论，说什么资本主义制度下所以会发生商品过剩的经济危机，是由于流通中的货币数量不足，仿佛如果把钞票印得再多一点，经济危机便可不致发生。这是完全错误的。

既然货币作为流通手段要不断地留在流通领域发挥它职能，那么，在一定时期内流通领域究竟需要多少货币呢？

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1）市场上待售的商品总量；（2）商品的价格水平；（3）货币的流通速度。前两个

因素的乘积，就是商品的价格总额。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商品的价格总额愈大，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便愈多；反之，商品的价格总额愈小，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便愈少。但由于在一定时期内，同一单位的货币可以流转多次，实现许多商品的价格，因此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可以大大少于商品的价格总额。例如，假定在一定时期内，每一元货币平均流转十次，那么，实现价格总额一亿元的商品，只要有一千万元的货币就可以了。所以，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同商品的价格总额成正比例，而同货币的流通速度则成反比例。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可以用以下的公式表示：

$$\text{一定时期内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 =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一单位货币流通的平均速度（次数）}}$$

在一定时期内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等于全部出售商品的价格总额除以同一单位货币的平均流通速度——这就是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时货币流通的规律。这个规律是货币流通的最基本的规律。

关于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问题，上述公式我们只是就货币单纯作为流通手段而言的，这虽然是重要的，但是并不完全。在现实经济生活中，需要动用货币的地方不仅有商品买卖，而且还有借债还债、支付工资以及交纳税款等等。商品买卖也并不一定每次都需要动用货币，因为随着信用关系的发展，有越来越多的商品买卖采取了赊购和各当事人债权债务，互相冲销的办法。如果把这些因素也同时考虑进来，那么上述货币流通的公式便需要作适当的补充。它应该是这样的：

$$\text{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 = \frac{\text{待售商品的价格总额} - \text{赊售商品价格总额} + \text{到期支付总额} - \text{互相抵销的支付总额}}{\text{同一单位货币的平均流通速度（次数）}}$$

通货膨胀

通货就是市面上流通的货币，是对现实流通中一切流通手段的总称。它既包括硬币和纸币，也包括支票等信用工具，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后者和纸币一样也在市面上流通。

通货膨胀，乃是指货币流通中出现的这样一种情况：投入流通中的货币（主要是纸币发行量）过多，大大超过流通实际需要的数量，以致引起货币贬值。

通货膨胀只有在纸币流通的条件下才会发生。在金银贵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货币作为贮藏手段，具有自发调节货币流通量的作用，通过这种调节，可以使流通中的货币量同商品流通对货币的实际需要量相适合，因而不会发生流通中货币过多的现象。但纸币的流通却不是这样。纸币是由国家发行并强制流通的价值符号，它不能兑换黄金，本身又没有内在价值，不能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因此，在纸币流通的条件下，如果纸币的发行量超过了流通中实际需要的数量，多余的部分继续在流通中流转，就会造成通货膨胀。

造成通货膨胀的直接原因是资产阶级国家财政赤字的增加。资产阶级国家为了弥补庞大的财政赤字，不顾商品流通的实际需要，滥发纸币，并以此对劳动人民进行掠夺。它们所以要利用这种办法来弥补财政开支，是因为这种办法比起增加税收、增发公债等办法富于隐蔽性，并且简便易行。当它们用滥发的纸币向定货的厂商支付货款，向农民收购农产品，向政府公职人员、军人等发放薪饷时，也就是说，通过各种渠道把大量纸币投入流通时，一般人并不会马上知道这些纸币乃是不代表任何价值的纸片。可是，实际上这些纸币从它们进入流通的一刹那起，就成为多余的了。这些多余的纸币因其不代表社会财富总量的丝毫增加，不代表任何价值，那么很明显，资产阶级国家通过发行纸币而获得的大量收入，便只能是从社

会掠夺而来，即主要依靠削减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收入得来的。列宁曾深刻指出：“滥发纸币是一种最坏的强迫性公债，它使工人和贫民的生活状况急剧恶化”。^①

通货膨胀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它是资产阶级加强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剥削和掠夺的一个重要手段。通货膨胀首先给工人和劳动农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它使得物价不断上涨，货币购买力不断下跌，由此引起工人实际工资急剧下降，生活日益贫困。而农民等小生产者则因为物价上涨过程中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扩大，不得不以高价购买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低价出卖自己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因而蒙受巨大的损失。通货膨胀也严重影响一般公职人员和知识分子的生活，因为他们的薪金也不能按物价上涨的程度而相应地增长。但是，通货膨胀却给一小撮大垄断资产阶级带来莫大的利益。他们不仅会通过政府定货以及形形色色的补助和津贴等，把资产阶级国家用滥发纸币掠夺社会而来的大部分收入转入自己的腰包，而且可以利用实际工资下降，或者用贬值的货币清偿债务以及利用物价飞涨乘机进行回积居奇等等，获得大量的利润。总之，由通货膨胀而引起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是完全有利于资产阶级而不利于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

在旧中国，国民党反动政府为了进行反革命内战和加紧对中国人民的掠夺，恣意滥发纸币，结果造成长期恶性通货膨胀。据统计，从抗日战争爆发到国民党反动统治崩溃（1937—1949年）的十二年间：纸币发行量共增加了1,400多亿倍，而同期物价却上涨了85,000多亿倍，达到古今中外罕见的程度。伪币的购买力一落再落，最后几乎变成废纸。有人曾经做过这样的统计：伪法币100元的购买力，在1937年值2头牛，1938年为1头牛，1939年为1头猪，1941年为1袋面粉，1943年为1只鸡，1945年为1条鱼，1946年为2个鸡蛋，1947年为1个煤球，1948年8月所谓伪币改革时为3粒大

^① 列宁：《大难临头，出路何在？》。《列宁全集》第25卷，第343页。

米，而到 1949 年 5 月上海解放时只值一粒米的千万分之几了。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买办资产阶级从这种严重的恶性通货膨胀中搜括了巨量的财富，而广大劳动人民则陷于极端痛苦和贫困的境地。

资本

资本是靠剥削雇佣工人而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

任何一个资本家，在开始他的剥削活动时，手里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货币，以便从市场上购买生产资料和雇佣工人，进行资本主义生产。因此，资本最初总是采取货币的形态，即表现为一定数量的货币。

但是，货币本身并不就是资本。例如，在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商品交换中，货币只是一般的流通手段，而不是资本；农民向地主交纳货币地租时，货币也只是一般的支付手段，同样不是资本。

只有当货币能带来剩余价值时，它才变成了资本。举例来说，假定某一纱厂的资本家，原来为购买生产资料 and 支付工人工资，垫支了 10,000 元的货币，经过一个生产过程，生产出价值 11,000 元的棉纱，然后他把棉纱卖掉，得到 11,000 元的货币，这样就比原来增殖了 1,000 元。这部分新增殖的价值，就是剩余价值。由于货币生下了金蛋，带来了剩余价值，所以它就变成了资本，而不再是一般货币了。

那么，剩余价值又是从何而来呢？如上所说，资本家用货币在市场上购买生产资料时，也购买了工人的劳动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是一种商品，和其他商品一样，它也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不过，和其他商品相比，劳动力商品具有这样一个特点，即：它的使用价值是价值的源泉，劳动力的使用或消费，就是劳动，就是创造

价值的过程，而且会创造比它自身更大的价值。所以，上面讲到的1,000元剩余价值，就正是纺纱工人用他的劳动创造出来的。

可见，货币能够成为资本，乃是由于劳动力变成了商品。劳动力商品的存在，是货币变成资本的基本前提。

然而，劳动力并不是在任何时候都是商品，它只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才成为商品的。作为个别现象，劳动力的买卖远在奴隶社会就存在了。但它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却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的基本生产资料被少数资本家和大土地所有者占有，广大劳动者既丧失了生产资料，也丧失了生活资料。他们为了不致饿死，不得不依靠向资本家出卖自己仅有的商品——劳动力来过活。

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资本虽然在现象上总是表现为某种物品，如货币、机器、厂房等等；但从本质上说，资本不是物，而是在物的外壳掩盖下的一种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具体地说，就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马克思指出：“**资本不是任何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它体现在一个物品上，给这个物品一种独特的社会性质。**”^①他还指出：“**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②

资产阶级学者历来总是歪曲资本的含义，混淆一般生产资料和资本的严格界限。他们把一切生产资料都叫做资本，甚至把原始人使用的石块、棍棒之类的东西，也荒谬地说成是资本。很明显，他们这样做乃是妄图模糊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以及其他劳动者之间的阶级区别，掩盖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并把资本主义制度解释成为一种永恒的制度。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955—956页。

^②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486页。

资本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不说自明，它只有在不断的运动中，才能不断地带来剩余价值。假如停止了运动，它就不能继续带来剩余价值，从而也就会丧失资本的属性。因此，资本有这样一个特点，就是它必须不停地吸收活的劳动，即不停地剥削雇佣工人，才能维持自己的生命，而它所吸收的活劳动愈多，它的生命也就愈加活跃。资本的人格化，就是资本家。资本家的心也就是资本的心，资本家的性格也就是资本的性格。资本既然只有不停地吸收活劳动才能保持自己的生命，资本家也只有不断加强对工人的剥削，他才能成其为资本家。资本家对剩余价值或者说对利润的狼一般的贪欲，正是由资本的本性决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始终认为资产阶级的阶级本性是不能改变的，并且严正批判现代修正主义者所散布的所谓帝国主义本性已经改变的无耻澜言，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此。

在资本主义的经济生活中，资本总是采取各种不同的具体形态，如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等。上述资本这一概念，乃是资本主义制度下一切具体的资本形态的总称。

劳动力商品

劳动力也叫劳动能力，它是人的体力和脑力的总和。马克思说：“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体力和精神力的总和，它存在于一个人的身体中，他的活的人体中。”^①

劳动力是任何社会中一切发育正常的人都具有的。但劳动力成为商品却是资本主义制度所特有的现象。劳动力成为商品需要以下两个条件：第一，它的所有者必须在法律上是自由的人，只有这样，他才能“自由地”支配自己，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来出卖。如果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57页。

象奴隶或者农奴那样没有人身自由，他就不能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来出卖了。第二，劳动力的所有者必须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他除了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以外别无谋生之道。也就是说，他必须是在生产资料方面“自由”到一无所有的程度。

这里需要指出，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它的所有者必须是按照一定时间一次又一次地来出卖；如果他把一生的劳动力一下子卖光，那实际就是出卖他的身体，就是卖身为奴，而不是出卖劳动力。

和其他商品一样，劳动力商品也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属性。

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如何确定呢？它同样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商品所必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由于劳动力只存在于活人身上，而为了维持一个人的生存，就需要有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料，如食物、衣服、住房等等，因此生产劳动力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可以还原为生产维持工人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其次，劳动力的所有者是会衰老、死亡的，为了使市场上能不断地供应这种商品，就必须有劳动者的第二代来补充。因此，在生产劳动力的生活资料中，还应该包括工人为养活其子女所必需的那一部分生活资料。

最后，资本家不仅需要粗工，而且也需要一定数量的技术工人，而工人要掌握某种技术就必须经过一定的教育或者训练，这也得耗费一定的物质资料。因此，在劳动力的价值中，还要包括工人在接受教育或训练上所支出的费用。

总之，“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的。”^①所谓工人必需的生活资料，它的数量和种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不同的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由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的不同，工人所必需的

^①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46页。

生活资料的数量和种类是有差别的。但是，如果从某一国的一定的历史时期来看，这部分生活资料的平均范围总是一定的。

和其他商品不同，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有这样一个特点，即它是价值的源泉，在它的消费过程也就是劳动过程中，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资本家通过对劳动力的使用，不但能够收回他在购买这种商品时所支付的价值，而且还能够得到一定量的剩余价值。资本价值增殖的秘密就在于此。资本家所以要购买劳动力，就是因为劳动力有这种特殊的使用价值。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因而就从根本上消灭了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力已经不再是商品。

剩余价值

资本家用他的资本从事资本主义经营，通过这种经营，资本会给他带来一个新的增殖额。譬如，他投入资本 10,000 元，结果可得到 11,000 元，即比原来多得 1,000 元。这个增殖额就是剩余价值。

研究剩余价值，关键是它的来源问题。

许多资产阶级学者认为，剩余价值是从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即资本家通过商品的贱买贵卖得到的。我们说，资本家赚钱发财与商品流通过程确有一定的关系，但流通过程根本不可能成为剩余价值的来源。因为：第一，如果剩余价值是由贱买贵卖而来，那就必须假定社会上有一部分人能够经常贱买贵卖，而另一部分人则经常贱卖贵买。但这种情况在现实生活中是根本不存在的。第二，退一步说，即便真有这种情况，它也不能说明剩余价值的来源。因为很清楚，这一部分人通过贱买贵卖所得到的，恰恰是另一部分人在贱卖贵买中所损失的，二者的得失，恰好相等，从价值总量来说，一个铜板也没

有增多。所不同的，只是一个既定的价值量，在这两种人之间有了和以前不同的分配比例而已。

马克思指出，剩余价值是由雇佣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为了说明剩余价值的来源，需要分析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让我们以棉纱生产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

假定纺纱厂的资本家按照价值购买劳动力和有关的生产资料。他购买纺纱工人一天劳动力需要支付的价值是 3 元，等于工人 6 小时的劳动量。再假定工人纺 6 小时的纱得消耗 10 斤棉花，价值为 10 元。还得消耗一个纱锭（用它代表在棉纱生产上所消耗的一切劳动手段），价值为 2 元。这样，经过 6 小时劳动以后，10 斤棉花纺成 10 斤棉纱，它的价值共计是 15 元。其中，12 元是棉花和纱锭转移到棉纱上的价值，3 元是工人在 6 小时内新创造的价值。这个数目与资本家在棉纱生产上最初垫支的货币额恰好相等。

如果事情到此为止，资本家当然就无利可图了，他的整个行为就成为没有任何意义的了。事情实际是这样的：资本家既然购买的是工人一天的劳动力，因此，他决不会让工人仅劳动 6 小时，而是让他劳动更多的小时，譬如劳动 10 小时，12 小时。假定纺纱工人给这个纱厂老板劳动 12 小时的话，那么结果就会完全是另一种样子。

纺纱工人的劳动由 6 小时延长到 12 小时，就需要比过去多消耗一倍的棉花和纱锭，为此资本家垫支的资本便由 12 元增加到 24 元。但他购买一天劳动力的价值却仍然是 3 元。这样，资本家在 20 斤棉纱生产上垫支的资本一共是 27 元。经过 12 小时劳动以后，24 元的棉花和纱锭的价值还是不增不减地转移到 20 斤棉纱中去，但工人在 12 小时劳动中所创造的新价值已经不是 3 元，而是 6 元了。因此，在 20 斤棉纱中共计就有 30 元的价值，即比资本家垫支的资本价值 27 元多出了 3 元的增殖额。剩余价值就这样生产出来了。

可见，只要资本家把雇佣工人的劳动时间延长到为补偿劳动力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以上，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就会超过劳

动力的价值，资本家就能够从雇佣工人身上榨取到剩余价值。这便是剩余价值生产的秘密所在。

所以，剩余价值就是由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造而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

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社会各个剥削集团剥削收入的总源泉。利润、利息和地租，不过是剩余价值的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产业资本家得到产业利润，商业资本家得到商业利润，借贷资本家得到利息，大土地所有者则得到地租，他们共同瓜分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不仅受到产业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而且还受到其他一切剥削集团的剥削和压迫，无产阶级要求得自身的解放，必须推翻整个资产阶级。

榨取剩余劳动一事并不是资本主义的发明。一切剥削者都是榨取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但是，在此以前的剥削制度下，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剥削者所追求的是使用价值，因而他们对于剩余劳动的贪欲，从客观上看，总是要受到他们自身需要范围的一定的限制。而资本主义的情况就根本不同了，资本家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获得使用价值，而是为了提取剩余价值，即单纯的价值增殖，这样就使得他们对于剩余劳动的贪欲成为无限制的了。由生产本身的性质产生的剥削者对榨取剩余劳动的无限制性，是资本主义剥削区别于以往任何剥削的重要特点之一。

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唯一动机，就是追求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马克思说：“**生产剩余价值，赚钱发财，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主要方面，无论是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都受剩余价值规律的支配。不仅如此，剩余价值规律还决定着资本主义发展的全部进程，决定着它的胜利和失败，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80页。

决定着它的上升、没落和死亡。正因为这样，所以剩余价值规律乃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对于剩余价值的来源问题，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从来不敢作认真的回答。这是因为，如果真的说明了这个问题，势必就会把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暴露出来。马克思指出：“这些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实际上有这种正确的本能，知道深入论究剩余价值起源这个爆炸性的问题，是极其危险的。”^①

透过掩盖资本主义剥削的种种假象，把剩余价值的真正源泉揭露出来，这是马克思的划时代的伟大功绩。恩格斯把剩余价值学说恰当地说成是马克思在科学上的一项“伟大发现”。列宁把剩余价值学说称为“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石。”^②正是从剩余价值学说出发，马克思深刻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揭示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阶级对抗的经济基础，科学地论证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性，从而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而这就给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斗争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武器。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资本家为了进行生产，必须用他的资本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这两种生产要素。前者是生产过程的物质的或客观的要素，后者是生产过程的人的或主观的要素。资本的这两个部分，在剩余价值生产中，起着完全不同的作用。

生产资料消费的结果，它的价值会比例于它消耗的程度，转移到新产品中去。例如，在纺纱过程中，随着棉花被纺成棉纱，棉花

^① 同上书，第 558 页。

^② 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44 页。

的价值也就全部转移到棉纱中去。由于投在生产资料上的这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不发生任何价值量的变化，即不增殖价值，而只是起着吮吸劳动鲜血的作用，因此马克思便把它叫做不变资本（用拉丁字母 c 来表示）。

可是，资本家用在购买劳动力上的那部分资本却不是这样。劳动力的消费过程，也就是劳动过程。工人的劳动，不但能再生产出为购买劳动力而支出的资本价值的等价，而且能生产出比这个等价更多的价值，即剩余价值。由于用在购买劳动力上的这部分资本价值，是一个可变量，会增殖自己的价值，因此马克思便把它叫做可变资本（用拉丁字母 v 来表示）。

根据资本的不同部分在剩余价值生产过程中的不同作用，把资本划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这是马克思的一个伟大功绩。这一划分对揭露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具有重大意义。它证明了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并不是象资产阶级学者所宣称的那样，是什么由资本家垫支的全部资本带来的，而只是由其中的可变资本部分带来的，也就是由雇佣工人的劳动创造的。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乃是资本家发财致富的唯一源泉。

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率是剩余价值（ m ）和可变资本（ v ）的比率，它表示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程度，通常以百分数表示，以 m' 代表。计算剩余价值率的公式是 $m' = \frac{m}{v}$ 。

我们知道，剩余价值乃是由雇佣工人的劳动创造的，因此在资本家垫支的全部资本中，只有用于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部分，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价值量的变化，实现价值增殖。至于用于购买生

产资料的不变资本（c）部分，则只是价值转移即改变价值的存在形式，并不发生价值量的变化。因此，为了确定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程度究竟有多大，或者说要确定在雇佣工人新创造的价值中，资本家无偿占有了多少，而工人又得到了多少，便应当用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相比，而不能用剩余价值和全部资本相比。例如，假定资本家的全部资本是 5,000 元，其中可变资本是 1,000 元，经过生产过程之后，它带来的剩余价值也是 1,000 元，那么，剩余价值率就是 $\frac{1,000 \text{ 元} (m)}{1,000 \text{ 元} (v)} = 100\%$ 。马克思指出：“**剩余价值率是劳动力受资本**

剥削，或劳动者受资本家剥削的剥削程度的准确表现。”^①

由于雇佣工人的必要劳动是用来再生产劳动力的价值或可变资本的价值，而剩余劳动则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因此剩余价值率也可以用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比率，或者剩余劳动时间与必要劳动时间的比率来表示，即：

$$m'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 \frac{\text{剩余劳动时间}}{\text{必要劳动时间}}$$

这两个比率，以不同的形式表示着同一个关系。前者是以物化劳动的形式来表示的，后者则是以活劳动的形式表示的。

资本家获得的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的高低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剩余价值率愈高，资本家获得的剩余价值也就会愈多。所以，对剩余价值贪婪成性的资本家总是想方设法尽量提高剩余价值率，不断地加强对工人的剥削。在雇佣工人“**只要还有一块肉、一根筋、一滴血可供榨取**”^②，资本家是绝不会罢休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216 页。

^② 恩格斯：《英国的十小时工作日法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34-335 页。

绝对剩余价值

靠绝对地延长劳动日以增加剩余劳动时间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绝对剩余价值。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家提高对工人剥削程度的基本方法之一。

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劳动日，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两部分。在必要劳动时间已定的条件下，劳动日越长，剩余劳动时间就越长，资本家从工人身上榨取到的剩余价值也就越多，而对工人的剥削程度（剩余价值率）也就越高。

例如，假定劳动日的长度为 10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各为 5 小时，因此剩余价值率便是 100%；如果把劳动日延长到 12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不变，仍为 5 小时，那么剩余劳动时间便是 7 小时，而剩余价值率便从 100% 提高到 140%。

由于延长工人的劳动日会使资本家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因此资本家总是尽一切可能延长工人的劳动时间。但是，这种延长不是没有限制的。客观上有两种限制：第一，是生理的限制。在一天 24 小时内，工人必须有一部分时间用于休息、睡眠和吃饭等等。这是一种生理的必要，不然，工人就不能恢复劳动能力，继续给资本家做工。第二，是道德的和社会的限制。尽管资本家时刻想把工人当作牛马使用，但工人毕竟不是牛马，而是具有独立人格的雇佣劳动者。因此，工人一天中除了干活、吃饭和睡觉以外，总还得有一定的时间用于照顾家庭，阅读书报以及进行社会交往等等。由于有以上两种界限，便决定了劳动目的长度无论如何不能等于一昼夜的自然长度，即 24 小时。但是，因为这两个界限本身（尤其是第二种界限）具有相当大的伸缩性，所以资本家仍然有可能在必要劳动时间以上，24 小时以下来大幅度地延长工人的劳动日。事实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由于它的没有限制的盲目冲动，由于它对剩余劳

动的狼样的贪欲，不仅突破了劳动日的道德上的最高限度，并且突破了劳动日的纯粹生理上的最高限度。”^①

劳动时间的过度延长，严重损害工人的健康，各种慢性病、职业病普遍流行，工伤事故不断大量增加，而对于女工、童工，后果则尤其严重。因此，长期以来工人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权利，一直为缩短劳动日而进行着不懈的斗争。

相对剩余价值

和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一样，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也是资本家提高对工人的剥削程度的一种基本方法。所不同的，绝对剩余价值是靠绝对地延长工人的劳动日以增加剩余劳动时间取得的；而相对剩余价值则是靠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对地增加剩余劳动时间取得的。

在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条件下，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取决于劳动日的长度，劳动日越长，剩余劳动时间也就越长，而生产的剩余价值也就越多。但是，劳动日的延长不是没有限制的。它既受到工人生理的限制，也受到社会道德的限制。由于这种延长以牺牲工人的健康甚至生命为基础，所以工人是竭力反对的。这表明，仅仅采用延长劳动日的办法，不能完全满足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要求。是否还有别的方法呢？有的，这就是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

这种方法的特点是：不延长劳动日的长度，而靠改变劳动日中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的比例，即靠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来相对地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举例来说，假定劳动日的长度为12小时，其中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各为6小时，在这种情况下，剩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71页。

余价值率便为 100%；如果把必要劳动时间由 6 小时缩短为 4 小时，那么，剩余劳动时间就会相应地由 6 小时延长为 8 小时，即比原来增加 2 小时，而剩余价值率就会增加为 200%，即比原先提高一倍。

那么，必要劳动时间又是怎样缩短的呢？必要劳动时间是工人再生产劳动力价值所必要的时间，而劳动力的价值又是由工人及其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构成的。因此，只要这些生活资料的价值降低了，劳动力的价值就会随之降低，从而必要劳动时间也就会随之缩短。但是，生活资料价值的高低，是由生产这些商品的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决定的，劳动生产率越低，单位商品的价值便越高，反之便越低。所以，要降低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时间，归根到底便是要提高生产生活资料（如粮食、布匹等等）各有关部门的劳动生产率。

这里还要补充一点：由于劳动者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中，还包含有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耗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例如，棉布价值中就包含着棉纱和织布机的价值，棉纱的价值中又包含着棉花和纺纱机的价值。如此等等。因此，为了降低生活资料的价值，还必须提高生产生产资料各部门的劳动生产率。

可见，劳动者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是一个社会的过程，是以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前提的。只有当社会所有主要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便宜了，劳动力的价值下降了，必要劳动时间才能够缩短。

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通过各个资本家追求超额剩余价值的途径实现的。个别资本家改进生产技术，提高本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就可以把他的商品的个别价值降低到社会价值以下，这样按照社会价值出卖商品以后，他就可以比一般资本家多得一部分剩余价值，即得到一份超额剩余价值。由于各个资本家都这样竭力追逐超额剩余价值，结果就推动了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普遍提高。

超额剩余价值

超额剩余价值是个别资本家因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使自己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而多得的一部分剩余价值。

譬如说，假定按照社会现有的一般劳动生产率水平，生产一双皮鞋需要 6 小时劳动，价值 6 元，其中 3 元是补偿可变资本（ v ）价值的，3 元是剩余价值（ m ）（为了简便起见，我们把不变资本（ c ）转移的价值不计算在内）。再假定这时有某一鞋厂因采用了新技术，把它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一倍，即在 6 小时内可生产出两双皮鞋。在这种情况下，这家鞋厂的皮鞋的个别价值，便由原来的 6 元降低为 3 元。但是，商品是按照社会价值出卖的。由于这时多数鞋厂的劳动生产率并没有提高，所以鞋子的社会价值也就没有降低，仍是 6 元，这家采用了新技术的鞋厂仍按 6 元的社会价值出售，每双皮鞋就可以多得 3 元剩余价值，这一部分多得的剩余价值便是超额剩余价值。

超额剩余价值的生产，就首先采用新技术的企业来说，也是缩短了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地延长了剩余劳动时间的结果。在上例中，原先必须用 3 小时劳动才能生产出劳动力价值的等价（3 元），当劳动生产率提高一倍以后，只要用 1.5 小时就可以了。这样，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就由 3 小时缩短为 1.5 小时，而剩余劳动时间则由 3 小时延长到 4.5 小时。

所以，超额剩余价值不是靠提高商品的价格，加重对消费者的剥削得来的，它的来源仍是该企业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有格外生产力的劳动，会当作加强的劳动来发生作用，或者说它会在同时间内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创造更大的价值。”^①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336 页。

超额剩余价值的获得，就个别资本家来说，只是一种暂时的现象。因为，当他所采用的新技术被本部门其他资本家普遍采用后，这个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就会随之普遍提高，从而这种商品的社会价值就会随之降低。这样，那些较早采用新技术的个别资本家也就不能继续获得超额剩余价值了。如果他们还想获得超额剩余价值，就必须采用比别人更加先进的生产技术。

对超额剩余价值的追逐，刺激着资本家不断改进生产技术，这样便促进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但是另一方面，资本家为了使自己保持超额剩余价值，他们总是竭力保守技术秘密，阻碍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传播，从而限制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资本主义的简单协作

所谓协作，是指许多人同时在同一个人生产过程中，或者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地共同地进行劳动。协作有两种形式：如果劳动者只是共同劳动但彼此间没有分工，就叫做简单协作；如果劳动者彼此间实行分工，大家在分工的基础上共同劳动，就叫做复杂协作。

在封建社会末期，随着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一些富裕的手工业作坊主或商人雇佣了较多的手工业者，让他们在自己的作坊中共同进行劳动，这样就出现资本主义的简单协作。这些采取资本主义简单协作的作坊，同那些只有一、二个帮工和个别学徒的小作坊相比，从表面看，在生产工具和劳动方法上并没有多大的差别，所不同的只是生产规模比较大，雇佣的工人比较多，因而能够实行简单协作。但是，正是由于这种情况，这些手工业作坊主便能够剥削到大量的剩余劳动，使自己得以摆脱劳动，从而变成了资本家。而这

些采取了简单协作的作坊，也就成为刚刚出世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所以，马克思指出：“多数劳动者在同时同地（或者说在同一个工场），在同一个资本家指挥下为生产同种商品而进行劳动，在历史上和概念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①

简单协作比起分散的个体劳动，具有很多优越性。许多人在一起劳动，不仅可以大大节省用在工房、仓库、工具、设备等方面的生产资料的开支，而且通过互相配合、帮助等还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许多人的集体劳动，并不等于若干个人劳动的简单相加，它可以产生一种新的集体力量，使一些用分散的个体劳动根本无法进行或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做到的工作，能够迅速完成，如搬运重物和拆除障碍物等等。协作还可以扩大劳动的空间范围，譬如，在开凿运河、兴修水利和铺设铁路等工程上，就可以在不同的地段同时动工。另外，协作也可以在较小的空间范围内投入大量的劳动，譬如，农业上实行集约经营时的情况就是这样。如此等等。

上述这些优越性，是由劳动协作本身产生出来的一种新的社会的力量，在这种力量的创造上，资本家虽然没有花费一分钱，但由于工人是在他的雇佣下进行劳动，所以这种由协作产生的新的生产力，也就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成为资本家发财致富的源泉。

在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中，简单协作逐渐为工场手工业所代替。

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

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是以分工和手工技术为基础的一种资本主义生产组织形式。在西欧，工场手工业盛行于十六世纪中叶到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40页。

八世纪末叶，它在资本主义的发展史上起过重要的作用。我国在明代，已经有了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萌芽，而在鸦片战争以后，则有了较明显的发展。

工场手工业是以两种方式产生的。一种是资本家把不同行业的手工业者联合在一个工场里，让他们分工协作共同生产一种商品。例如，马车工场就是这样，其中有木匠、铁匠、裁缝等等，他们分别制造马车的各个部分。另一种是资本家把同一行业的许多手工业者组织在一个工场中，让他们进行分工，并在互相衔接的工序上分别从事不同的操作。例如，制针工场就是这样，在这里，原来制针的手工业者现在只专管制针的个别工序，如打眼、磨尖等等。

工场手工业由于实行了分工，所以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比简单协作具有更大的优越性。第一，分工的结果，每个工人长期专门从事某一种操作，这对于提高他们的熟练程度和积累经验有很大作用；同时，还可以避免过去那种因变换工作而造成的时间浪费。第二，由于实行分工，劳动工具也会越来越专门化，这可以大大提高劳动效率。第三，由于把原来各种分散的手工业者组合在一个工场里，因而可以缩短产品制造“上所经过的各个生产阶段的空间距离；同时，还可以把原先在时间上依次进行的各个生产阶段改为在空间上齐头并进。此外，实行分工还必然使上下工序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每道工序上的工人都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内完成一定的生产任务，否则就会打乱整个生产秩序。这不仅会大大加强劳动强度，而且也迫使每个工人必须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完成自己的操作，这就使每个工人的劳动更加具有社会平均劳动的性质。

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使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阶级对立日益加深。工场手工业使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因而资本家可以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可是，它给工人阶级带来的却是无穷的灾难。在资本主义分工的情况下，由于工人长期从事一种局部的、片面的操作，因而他们的身体就会畸形发展，产生各种职业病。不仅如此，由于工人终生只从事某一种单调而沉重的体力劳动，因而会逐渐丧失作为一

个独立生产者所具有的那种对整个生产过程的知识、判断力和意志，生产上的智力会变得十分贫乏。还有，工场手工业势必会在工人中间造成劳动力的等级制度。那些被长期安置在技术要求较高的工种或工序上的工人，变成了熟练工人；而那些长期被安置在技术要求较低的工种或工序上的工人，则变成了非熟练工人。与工人之间技术上的等级差别相适应，他们的工资收入上也形成了等级差别。这种情况对工人的团结是不利的。最后，工场手工业的另一个重要结果，是使工人变得只会从事某一种局部操作，而再也不能自己单独制成一件成品。由于这种原故，所以使得工人对资本的依附性加强了。

在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中，工场手工业为机器大工业所代替。

资本主义的机器大工业

经过产业革命，资本主义由工场手工业过渡到机器大工业。资本家在生产中广泛采用机器的结果，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单位商品的劳动耗费大大减少，因而商品价值大大降低。资本主义正是凭借着机器生产的这种优越条件，彻底战胜了封建经济和小商品经济，而使自己变成了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

然而，资本主义并不是无条件地使用机器的。假如仅仅为了减少劳动耗费和降低商品价值，那么，只要生产机器所耗费的劳动少于使用机器所代替的劳动，在生产中使用机器就是有利的。但是，由于雇佣工人的一部分劳动即剩余劳动是不给报酬的，劳动力的价值比工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要小得多，因此，上述条件对资本家来说便远远不够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只有当机器的价值低于机器所代替的劳动力的价值时，资本家才会使用机器；否则，他宁肯多雇工人，而不使用机器。这就是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界限。

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给工人阶级带来了一系列严重的后果。由于机器简化了操作过程，使得体质较弱的劳动力参加生产成为可能，因此随着机器的广泛采用，便有大批的妇女、儿童到工厂来做工。从前，工人为了活命不得不出卖自己；而现在，却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妻子和儿女了。所以，从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过渡所引起的一个最重要的变化，乃是工人阶级地位的明显下降。

资本主义使用机器，不仅使大批工人遭到排挤，被打入失业队伍，而且使广大中小生产者因抵挡不住廉价商品的竞争而陷于破产。这样，便造成了越来越庞大的失业工人队伍，而资本家则利用失业人口的存在，迫使在业工人降低工资和延长劳动时间，以加强对他们的剥削。

资本主义使用机器，还必然会大大加强工人的劳动强度。工人完全成了机器的附属品，他必须跟着机器的运转而动作，只要资本家加快机器的运转速度或增加工人看管机器的台数，就会大大提高工人劳动的紧张程度。由于劳动的过度紧张，工伤事故大量增加，使大批工人变成残废、或者未老先衰、过早死亡。

随着机器的广泛采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对立也更加尖锐了。脑力劳动几乎完全由少数与工人相对立的工程技术人员来进行，而压在工人肩上的则是沉重而单调的体力劳动。

本来，大机器工业的出现，是人类征服自然的一个巨大胜利，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机器却大大加强了资本对雇佣劳动的统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写道：“**机器就它本身考察会缩短劳动时间，但它按资本主义方式使用时会延长劳动日；因为机器本身会使劳动变得轻易，但它按资本主义方式使用时会加强劳动；因为机器本身是人类对于自然力的胜利，但它按资本主义方式使用时会使人**

类为自然力所征服；因为机器本身会增加生产者的财富，但它按资本主义方式使用时会使生产者变为需要救济的贫民”。^①

产业革命

产业革命又称工业革命，是指资本主义由工场手工业转变为机器大工业的过程。它发生在十八世纪末叶到十九世纪中叶，资本主义的物质生产基础就是通过这个过程建立起来的。

产业革命的发生并不是偶然的，它是资产阶级为了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润而不断改进生产技术的必然结果。此外，当时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的发展也为产业革命提供了条件。首先，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建立，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迅速扩大和生产技术的大发展扫清了道路。这是最重要的一点。其次，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广泛发展，为机器的大量发明和广泛采用提供了技术准备。在工场手工业中，由于实行了细密的分工，产品的生产过程被分解成许多简单的操作。与此相适应，劳动工具也变得更加专门化，这就为把一些简单而又效率很高的工具联结成为机器提供了可能。第三，当时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不断扩大，也对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的过渡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上述条件下，资产阶级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纷纷采用先进技术，使用机器生产，结果便发生了改变当时整个社会物质生产基础的产业革命。

产业革命首先发生在当时资本主义最发达的英国。继英国之后，法、德、美等资本主义国家，也相继在十九世纪中叶完成了产业革命。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74页。

产业革命不仅是生产技术的巨大变革，而且也包含着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它引起了一系列十分重大的社会经济后果。

产业革命使劳动生产率空前提高，使资本主义生产迅速增长，这就大大增强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力量，使资本主义能够迅速地战胜封建经济和小商品经济，而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

产业革命使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的程度空前提高，但与此相伴而来的，却是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日益集中在少数资本家手中。这就必然要导致生产的社会性同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即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的日益尖锐化。

产业革命也使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进一步尖锐化。机器大工业的广泛发展，造成农民、手工业者的大量破产，他们在丧失了生产资料以后，只好去充当雇佣工人，这样便迅速壮大了无产阶级的队伍。同时，大机器工业的发展，又引起了许多巨大的工业中心的出现，使工人群众在工作和居住方面日益集中。这就大大加强了他们之间的联系，促进了他们之间的团结。无产阶级作为与资产阶级相对抗的独立的阶级力量终于最后形成。此外，大机器工业的发展和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使广大工人群众完全变成了机器的附属品，并成倍地加强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因此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也急剧地尖锐起来。

工资

资本主义的工资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态。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劳动一天，得一天的工资，劳动一小时，得一小时的工资，因此，从表面上看，工资好象是劳动的报酬，或者劳动的价格。但实际上，工人出卖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劳动根本不能当作商品来出卖。

第一，如果说劳动是商品，它必须在出卖之前就已经存在。可是当工人在市场上与资本家相遇时，他的劳动还未进行，还没有一个独立存在的形态。如果想使劳动取得独立化形态，这就要把活劳动变成物化劳动，即变成产品。然而，出卖产品并不是出卖活劳动。

第二，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价值量由劳动时间来决定。如果说劳动是商品，也有价值，那么它的价值又如何决定呢？这就只好说：劳动的价值由劳动来决定，8小时劳动的价值等于8小时劳动。很明显，这是没有任何内容的同义反复。

第三，如果说劳动是商品，具有价值，而工资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那末，工资和劳动的交换是按什么原则进行的呢？如果是等价交换，资本家就应当付给工人全部劳动的产品，这等于取消了资本主义制度存在的基础；如果是不等价交换，就意味着价值规律遭到了破坏，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不能不要价值规律的。

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是他的劳动力。劳动力和劳动是有严格区别的。劳动力是蕴藏在人们身体当中的一种能力，而劳动则是劳动力的使用。这就如同肠胃的消化力不是消化，机器也不同于机器的作用一样。工人出卖劳动力，也就是把一定时间内的劳动力的使用权转让给资本家，由资本家去使用，而劳动力的使用过程，才是劳动。恩格斯指出，关于劳动、劳动力的这种理论上的严格区分，“**并不是纯粹的咬文嚼字，而是牵涉到全部政治经济学中一个极重要的问题。**”^①我们知道，科学地揭露剩余价值的起源和工资的本质，都是以上述区分为前提的。

所以，工资不是别的，乃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更确切地说，它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一种转化形态。只是由于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采取了工资的形态，因此就转了个弯子，从表面看来好象就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了。马克思写道：“**工资不是它表面上呈现的那种**

^① 恩格斯：《卡·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1891年单行本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35页。

东西，不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而只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掩盖形式。”^①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资所以会造成这种假象，表现为劳动的价值或价格，并不是偶然的，而是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一些情况造成的。譬如，资本家通常是在工人给他提供了一定时间的劳动之后才付给工人工资，这就给人一种印象，以为支付的是劳动的代价。再譬如，工人给资本家劳动的数量越多，质量越好，一般说他所得的工资也就愈多，这也容易使人误认为工资是劳动的报酬。

本来，同其他剥削制度一样，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劳动，也是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两部分。这两部分劳动，又叫做有酬劳动和无偿劳动。由于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采取了工资的形式，就把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完全掩盖起来了。在这里，有酬劳动和无偿劳动的一切痕迹都不见了，全部劳动都仿佛成为有偿的了。资产阶级及其御用的经济学家正是利用工资的这种现象形态，制造各种谬论，来为资本主义进行无耻辩护的。

马克思第一次透过现象揭明了工资的实质，为全世界工人阶级创造了科学的工资理论。马克思的工资学说，无情地粉碎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在工资问题上散布的一切谬论，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隐蔽性，从而为工人阶级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斗争提供了最锐利的思想武器。

计时工资

计时工资是按照工人劳动的时间支付的工资。它是资本主义工资的基本形式之一。具体又分为月工资、日工资和小时工资等。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9 页。

要判断计时工资的高低，不能只看计时工资的水平，即数额，而必须把它同劳动日的长短联系起来一起考察。例如，假定某工人日工资原为 2 元，劳动日为 10 小时，每小时工资为 2 角；后来他的日工资增加为 2 元 2 角，表面看来工资是提高了，但如果劳动日延长为 12 小时，每小时工资反而下降为 $1\frac{5}{6}$ 角。这就是说，单凭计时工资水平，并不能充分反映出资本家对工人剥削的实际情况，相反，它有时甚至会掩盖已经加强了剥削。

为了表明计时工资和劳动日长度之间的关系，马克思批判地借用了“劳动价格”这个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概念，并赋予这一概念以新的内容。马克思所说的劳动价格是指劳动力每一小时的价格，即工人每一小时所得到的工资额。它的计算方法是：劳动价格 = $\frac{\text{劳动力日价值（日工资）}}{\text{劳动日时数}}$ 。例如，劳动力的劳动日时数日价值是 2 元，劳动日的长度为 10 小时，那么，劳动价格便是： $\frac{2 \text{ 元}}{10 \text{ 小时}} = 2 \text{ 角}$ 。有了劳动价格，我们就可以清楚地揭露资本家怎样利用计时工资来加强对工人的剥削。

在计时工资的条件下，资本家最常用的一种加强剥削的方法，是延长劳动日长度和加强工人的劳动强度，这实际上就是降低工人的劳动价格。除此以外，小时工资制，也是资本家对工人加强剥削的一种方式。它只规定工人每小时的工资额，工人在一天内劳动几小时就给几小时的工资。这种办法，表面上似乎“公平合理”，但实际上却给资本家根据自己的需要，随意延长和缩短工人劳动日大开方便之门。当经济繁荣、商品销售顺利时，资本家便让工人拼命加班加点；而当经济衰退、商品销售困难时，资本家便尽量缩短劳动日，使工人陷入半失业状态。这种情况，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家“可以破坏就业上的一切规律，而完全按照自己的便利，专擅和

眼前利益，使最惊人的过度劳动，和相对的或全部的失业交替发生作用。”^①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明确看出，计时工资的一般规律是：如果劳动量（一日的、一周的、一月的）是已定的，计时工资额是取决于劳动价格；反之，如果劳动价格是已定的，计时工资额就取决于劳动量的大小。

计时工资的这个规律的作用必然给工人阶级导致如下的后果：一方面，劳动价格愈低，工人为了维持一家老小的起码生活，便必须多干活，多延长劳动时间。另一方面，劳动时间愈长，就又会引起劳动价格新的下降。所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劳动得愈多，得到的反而愈少；得到的愈少，又迫使他们劳动得愈多。总之，工资的性质决定了工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必然是在一种不断地恶性循环中生活。

计件工资

计件工资是按工人所生产的产品件数或完成的作业量支付的工资。它是资本主义工资的基本形式之一。

从表面来看，在实行计件工资时，工人生产的产品愈多，得到的工资也愈多，因而好象工人出卖的不是他的劳动力，而是已经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似乎工资的多少，是由生产者的工作效力决定的。

但是；实际上，计件工资同计时工资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它仍是以计时工资为基础的。举例来说，假定在实行计时工资时，工人每天劳动 10 小时，创造 4 元新价值，其中 2 元为工人所得的工资，2 元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593 页。

为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在这种条件下，剩余价值率即剥削率为100%。又假定现在改行计件工资，资本家把原来工人在10小时中生产的10件产品，去除原来的计时工资额2元，则每件产品的计件工资单价便是2角。这样，工人每完成一件产品得2角工资，如果他一天中仍完成10件产品，那么他所得的全部工资便仍为2元。在这种条件下，资本家从工人一天劳动中榨取到的剩余价值也是2元，剩余价值率仍然是100%

可见，计件工资不过是计时工资的一种转化形式，或者说，是变相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与计时工资的本质完全相同，它也是劳动力价值和价格的转化形态。马克思指出：“**工资支付上的形式差异，决不会影响工资的本质，虽然其中一种形式可以比别一种形式更有利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①

计件工资既然更加隐蔽和歪曲了工资的本质，因而它比计时工资对工人更富于欺骗性，更有利于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和统治。首先，在实行计件工资时，工人所得的工资额由于和他完成的产品数量直接联系起来，因此，工人为了多得一点工资，便不得不更加紧张地劳动，自动加班加点，提高劳动强度。工人给资本家创造的剩余价值是大大增加了，但由于每当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时，资本家就会进一步降低计件工资单价，因而他们实际上并不能得到更多的工资。其次，计件工资还为资本家监督工人劳动提供了极其便利的条件。计件工资本身对工人的劳动（质量和数量）就是一种很好的监督，这对资本家节省开支、降低产品成本等等都有很大好处。再次，实行计件工资还必然会突出工人的个别利益，增加他们收入上的差别，加强工人内部的竞争，因而不利于工人之间的团结。这对资本家当然也是有利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00页。

名义工资 实际工资

名义工资，即货币工资，它是工人把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时所得到的货币额。实际工资则是工人用出卖劳动力得到的货币所能购买的生活资料数量。

货币工资和实际工资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货币工资愈高，则工人所能换取的生活资料就愈多；反之，就愈少。但在资本主义社会，名义工资的变动和实际工资的变动，经常是不一致的。货币工资的数量不能表明工人的实际收入水平。这是因为，决定实际工资水平的，除了货币工资额以外，还有物价、捐税、劳动日长度和劳动强度等一系列因素。例如，在通货膨胀时，如果货币工资不变，实际工资就会因物价上涨而大大降低，在这种条件下，即使货币工资有一定的提高，但只要这种提高赶不上物价上涨的幅度，实际工资仍然会下降。所以，名义工资会掩盖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为了正确地认识工资的量的变化对工人阶级的影响，必须研究实际工资的运动及其规律性。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实际工资有一种下降的趋势。马克思说过：“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趋势不是引起工资平均水平的提高，而是引起这个水平的降低。”^①

实际工资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下面一些原因造成的：第一，由于大量失业工人的存在，使劳动力这一商品经常供过于求，工人在劳动市场上经常处于不利的地位，他们不得不在工资被压低的苛刻条件下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第二，由于机器的普遍使用和工业技术的提高，许多部门的操作简单化了，使大批童工和女工代替了男工，他们的工资一般比男工工资要低得多。与此同时，随着女工和童工的参加生产，原来的熟练工人有的被排挤，有的则不得不去做

^①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69页。

那些报酬很低的非熟练劳动。第三，由于资本主义的技术进步，使工人的劳动强度大大提高，从而使劳动力的消耗大量增加，为要补偿它就需要更多的生活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资本家稍许增加一点工资，但却补偿不了劳动力的过度消耗。第四，由于物价和房租的上涨以及捐税负担的加重。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实际工资的下降是一种客观趋势。但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面对着资产阶级的无情掠夺，工人阶级应当放弃斗争，听任自己的生活状况不断恶化下去。实际上，工资的实际水平，也和劳动日的长度一样，归根到底是由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斗争中的力量对比决定的。

工人阶级为争取提高工资而进行的斗争具有重大意义，它不仅暂时延缓工资水平的下降，而且可以加强工人阶级的团结，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锻炼他们的战斗精神。但是，工人阶级为提高工资而进行的斗争，只是一种经济斗争，这种斗争无论进行得多么有效，只能暂时改善工人的生活条件，而决不能改变他们被剥削被奴役的阶级地位。无产阶级要得到彻底解放，决不能局限于经济斗争，而必须积极开展政治斗争，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消灭资本主义制度。马克思指出：“工人应当摒弃‘做一天公平的工作，得一天公平的工资！’这种保守的格言，而要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革命的口号：‘消灭佣劳动制度！’”^①

血汗工资制度

资本家残酷剥削工人的各种工资制度的总称。它的特点是：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对生产过程进行“合理”的组织，并把这种“科学”的

^①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69页。

劳动组织和旨在使工人精疲力竭的劳动工资制度结合起来。列宁把它叫做榨取血汗的“科学”制度。

最初流行和最有代表性的血汗工资制，是所谓“泰罗制”。它是由美国的一个名叫弗雷德里克·泰罗的工程师发明的。它的基本做法是这样的：从企业中挑选最强壮、最灵巧的工人，让他用自己最快的速度进行劳动，用秒和几分之一秒的时间单位，把他完成每一操作所用的时间记录下来，或者拍摄成电影。然后，根据记录和电影对工人的劳动进行“科学”分析，找出其中多余的动作，并研究出效率最高的也就是所谓最“合理”的操作方法。把上述操作法规定为标准操作法，并据此确定全体工人的劳动定额，根据这种劳动定额又规定两种不同的工资单价：凡完成和超额完成定额的，除工资外，可得到一定数量的奖金；对于完不成定额的，则按较低的单价支付工资。这种制度一经实行，就必然成为“驱策”工人的一条鞭子，迫使他们不得不给资本家拼死拚活的劳动。就象列宁所指出的，这种“科学制度”，“结果，在同样的9—10小时的工作中，他们就从工人身上压榨出比原先多两倍的劳动，无情地绞尽他所有的力量，以三倍于原先的速度榨取雇佣奴隶一点一滴的神经和筋的能力。”^①

除“泰罗制”外，“福特制”也是一种比较典型的血汗工资制度。它因在美国的所谓汽车大王亨利·福特的汽车工厂中首先实行而得名。它的主要特点是：在实行产品标准化的基础上，以日益加速的传送装置，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从而大大增加产量。工人虽然可以由此多得一些工资，但是这种提高，远远不能补偿工人因过度劳动所造成的精神和体力的消耗。而与此同时，资本家所获得的利润却成倍地提高了。

血汗工资制度还有其他一些形式，如赫尔斯制、罗文制、康脱制等等。它们不外是泰罗制和福特制的变种，同样都是资本家为剥削工人而精心设计出来的“绞肉机器”。

^① 列宁：《榨取血汗的“科学”制度》。《列宁全集》第18卷，第594页。

劳动纪律

一切共同协作的社会生产过程，都必需有一定的劳动纪律，以作为使劳动过程保持一定秩序的一种手段。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劳动纪律的性质是不相同的。这种不同，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

在奴隶制度下，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奴隶的人身。奴隶没有任何自由，被认为是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对奴隶可以任意买卖，打骂或者处死。在这种条件下，奴隶厌恶劳动，劳动时消极怠工，便是很自然的事。他们甚至还经常带着某种“真正的快感”破坏工具，以表示自己与工具的区别。奴隶主为了从奴隶身上榨取尽可能多的剩余生产物，便用各种极其残酷野蛮的手段来驱使奴隶劳动。

在封建制度下，农奴的地位比起奴隶来虽然有了某种改善，但他们对封建主仍处于隶属的地位，并且被束缚在土地上。农奴在份地上给自己劳动，是有一定的积极性的，而对于在地主自营地上给地主干活，则丝毫不感兴趣。在这种情况下，封建主便采用鞭笞、关押以及其他各种酷刑来强迫农奴给他们劳动。

因此，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劳动组织，是靠棍棒的纪律来维持的。

与以前的剥削制度不同，资本主义是建立在剥削雇佣劳动的基础上。工人在人身上是自由的，并不隶属于哪一个资本家。但是，由于他们被剥夺了生产资料，除了自己的双手而外一无所有，因此为了生活，他们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资本家，并遭受资本家的驱使和残酷剥削。工人所得的工资是劳动力的价格，一般说来它只够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即只够维持工人及其家属最低的生活水平，在很多情况下，并且远远不够维持生活。工人在资

本主义制度下的这种经济地位，决定了他们必须不断地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即使不出卖给资本家张三，也要出卖给资本家李四，一句话，即出卖给整个资产阶级。不然，自己和一家老小便要挨饿、受冻。工人的这种经济地位，也决定了他们干活时不得不遵守资本家的种种规定，不然便会立即受到资本家的处分，如扣工资、罚款和解雇等。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以前用鞭子驱策奴隶的地方，现在有监工人员的处罚簿作为代管。一切处罚，当然都还原为处罚金和扣工资的形式”。^①

因此，资本主义的社会劳动组织，是“靠饥饿纪律”^②来维持的。

可见，在私有制的阶级社会中，劳动纪律乃是剥削阶级强迫劳动者为其生产财富的一种手段。它和劳动者的利益是矛盾的，对劳动者来说，它是一种异己的力量。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因此从根本上改变了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在这里，劳动者是生产过程的主人，他们不再为剥削者当牛作马，而是为自己，为自己的阶级，为自己的国家进行劳动。与此相适应，劳动纪律的性质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体现着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的共同利益，它再也不是来自外部的一种强制力量，而是劳动者为了把集体生产搞好而自觉建立的。正因为这样，所以这种劳动纪律便自然地为劳动者所乐于遵守和认真执行。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是人类历史上最新型的劳动纪律。

但是，从另一方面说，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仍然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如果不遵守它，任意违反它，也是不行的。纪律如果可以随便破坏，就等于没有任何纪律，结果就必然会从根本上损害劳动者的利益。为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必须不断地巩固和加强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55页

^② 列宁：《伟大的创举》。《列宁全集》第29卷，第381页。

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

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一个社会既然不能停止消费，因而也就不能停止生产。生产总是要不断地进行。对于生产，如果我们不是把它看成一个孤立的过程，而是把它看作一个不断的运动，那么，每一次生产便都是上一次生产的更新和重复，因而它同时又都是再生产。

再生产，从规模上说，分为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所谓资本主义的简单再生产，就是资本家把从工人身上榨取到的剩余价值全部用于个人消费，不增加投资，再生产在原有的规模上重复进行。

对于我们认识和揭露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来说，研究它的简单再生产是有重要意义的。它可以使我们认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某些重要特点。

首先，通过对简单再生产的分析，可以揭示出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工资的真正来源。假如我们孤立地从一次生产过程看，资本家给工人发工资时，工人在这一个时期内生产的产品可能还没有卖掉，因而看起来好像是资本家用自己的货币来给工人发工资的。但是，我们从再生产的角度来看，问题就完全清楚了。工人在这一次生产过程中所生产的商品虽然还没有卖掉，但他在上一次生产过程中所生产的商品，却已经被资本家卖掉并转化为货币了。因此，工人得到的工资，并不是资本家用他自己的货币来支付的，而是用工人自己所生产的一部分产品来支付的。明白了这一点，资产阶级辩护士们历来散布的那些谬论，如什么“工人是靠资本家养活呀”、“资本家是工人的救命恩人呀”等等，便都可以彻底揭穿了。

其次，通过对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的分析，还可以揭示出资本家的资本的真正来源。资本家手中的资本，不管它最初是怎样来的，但经过一定时期以后，都会变成剩余价值的积累物，即变成由剩余

价值积累而成的资本，也就是说都是靠剥削工人的劳动而来的。举例来说，假定资本家原有资本 10,000 元，每年给他带来剩余价值 1,000 元。又假定他每年把剩余价值全部消费掉，那么经过 10 年，他就消费了 10,000 元的剩余价值，这个数目恰恰与他原来的资本数量相等。这就表明，10 年中他已经把自己的资本全部吃光花光了，而现在他手中拥有的这 10,000 元资本，则完全是由工人的剩余价值变成的。

由此可以得出一个十分重要的结论：工人阶级在掌握政权以后，对资产阶级占有的财产实行剥夺，是完全应该、完全合理的。这不过是工人阶级把自己过去所创造的但被资本家强占去的财富重新收回而已。

最后，通过对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的分析，还可以揭示出雇佣工人个人消费的性质。如果孤立地从一次生产过程来看，好象只有工人的生产消费（即消费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才有利于资本家，是资本家所需要的；至于工人的个人消费，则好象纯属工人个人的私事。但是，从再生产的角度看，却不是这样。工人的个人消费，是为了恢复他在上一次生产过程中耗费掉的劳动力，是为了重新给资本家剥削做准备。这就如同机器需要加油、牛马需要吃草料一样。如果超过了这个限度，从资本主义制度来看，便是浪费的。实际上，工人的工资确实就是按照这种原则规定的，那是一种象俗语所说的“吃不饱，饿不死”的标准。工人要想通过干活赚钱改变自己的阶级地位，是根本不可能的。他今天领了工资，进行个人消费，明天仍然还得照样去给资本家充当剥削对象。所以，工人的个人消费，也是资本主义生产所不可缺少的一个要素，是完全从属于资本家追逐剩余价值的需要的。

综上所述，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不仅会生产出物质产品，而且还会生产出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即把资本主义剥削关系存在的条件重新生产出来。因此，和任何社会的再生产一样，资本主义的再生产，也是物质资料再生产和生产关系再生产的统一。

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

扩大再生产就是大于原有规模的再生产。在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情况下，资本家把剥削来的剩余价值不是全部用于个人消费，而是把其中的一部分合并到他原有资本中去，用来购买追加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使生产在扩大的规模上进行。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情况可以用下例来说明：

假定某一资本家有 10,000 元资本，其中 8,000 元为不变资本(c)，2,000 元为可变资本(v)；剩余价值率(m')为 100%。这样，在当年的生产结束后，工人就为资本家创造出 2,000 元的剩余价值。再假定资本家为了下一年扩大再生产只把剩余价值的一半即 1,000 元用于个人消费，而把其余的 1,000 元转化为资本，如果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比例保持不变，那么，就会有 800 元的不变资本与 200 元的可变资本分别追加到原有的资本中去。这样，总资本就由 10,000 元增加到 11,000 元，其中 8,800 元为不变资本，2,200 元为可变资本。由于资本增大了，资本家便可以购买更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扩大生产规模。如果剩余价值率仍为 100%，那么到第二年末，资本家就可以获得 2,200 元的剩余价值。这样年复一年地进行下去，资本数量就会不断增加，生产规模就会不断扩大，而剩余价值也会不断增多。

从以上说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资本家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追加资本，都是来源于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如果没有剩余价值的积累，或者说如果剩余价值不转化为资本，扩大再生产是根本不可能的。剩余价值是资本积累的唯一源泉，而资本积累则是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

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经常向人们宣扬说，资本家的资本是靠他们自己或其祖先的“辛勤劳动”而积攒起来的。这完全是骗人的鬼话。

马克思明确指出，追加资本“从它的起源看，它没有包含一个价值原子不是由别人的没有报酬的劳动生出。”^①我们并不否认有些资本家的原始资本即起初拿来从事资本主义剥削活动的资本，可能包含有某些个人劳动的因素（譬如，他以前是一个小手工业者），但是，这一部分资本同以后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依靠剥削剩余价值而积累起来的资本相比，其数量是微不足道的，以致是可以舍掉不计的。况且，即使是这么一点儿原始资本，由于资本家的个人消费，也早就被他吃光用尽了。

其次，是关于劳动力买卖关系的实质问题。如果我们仅从简单再生产的角度看问题，似乎劳动力的买卖完全是依照商品交换的规律，依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来进行的。资本家给工人以工资，工人则给资本家以劳动力，双方的关系似乎是一种平等的买卖关系。但是，分析了资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就可以明白，这种所谓“等价交换”、“平等的买卖关系”只不过是一个形式，一种假象。因为，资本家这一次用来购买劳动力的资本，不过是他们上一次从工人身上榨取来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他们是用从工人那里剥削来的钱，再来购买工人的劳动力，资本家什么东西也没有拿出来。因此，这种所谓的平等交换，是根本不平等的，它实际上是强占，是无偿占有。

问题还不仅如此。这种“买卖关系”还有这样一个特点，就是资本家用由剩余价值转化的资本来购买劳动力时，这部分价值不但要由工人在劳动过程中把它补偿起来，而且同时还要工人给它加添上新的剩余价值。也就是说，资本家不仅无偿地占有工人过去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而且还不断地利用这种剩余价值从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新的剩余价值。所以，马克思指出：“劳动力的不断买卖，只是形式。其内容，是资本家用他不给等价即实行不断占有的别人的已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37-638页。

经物质化的劳动一部分，不断再和较大量别人的活的劳动相交换。”

①

在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在扩大的规模上再生产着。通过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一方面，在资本家手中集中了越来越多的生产资料和资本财富，另一方面则有越来越多的社会人口转变成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佣劳动者，他们在资本家的残酷剥削下，生活状况越来越贫困化。随着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进行，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在日益加深。

资本积累

资本家把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转化为资本，使资本的总额增大，这便是资本积累。马克思说：“**剩余价值当作资本来用，或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叫做资本积累。**”②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积累具有客观必然性。这是因为，一方面，资本家从事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追求剩余价值，他们为了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除了提高对工人的剥削程度以外，还必须增加自己的资本，以便购买更多的生产资料和雇佣更多的工人，扩大生产的规模。也就是说，对剩余价值的无限贪欲是推动资本家不断进行积累的内在动力。另一方面，竞争也作为一种外部力量迫使每个资本家必须不断地实行积累。只有不断地积累资本，他们才有可能不断地改进技术设备，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自己的竞争能力。不然的话，就会被他的竞争对手所打败，遭到倒闭破产。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3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34页。

资本积累的唯一源泉是剩余价值。假定剩余价值分为个人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的比例不变，那么，积累规模的大小就取决于剩余价值的绝对量。资本家从工人身上榨取的剩余价值愈多，在上述条件下，他的资本积累规模也就愈大。资本家利用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来增殖资本价值，进而扩大生产的规模，进而又无偿地占有更多的剩余价值，如此不断地加强对工人的剥削和增加自己的资本财富，这就是资本积累的本质。

资产阶级学者为了替资本主义制度辩护，一向用各种谬论来掩盖和歪曲资本积累的真实内容。英国的庸俗经济学家西尼耳所编造的“节欲论”就是其中之一。按照这种“理论”，生产过程的一切物质条件，如工厂、机器设备等等，都是资本家节欲的结果，都是他们为社会作出的一种牺牲。这是纯粹的胡说。资本家绝不是什么忍欲牺牲的“苦行者”，恰恰相反，他们都是贪得无厌的剥削者。离开了对工人的剩余价值的剥削，所谓资本积累，根本无从谈起。至于说到个人生活，资本的积累不仅不排斥资本家的奢侈浪费，而且从一定的意义上说，这二者还是互相促进的。资本积累得越多，榨取的剩余价值也便越多，资本家也就越有条件过他们那种骄奢淫逸、腐朽糜烂的生活。反过来，他们越是讲究排场，就越能在社会上获得“信誉”，从而越有可能打通各种赚钱的门路，积累更多的资本。

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随着资本积累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社会财富日益集中到资产阶级手中，而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无产阶级则日益贫困化，他们遭受的劳动折磨日益加重，失业人数不断增加，生活条件日趋恶化。马克思指出，随着资本积累而产生的社会的两板分化——一个极端是财富的积累，而另一个极端则是贫困、奴役、劳动折磨等等的积累，乃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普遍的规律。

马克思关于资本积累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理论证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矛盾是不可调和的，随着资本积累的不断进行，这一

矛盾必然日益尖锐化，并最终导致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

资本积聚 资本集中

资本积聚和资本集中是个别资本增大的两种形式。

资本积聚，就是个别资本通过剩余价值的积累而增大它的总额。例如，一个 10,000 元的资本，投在生产领域发挥机能一年以后，获得 2,000 元的剩余价值，资本家将其中的 1,000 元积累起来，作为追加资本，合并到原有资本中去，这样，他的资本总额就从 10,000 元增大为 11,000 元，这就是资本积聚。

但是，仅靠资本积聚，资本增大的速度还是很缓慢的；而通过资本集中，它却能迅速增大起来。资本集中，就是若干个较小的资本合并成一个较大的资本。在集中的过程中，充满着尖锐复杂的斗争，它是大资本家按照“大鱼吃小鱼”的原则，以各种手段吞并中小资本而发财致富的过程。

中小资本所以常常被大资本所吞并，是因为资本主义大企业比中小企业具有许多优越条件，中小企业竞争不过大企业。例如，（1）大企业能够广泛地使用机器，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的劳动组织，能够适当地实行分工和专业化，因而劳动生产率比较高；（2）大企业能够提高设备利用率，因而能节省生产开支，降低成本；（3）大企业还能够广泛地利用商业和运输方面的便利条件，并且也容易取得银行信用的支持。如此等等。

除竞争外，资本主义的信用制度也是加速集中的一个有力杠杆。一方面，信用制度会促进众多的中小资本的联合，使它们组成规模巨大的股份公司；另一方面，通过银行信贷可以大大增强大资本的竞争力量，使它们更容易击垮和吞并中小资本。

资本集中虽然不增加社会资本总额，只是增大个别资本的规模，但是它对资本主义的发展却有着重大的意义。如果仅仅依靠个别资本的积聚，象有些现代化的工厂、矿山以及铁路、港口等等，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建立起来。而通过资本集中，就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

应当强调指出，无论是资本的积聚还是集中，由于他们都是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对立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其结果必然是有利于资产阶级而不利于无产阶级。随着资本积聚和集中的发展，资本主义的阶级矛盾必然日益尖锐起来，这是资本积聚和集中必然要导致的后果。

资本有机构成

任何一个产业资本家，都必须把他的资本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来购买生产资料，一部分用来购买劳动力。因此，从实物形态上看，每一个资本总是由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构成的。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比例，这个比例一般取决于生产技术的发展水平，生产技术水平越高，每一个劳动力所推动的生产资料的数量也越多；反之，则越少。正因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之间的这种比例反映着生产技术的发展水平，所以马克思把它叫做资本的技术构成。

资本的技术构成和价值构成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技术构成的变化通常会引起价值构成的变化，而价值构成的变化则通常反映着技术构成的变化。为了表明二者之间的这种有机的联系，马克思把由资本技术构成所决定并反映着技术构成变化的资本价值构成，叫做资本的有机构成（即 $c:v$ ）。例如，一个 10,000 元的资本，其

中 8,000 元为不变资本, 2,000 元为可变资本, 这样, 资本有机构成就是 $8,000c:2,000v$, 即 $4:1$ 。

资本有机构成在不同的生产部门或企业中是不同的。凡是技术装备水平比较高, 使用的原料比较多的企业和部门, 其资本有机构成就要高一些, 反之则会低一些。

资本有机构成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概念, 它对于研究和说明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的许多重大问题, 如相对人口过剩、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以及绝对地租等问题, 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马克思借助资本有机构成的学说, 对这些问题给予了科学的论证。

相对过剩人口

相对过剩人口是指资本主义社会中超过资本价值增殖所需要的相对多余的劳动人口, 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失业人口。

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 资本有机构成也在不断地提高。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 表明在资本总额中不变资本部分日益增多, 而可变资本部分则日益相对地减少。假定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原来是 $1:1$, 现在依次提高为 $2:1$ 、 $3:1$ 、 $4:1$, 在这种情况下, 资本总额中转化为生产资料的部分, 便由二分之一依次递增为三分之二、四分之三、五分之四; 而转化为劳动力的部分, 则由二分之一依次递减为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我们知道, 资本对于劳动力的需要, 不是取决于资本总额的大小, 而是取决于可变资本的大小。随着资本积累的增长和资本总额的增加, 可变资本的绝对量虽然也会增加, 但由于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 可变资本的相对量即它在资本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却日益下降。因此, 在每个工人的工资不变的情况下, 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也将日益相对地减少。譬如, 假定以前

在资本有机构成是 1:1, 而资本总额为 5,000 元的时候, 可以有 2,500 元用于雇佣工人; 现在如果资本有机构成已提高到 4:1, 资本总额增加到 15,000 元, 如果工资水平不变, 就有 3,000 元用于雇佣工人。在上述情况下, 资本总额虽然增加了 2 倍, 但可变资本却只增加了 20%。就业工人的增长速度, 远远落后于资本总额的增长速度, 其结果必然造成相对的人口过剩。

随着资本积累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资本对劳动力的需要不仅会相对地减少, 而且在某些生产部门或企业中, 有时还会绝对地减少。这是由于在这些部门或企业中采用了新的机器设备, 把原来的一部分工人排挤出去了的缘故。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 尽管资本对劳动力的需要日益相对地有时甚至绝对地减少, 但劳动力的供给却会随着资本的剥削和统治的不断加强而日益增多。这主要是因为: (1) 工人的微薄收入不足以养家糊口, 因而不得不让自己的妻子儿女也去出卖劳动力; (2) 破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愈来愈多, 他们不断涌进劳动市场上来寻找工作; (3) 一部分中小资本家破产之后, 也只有靠出卖劳动力来维持生活。

可见,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 随着资本积累的增长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 必然会出现两种完全对立的趋势: 一方面, 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日益相对地有时甚至绝对地减少; 而另一方面, 劳动力对资本的供给, 却在迅速地大量增加。其结果, 就不可避免地要造成大批工人失业, 即造成资本主义制度所特有的相对人口过剩。

应当指出,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人口过剩只是相对的, 而不是绝对的。因为, 这种过剩仅仅是与资本的需要相对来说的一种过剩, 换句话说, 这是对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需要来说, 有一部分劳动者成为过剩的或过多的了。如果资本主义能够从满足人民的需要出发来发展生产, 并且合理安排劳动力, 那么, 即使在生产技术设备不断革新的条件下, 也决不会出现人口过剩的问题。但是, 资本主义生产的唯一目的是追求利润, 而不是满足人民的需要, 因此, 在

资本主义制度下，根本不可能合理地组织社会生产和利用劳动力，这样，随着资本积累的增长，必然会出现人口过剩的现象。

相对过剩人口不仅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产物，而且也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和发展的条件。资本主义生产通常是从危机到高涨，又从高涨到危机这样间歇地发展的。当生产进入高涨阶段时，资本家便可以根据产业上的需要，随时从失业人口中找到可供剥削的劳动力。而如果没有预先存在的大批失业人口，资本家要迅速扩大生产，就会遇到困难。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又把相对过剩人口叫做产业后备军。同时，相对过剩人口的存在，使资本家可以加强对在业工人的压榨，迫使他们不得不接受苛刻的劳动条件和低微的工资待遇，从这种意义上说，失业人口的大量存在，也是资本主义所必不可少的。

失业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一种现象。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失业人口越来越多，特别是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大批工人失业更成为经常的现象。庞大的失业人口的经常存在，明显地暴露出资本主义已经没有能力来驾驭发展起来的生产力，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

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经常叫嚷什么要“消灭失业”、“实现充分就业”等等，这是彻头彻尾的欺骗。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不可能消灭失业的，要消灭失业，就必须消灭资本主义制度。

无产阶级的相对贫困化和绝对贫困化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社会财富日益集中到资产阶级手中，而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无产阶级却日益贫困化。资本主义社会的这种两极化现象，是资本主义积累的普遍的规律。

无产阶级的贫困化，包括相对贫困化和绝对贫困化两种情况。

相对贫困化，是指在国民收入总额中，无产阶级的收入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小，而资产阶级的收入所占的比重则越来越大。例如，根据美国官方公布资料计算，采矿工业和加工工业工人的工资，在他们创造的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1889年为40.8%，1919年为37.7%，1929年为32.3%，1939年为31.3%，1947年为27.8%。

绝对贫困化，是指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无产阶级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恶化。它表现在很多方面，主要的是：工人的实际工资下降，失业人数增加，劳动强度提高以及劳动条件和居住状况恶化等等。

实际工资下降是无产阶级绝对贫困化的一个重要内容。实际工资下降，表明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日益恶化。特别是在经济危机和战争期间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更加悲惨。

失业、半失业人数的增加和失业时间的延长，是无产阶级绝对贫困化的另一个重要表现。工人在失业期间，由于断绝了收入来源，生活陷入极端贫困的境地。另一方面，由于大量失业工人的存在，资本家还必然借此来压低在业工人的工资，使在业工人的处境也发生恶化。

无产阶级物质生活状况的恶化，在住房方面表现得尤其明显。据报道，在美国有数以百万计的劳动人民住在拥挤不堪的城市贫民窟和劣等住房中。还有很多人，由于付不起房租，只好栖身于破车箱、桥洞等处。

应该指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近些年来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已经成为对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一种极大的威胁，有很多劳动人民患上了各种可怕的“公害病”。这也表明了无产阶级贫困化的日益加深。

资本家为了追逐更多的剩余价值，不仅竭力降低工人工资，而且还通过各种方法来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过度劳动的结果，使工人中成批的人身体早衰，患各种慢性病和职业病的人数大量增加，同时工伤事故也迅速增多。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贫困化的理论，具有重要的革命意义。这一理论揭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与社会财富增加的同时，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鸿沟必然日益扩大和加深，他们之间的阶级矛盾不可避免地要日趋尖锐化。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是根本不能调和的。无产阶级只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领导下，用革命方式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从根本上摆脱贫困和失业，并彻底改善自己的社会地位和物质生活状况。

国民收入

从一国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所生产的社会总产品中，扣除用于补偿已消耗掉的生产资料部分，其余部分便是国民收入。倘若用价值形式表示，则是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出来的全部新价值（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等于包含在社会总产品中的全部可变资本价值加剩余价值，即 $v+m$ ）。

国民收入是由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创造的，这些部门主要有：工业、农业、建筑业以及为生产服务的一部分运输业。此外，作为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继续的那一部分商业（即商业中的分类、包装、保管等劳动），也参与国民收入的创造。至于那些非物质生产部门，如国家机关、军队、文化教育机关、信用机构、宗教团体等等，由于它们不生产任何物质财富，因而也不创造国民收入。这些部门的开支及其人员的收入，是靠物质生产部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来提供的。

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为了掩盖他们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肆意曲解国民收入的概念。他们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混为一谈，硬说任何人的收入，不曾其来源如何，最后都形成国民收入。这是

完全错误的。这不仅把一国财富的真正创造者工人、农民，同那些形形色色的寄生虫和吸血鬼——资本家、官吏、警察、律师、神父等等，混为一谈，完全歪曲了国民收入的真正来源，而且也夸大了国民收入的实际数量。

国民收入的多少，一般说来，取决于以下三个因素：（1）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者的人数；（2）劳动生产率水平；（3）生产资料耗费的情况。当其他两个条件不变时，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者的人数越多，则创造的国民收入也就越多。同样道理，当别的条件不变时，如果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或者是生产资料的耗费减少了，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

国民收入分配的性质取决于生产的性质，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雇佣工人一无所有，因而他们不得不向资产阶级出卖劳动力并遭受其剥削和压迫。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只能有利于资产阶级，而不利于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者。

国民收入的分配包括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所谓初次分配，就是国民收入在那些与生产过程相联系的阶级和阶层之间的分配。资本主义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过程是：产业资本家首先占有工人阶级创造的全部社会产品，产品出卖后他们得到产品的全部价值，从中扣除用于补偿已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部分，其余便是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新价值，即国民收入。新价值中相当于可变资本的部分，作为工资支付给工人，成为工人的收入；而相当于剩余价值的部分则在资产阶级内部进行分配。产业资本家得到产业利润，商业资本家得到商业利润，借贷资本家得到利息，土地所有者得到地租。

在资本主义社会，除上述与生产过程有直接联系各阶级、阶层之外，还有人数众多的不参与生产过程的其他阶层，如国家官吏、军警、演员、作家、科学家、医生以及各种服务人员等等。他们的收入是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而取得的，也就是靠已经初次分配过的生产劳动者的工资以及剥削阶级所得到的利润、利息和地租来支

付的。因此，马克思指出，这种收入“和那些原始的收入相对而言，表现为派生的收入”。^①

国民收入分配的资本主义性质，决定了它的再分配也必然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资本主义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过程，是劳动人民遭受资产阶级进一步剥削的过程。我们知道，资本主义国家国民收入再分配的途径主要有二：一是国家预算，一是各种服务报酬。国家预算的收入主要靠征税、发行公债和滥发纸币来取得。但是，所有这些最后都得由劳动人民来负担。在资本主义国家，各种服务性行业（医疗、文化娱乐、生活服务等等）所索取的费用是越来越昂贵的，通过这种服务费用，劳动人民收入的一部分转到非生产部门，以服务行业利润的形式落入经营这类行业的资本家的腰包。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因此国民收入是完全按照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利益来分配的。在这里，不论是国民收入作为扩大再生产追加投资的部分，还是用于国防建设和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部分，都直接代表着劳动者的阶级利益，根本不存在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对抗性矛盾。毛主席指出：“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②这是我们进行国民收入分配的唯一正确的指导方针。

国家预算

国家预算是一个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预计。国家预算的性质和作用取决于国家的阶级性质和它的职能。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13页。

^②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149页。

在资本主义社会，国家是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进行阶级压迫的工具，它的基本职能则是对内镇压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对外进行侵略和扩张。资产阶级国家主要由军队、警察、法院、监狱等暴力机关所组成，资本主义国家预算，就是为资产阶级国家发挥上述职能筹集并供应资金的。因此，这种预算是彻头彻尾的资产阶级性质的，它的作用在于从经济上来保证资产阶级的统治，从而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

资本主义国家预算的性质和作用，明显地表现在预算资金的收入和支出上面。从预算收入方面看，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绝大部分生产资料和产品不属于国家所有，而属于资本家私人所有，所以，一般地说，资产阶级国家预算，没有自己独立的收入来源。资本主义国家预算的资金，是凭借国家政权的强制力量从劳动人民那里搜刮来的，其主要形式是税收。在资本主义国家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有很大的比重。各种苛捐杂税，基本上是由劳动人民来担负的，虽然其中有一部分从形式上看来是由资本家缴纳的，但是实际上最后还是转嫁到劳动人民身上。因此，税收是资产阶级通过国家政权对劳动人民进行的一种额外剥削。

预算收入的另一个来源，是发行公债和纸币。大量发行公债，会进一步增加劳动人民的税收负担，因为国家还本付息的支出，仍然要依靠增税来弥补。而大量发行纸币，则会引起和加深通货膨胀，这同样是对广大劳动人民不利的。

至于资本主义国家预算的支出，如上所说，它的基本方面是为庞大的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提供经费。在现阶段，用于扩军备战和国民经济军事化的开支就越来越大，并且已成为帝国主义国家预算的一个重要特点。美国预算的情况是这样，苏联预算的情况也是这样。资本主义国家预算资金的另一部分由国家用于对大公司进行补助。而用于文教、保健事业方面的预算资金，只有很少一点，通常仅占预算总支出百分之三、四。

从资本主义国家预算的收入和支出中可以看出，资本主义国家预算，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进行额外剥削的工具，是按照有利于资产阶级的原则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的工具。

随着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各种矛盾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预算越来越处于不稳定的状态。扩军备战和国民经济军事化的结果，使那里的国家预算经常出现大量赤字。为此，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大量增加税收以及增发公债和纸币。但是，采用这些措施必然又会造成资产阶级国家债台高筑，通货膨胀日趋严重，劳动人民进一步贫困化，从而使资本主义制度的各种矛盾更加尖锐起来。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国家的本质和职能，决定了我国的国家预算和资本主义的国家预算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和作用。社会主义国家预算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是国家筹集和分配资金以保证国民经济计划顺利实现的一个重要工具。社会主义的国家预算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社会主义企业的缴款，而支出则是用于国家建设、提高人民生活、巩固国防以及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援助等等。这不仅表明社会主义国家预算有着日益强大的经济基础，可以保证预算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也表明国家预算的支出完全是为着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我国的国家预算是以国民经济计划为基础的，从而能够保证做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这是资本主义国家的赤字预算所无法比拟的，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

财政赤字

财政赤字即预算赤字，指政府年度预算中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部分。这个差额部分，在会计上习惯用红字书写，所以叫做财政赤字。

帝国主义国家经常大量地出现财政赤字，这是资本主义制度日益没落腐朽的表现，在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危机不断加深的条件下，帝国主义国家妄图从战争中寻找出路，疯狂地推行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不断地加紧扩军备战，结果使它们的军费开支逐年增加。同时，为了帮助垄断资本摆脱困难，加强竞争力量，政府用于财政补贴方面的开支也日益增多。这样，它们的财政收支便经常失掉平衡，出现大量赤字。例如，从 1945-1972 年的 28 年间，美国国家预算，就有 18 年是有赤字的；在同一时期，预算赤字累计已达 1,533.2 亿美元之巨。

在资本主义国家，财政赤字通常是靠增加税收，发行公债和滥发纸币来弥补的。这种做法，归根到底是把财政负担转嫁到广大劳动人民身上。在美国的 1970 年财政年度预算收入中，仅只税收一项，全国每人平均就要负担 1,500 美元，比 1948 年几乎增加了三倍。至于通货膨胀和发行公债，同样是对劳动人民的残酷掠夺。财政赤字的长期存在和不断增长，以及由此而来的捐税和国债的不断增长，通货膨胀的日趋严重等，使许多帝国主义国家陷入了日益深重的财政危机之中。

公债

公债是国家筹集预算资金的一种方式。根据公债发行期限，分为长期公债和短期公债。而按付息方式说，公债还有所谓有息公债（按期向债券持有者支付利息）和有奖公债（以摇彩方式向债券持有者支付利得）等。

公债的性质取决于发行它的国家的性质。

在资本主义国家，公债是弥补国家预算赤字的主要来源。当预算出现大量赤字时，资产阶级国家通常依靠增加税收来弥补，但这

种方式有它一定的局限性。第一，征收税款需要相当的时间，不能使国家立即得到收入；第二，它会引起纳税人的不满。而公债却不是这样，它在名义上是国家的借款，国家要按期还本付息。所以，对资产阶级国家来说，公债是一种更巧妙更方便的筹集资金的方法。

必须指出，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债本质上仍然是一种税收——一种延期的税收。这是因为，国家借公债动员的资金，基本上都是作为非生产性费用被耗费掉，它不但不会引起国家收入的更多的增加，相反却会给国家预算增添还本付息这样新的支出项目，公债额累积得愈大，这种支出就会愈多。为了还本付息，最后还得采取向劳动者增加税收的办法。这说明了，资产阶级国家是用从老百姓手里征敛来的钱来“偿还”对老百姓的欠款。它们发行公债，名义上是向人民群众“借款”，但实际仍然是变相的征税。马克思指出：“**募债的办法，在政府有额外支出时，固然使纳税人可以不致立即感到负担，但结果总有增加赋税的必要。**”^①

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债是统治阶级强制实行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手段。它有利于大资产阶级，而不利于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甚至也不利于一般中小资产阶级。大资本家有条件接受国家的委托，经销公债，并从中获得巨额利润。他们还可以通过购买公债获得有保证的收入。但是，如上所说，大资产阶级的这种收入却来源于劳动人民的税款，归根到底，是通过减少工人、农民的收入而取得的。

在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危机不断加深的现阶段，帝国主义国家为了镇压本国和世界人民的革命，为了准备它们彼此间你死我活的争夺和厮杀，不断变本加厉地强化其反动统治机器。而这势必会大幅度地增加它们的财政开支，造成大量的财政赤字。在这种情况下，发行公债就成为它们弥补财政赤字的一个重要手段。

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债相反，社会主义国家的公债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我们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工农劳动群众当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834页。

作主人的国家。我国财政预算的基本方针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这个根本事实，决定了我国的公债和整个财政活动一样，都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是为人民服务的。在建国初期，我们国家曾经有组织有计划和有限度地发行过一些公债，其实质是在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的收入能逐步提高的前提下，动员他们手中一部分资金，以便依靠自己的力量更快更好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随着经济建设不断取得伟大的成就，我国已于 1959 年停止发行公债，并于 1968 年全部还清过去公债的本息。在此以前，1965 年我国还还清了一切外债。现在，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一个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

马尔萨斯“人口论”

相对人口过剩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可避免的产物。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存在，是无产阶级遭受失业、贫困和饥饿的根本原因。资产阶级的御用经济学家为了替资本主义制度辩护，捏造了各式各样的反动“理论”，说什么劳动者贫困、失业，完全是由自然的原因造成的，根本与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无关，等等。这些反动“理论”的代表作之一，就是臭名远扬的英国牧师、庸俗经济学家马尔萨斯所写的《论人口原理》。

马尔萨斯的《论人口原理》，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是对前人言论的“改头换面的剽窃，其中没有包含一个创造性的命题”^①。它的主要内容是这样的：人类同其他一切生物一样，具有一种迅速繁殖的倾向，而为了维持日益增多的人类的生存，就需要有日益增多的生活资料，但这两者的增加却是不平衡的。人口是按照几何级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677 页注 75。

数即按 1, 2, 4, 8, ……的等比级数增加的；而生活资料的增加却十分缓慢，它是按照算术级数即按 1, 2, 3, 4, ……的等差级数增加的。这样，人口的增加远远超过生活资料的增加，所以社会上就不可避免地要产生饥饿、贫困和失业的现象。马尔萨斯又认为，要解决人口增加和生活资料增加不相适应的“矛盾”，必须限制人口数量；其“消极”办法就是用节育、晚婚、不婚和堕胎来限制人口的增长，而其“积极”办法是通过战争、瘟疫和饥荒来大量消灭人口。马尔萨斯最后得出结论说，贫困是对穷人的一种惩罚，因为他们生儿育女，使人口繁殖的太快、太多，所以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贫困和失业应由他们自己负责，而同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无关。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马尔萨斯“人口论”是一种露骨地反对工人阶级和极端仇视人类的反动“理论”。

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在理论上是根本不能成立的。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人是社会生产力中的决定性因素。人首先是生产者，其次才是消费者。而且，人类能够控制人口的增长，做到有计划的生育。至于失业、贫困等等是与一定社会制度相联系的现象，主要不决定于人口的多少。

现实生活中的无数事实，也证明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是毫无根据的。例如，法国从 1760 年到 1840 年的 80 年中，人口仅增长了 60%，而食物数量却增长了两倍；德国在十九世纪的 100 年内人口增长了两倍，而生活资料却增长了三倍。至于今天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社会制度发生了根本的变革，尽管人口的增长速度比旧社会要快得多，但生活资料的增长速度仍然显著超过人口增长的速度。例如，我国建国以来的二十多年中，人口由五亿左右增加到近八亿，增长近 60%，而在同一时期内，粮食生产却从 1.1 亿吨增加到 2.5 亿吨以上，增长了一倍多。布匹和其他工业品，则增长了几倍甚至几十倍。这些铁一般的事实，彻底地推翻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

资本循环

资本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它只有在不停的运动中才能不断地带来剩余价值。如果它停止了运动，就会丧失资本的特性，不再成其为资本了。那么，资本又是怎样运动的呢？

资本在它的运动中，要顺序经过三个阶段，采取三种形态，并且履行三种职能。

第一个阶段，是流通阶段。资本家用他的货币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为进行资本主义生产准备条件。通过这个阶段，货币资本变成了生产资本。

从表面上看，这个由货币转化为商品的过程，和一般的商品买卖并无区别，货币在这里也只是充当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起着一般货币的作用。但实际上不是这样。因为，在这里，货币所购买的并不是随便一种什么商品，而是具有特定使用价值的商品：劳动力以及为了从劳动者身上榨取剩余价值所必需的生产资料。资本家只有在购买了这两种商品之后，才能够正式开始他的剥削活动，即让工人给他生产剩余价值。因此，货币现在的这种购买行为，就不同于一般的购买行为，它是整个资本运动不可缺少的一个特定环节，是资本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个阶段，是生产阶段。资本家按照自己的意志和需要，使购买来的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相结合，为他进行生产。

在这种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仅发挥着一般的生产要素的作用，而且它们是作为生产形态的资本而发挥作用的。生产过程结束时生产出来的商品，是一种新的使用价值，它不仅在物质形态上和资本家原先购买的商品不同，而且在价值量上也起了变化，其中已经包含着资本家梦寐以求的剩余价值。

第三个阶段，也是流通阶段。资本家把生产出来的商品卖了出去，从流通中收回货币。资本又重新恢复了最初的货币形态，所不同的是，现在它的数量变化了，它已经不仅是G（货币），而是G'，即除原来的货币以外，又添了一个新的增殖额。经过这个流通过程，资本家最后实现了他的攫取剩余价值的愿望。所以，这里的商品出卖，也不同于一般的商品出卖，它也是资本运动的一部分。这里的商品，实际是商品资本，同样体现着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

综上所述，资本在其运动中是经过前后两个流通阶段和一个生产阶段，并且顺序地采取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三种形态。与此相适应，它又履行着这样三种资本的职能，即：为生产剩余价值做准备、进行剩余价值的生产、实现剩余价值。

资本从一种形态出发，经过三个阶段，顺序地改变自己的形态，实现着不同的职能，最后又回到它原来的形态，这个全部运动过程，就叫做资本的循环。用公式表示则是：

$$G-W < \overset{A}{pm} \dots P \dots W' - G'$$

这里，G表示货币，W表示商品，A表示劳动力，Pm表示生产资料，P表示生产过程，W'表示包含着剩余价值的商品，G'表示增殖了的货币。

在这整个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过程，因为只有生产过程中，才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但是，资本的运动也不能没有流通过程。资本只有不停地从流通过程进入生产过程，又从生产过程进入流通过程，它的循环才能顺利地进行。无论在哪一个阶段遇到障碍，都会使资本的运动中断，从而使资本丧失其机能。所以，资本的循环过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

资本周转

资本周转就是周而复始不断重复的资本循环。马克思指出：“资本的循环，不当作孤立的行为，但当作周期反复的过程来规定时，叫做资本的周转。”^①

资本循环和资本周转都是资本运动的形式，从科学概念的角度说，它们都是反映资本运动过程的，所不同的，前者是我们从资本在其运动中所经历的阶段和采取的职能形式着眼，而后者则是我们从资本运动所经历的时间和速度着眼。二者的意义和说明的问题是不一样的。

什么是资本周转的时间？这就是资本通过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所需要的时间，它由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构成。各个部门由于它们的生产条件和流通条件不同，因而周转时间也各不相同。例如，重工业部门资本的周转时间一般地说比较长，而轻工业部门则比较短。至于农业，因为受作物生长期的限制，资本周转时间也是比较长的。

资本周转速度，通常以年为单位来计算。假定某一资本，周转一次需要 4 个月，一年便周转 3 次；假定另一资本，周转一次需要 18 个月，一年就只周转三分之二次。所以，资本周转的时间是和一年内资本周转的次数，从而和资本的周转速度成反比例，资本周转的时间越短，那么它一年内周转的次数便越多，资本的周转速度便越快；反之，就越慢。

生产资本的构成，对资本周转的速度有着密切的联系。生产资本的构成是指生产资本中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所占的比重。象机器、厂房等固定资本的价值，要经过多次生产过程才能转移完毕，而象原料、燃料等流动资本的价值，则只经过一次生产过程就能转移完毕。也就是说，固定资本每周转一次，流动资本就要周转好多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154 页。

因此，在生产资本的构成中，固定资本的比重越大，则整个资本的平均周转速度就越慢；反之，就越快。

资本周转速度的快慢，对于剩余价值的生产有着很大的影响。资本周转的速度加快了，一笔资本就能顶几笔资本起作用，因而可以节省垫支资本的开支，使同量的垫支资本能带来更多的剩余价值。资本家所以要命想方设法加速自己企业的资本周转，其原因也就在此。

必须明确，加速资本的周转所以能给资本家带来更多的剩余价值，归根到底，是因为加速了可变资本的周转。可变资本周转加快了，对雇佣工人的剥削量也就增大了，因而一年内生产的剩余价值总量就会增多，以年为单位来计算的剩余价值率（即年剩余价值率）也就会随之提高。假定有甲、乙二资本家，他们各有可变资本 2 万元，剩余价值率都是 100%。甲资本家的可变资本一年周转一次，乙资本家的可变资本一年周转 2 次。到年终，甲将获得 2 万元的剩余价值，乙则将获得 4 万元的剩余价值。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剩余价值率虽然相同，但是年剩余价值率却不一样：甲资本家的年剩余价值率是 $\frac{2 \text{ 万元}}{2 \text{ 万元}} = 100\%$ ，而乙资本家的年剩余价值率却是 $\frac{4 \text{ 万元}}{2 \text{ 万元}} = 200\%$ 。

资本家加速资本周转的主要办法是延长工人的劳动日，实行日夜轮班作业制度，以及提高工人劳动强度等等。此外，采用新的生产技术，改进交通运输和商业组织等，也能在很大程度上缩短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从而加速资本的周转。当然，后面这些办法，实际上也大多会伴随发生工人劳动强度的提高，都会直接间接地加深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

生产时间 流通时间

资本的整个运动过程（ $G—W…P…W'—G'$ ）包括两个流通阶段和一个生产阶段。 $G—W$ ，是资本家以货币购买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阶段， $W—G$ ，是他出卖商品并取回货币的阶段，中间的 $…P…$ ，则是使用购进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以进行生产的阶段。这整个过程倘若用时间表示，则是由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所构成。

所谓生产时间，就是资本处在生产领域的时间；所谓流通时间，则是资本处在上述两个流通阶段的时间，即资本家买进和卖出商品的时间。

生产时间中最重要的是劳动时间（工作时间），即劳动者直接在劳动对象上进行加工的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或是在同一部门的各个企业里，由于生产的特点、技术水平的高低等原因，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各不相同的。

生产时间除包括劳动时间以外，在有些部门中还包括劳动对象受自然力独立作用的时间。例如，酿酒有一个发酵过程，农作物有一个生长过程等等。在这段时间里，劳动过程是全部或局部中断了的。此外，生产时间还包括用于原料、材料和燃料等物资的必要的贮备时间。

流通时间的长短，取决于许多因素，其中主要的有：产地销地间的距离远近，市场销售状况的好坏，运输和通讯工具的发达程度等。缩短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对加速资本循环从而对增加资本家的利润，具有重要意义。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资金的运动过程，也是由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所构成的。但是，这个过程所体现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则与资本主义的情况有着根本的区别。由于它不再是资本的运动，因而就不再表示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关系。在社会主义企业里，为

了全面地完成国家的生产计划，为了加速资金的周转，必须注意从各方面节省并缩短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

固定资本 流动资本

生产资本按其价值转移方式的不同，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两部分。

所谓生产资本，是指处于生产领域中的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形式而存在的资本。在生产资料中，各个具体部分，价值转移的方式是不相同的。属于劳动资料的这一部分（包括厂房、机器、设备、工具等等），它们的使用价值可以在多次生产过程中连续发挥作用，并在每次生产过程中始终保持完整的使用价值形态；但是它们的价值却是按照它们在每次生产过程中所磨损的程度，逐渐地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而且随着产品的出售逐次地周转回来。其余尚未转移的价值部分，则仍然固定在原来的使用价值形态上。在物质形态上全部参加生产过程，而其价值却在多次生产过程中，一部分一部分地逐渐转移到产品中去的这部分生产资本，叫做固定资本。

与上述情况不同，生产资料中属于劳动对象的这一部分（包括原料、燃料、辅助材料等等），它们的价值则是按照另外一种方式转移的。经过一次生产过程，它们便丧失了原来的使用价值形态，它们的价值一次全部地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并在产品卖出以后，全部返回到资本家手中。具有这种价值转移特点的生产资本，叫做流动资本。

固定资本周转一次，流动资本就能周转多次。

生产资本中用于购买劳动力的这一部分资本，即可变资本，严格地说并不存在价值转移问题，因为资本家把它以工资形式支付给

工人以后，工人便作为自己的收入去购买消费品。这部分资本价值并不转移到新产品中去。新产品中与这部分资本价值相等的价值，是由工人在生产过程中重新创造出来的。但是，由于这一部分资本在价值周转的方法上和投在劳动对象上面的资本价值是一样的，即都是通过一次生产过程便从商品售卖价格中收回来，所以通常也把这部分资本划为流动资本。

只有生产资本才有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划分。因为只有这种资本才有价值转移的问题。至于流通资本（包括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由于它们只是改变价值的存在形式，而不发生价值转移问题，所以没有这种划分。

不能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混为一谈。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是根据它们在价值增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不同来区分的，这种区分揭明了只有可变资本才是剩余价值的真正源泉。而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则是根据它们的价值周转方法的不同来区分的，这种区分有助于我们了解资本流通过程的规律性。由于流动资本既包括资本家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也包括购买原料、燃料等的一部分不变资本，因此，如果把这两组意义根本不同的资本概念混淆起来，就必然要抹煞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价值增殖上的本质区别，从而掩盖资本对雇佣劳动的真实关系。资产阶级学者只承认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分，而根本否认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分，并尽力混淆这两组资本的概念，其目的就在于此。

折旧

固定资本（机器设备、厂房等等）在实物形态上可以长期使用，而它的价值则是按照耗损的程度逐渐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因此，为了保证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必须把转移到新产品上去的这部分固定

资本价值，从销售商品的收入中及时地提取并积累起来，以备将来更新和恢复固定资本之用。这种按照固定资本耗损的程度而为它的更新提取准备金的办法，通常叫做折旧，提取的这部分资本额则叫做折旧费。例如，一台机床价值 10,000 元，使用年限十年，平均每年有 1,000 元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这样就需要每年从商品售卖价格中，提取 1,000 元作为机床的折旧费。因此，折旧是补偿固定资本的一种方式。

折旧费和固定资本的实际耗损程度常常是不相等的，前者一般要大于后者。有时固定资本的价值早已折旧完毕，但它在物质形态上却仍可以继续使用多年。资本家所以要加快折旧，一方面是为了避免遭受因技术进步而造成的固定资本贬值；另一方面是为了利用折旧费加速资本的积累，以便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对工人的剥削。

利润

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它在观念上表现为全部垫支资本的产物。

剩余价值不是由全部垫支资本（ $c+v$ ）的价值变化发生的，而是由其中的可变资本（ v ）的价值变化发生的。可变资本所购买的劳动力，或者说雇佣工人的劳动，乃是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但是，在资本家看来，不论是投在厂房、机器、原料上的资本，还是用于雇佣工人的资本，都是一样的，都必须给他带来好处。他总是把销售商品时所获得的余额和自己起初垫支的资本总额加以比较，并把这个余额看作是全部垫支资本的产物。但这样一来，剩余价值便取得了另一个形态，即利润的形态。马克思指出：“**剩余价值，作**

为垫付总资本这样一种观念上的产物，便取得了利润这样一个转化形式。”^①

利润和剩余价值在本质上并没有什么差别，所不同的仅仅在于：剩余价值是对可变资本而言的，而利润则是对全部垫支资本而言的。正因为利润本质上是剩余价值，而只是在外观上表现为整个垫支资本的产物，所以，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

由于剩余价值采取了利润的形态，因而它如何产生的问题，便更加神秘化，很容易使人发生错觉。利润的形态造成了一种假象，似乎它是由全部垫支资本产生的。这样，可变资本在价值增殖中的特殊作用便被抹煞了，从而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便被掩盖起来。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正是根据这种表面现象来为资本家进行辩护的。他们宣称利润是由全部资本产生的，是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等等。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以剩余价值理论为基础，深刻地揭露了利润的实质及其来源，这就为无产阶级反对资本家的统治提供了锐利的精神武器。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生活中，仍然保留利润这一概念，但它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利润，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社会主义的企业利润，实质上不再是剩余价值，而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为全社会所创造的纯收入的一部分。因此，它体现的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生产费用

生产费用也叫生产成本。它是生产单位商品所耗费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总和。任何一个用资本主义方法生产出来的商品，其价值都是由 c 、 v 、 m 这三部分构成的 ($w=c+v+m$)。其中， c 是机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6页。

原材料等不变资本的消耗， v 是工资支出即可变资本消耗， m 则是剩余价值。因为 c 和 v 这两部分代表着资本家为生产一定量商品所耗费的资本额，因此它们便构成资本主义的生产费用或者生产成本。

资本主义生产费用既然仅是资本家的资本耗费，所以它和商品的实际生产费用在数量上是不相同的。“商品所费于资本家的东西，和商品生产本身所费的东西，实际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①商品的实际生产费用，是按照劳动的耗费来计算的。为了生产商品，不仅要耗费各种生产资料，即物化劳动，而且要耗费工人的活劳动，因此，商品的实际生产费用包括物化劳动耗费和活劳动耗费两部分，它等于商品的全部价值，即等于 $c+v+m$ ，而不只是 $c+v$ 。

由于不变资本消耗和可变资本消耗，被笼统地归结为生产费用，于是这两种资本在剩余价值生产上的不同作用便被抹煞了。在生产费用的形式下，事情仿佛变成了这样：剩余价值不是可变资本发生价值增殖的结果，而是由全部垫支资本带来的。生产费用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

对于资本家来说，生产费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它是资本家经营企业赚钱或亏本的界限和标志。如果他的商品售卖价格高于生产费用，那么他的经营就是有利可图的，而如果售卖价格低于生产费用，他的经营就是亏本的。另一方面，生产费用的高低，也是资本家竞争能力大小的重要基础。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一个资本家的商品生产费用愈低，他的竞争能力便愈大；反之，他的竞争能力便愈小。正因为这样，所以每一个资本家总是竭力设法降低自己商品的生产费用。

生产费用的大小，取决于生产的技术水平、劳动组织状况、剥削程度以及设备和原材料的节省等一系列因素。这些因素可以归结为生产中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节省。因此，凡是能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办法，便都是降低商品的生产费用的办法。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6页。

利润率

利润率是剩余价值与全部垫支资本的比率。它通常以百分数表示，以字母 p' 来代表。

正如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一样，利润率是剩余价值率的转化形态。也就是说，利润率是从剩余价值率变化而来的，它是剩余价值率的一种变形。计算剩余价值率的公式是 $m' = \frac{m}{v}$ ，而计算利

润率的公式则是 $p' = \frac{m}{c+v}$ ，二者不过是同一个剩余价值量以不同的计算方法而得出来的不同的比率。

但是，利润率与剩余价值率是有严格区别的。我们知道， $c+v$ 必然大于 v ，因此，用同一个剩余价值量与这两个不同的资本量相比，得出来的相对值必然是不相等的。利润率总是要小于剩余价值率。例如，假定总资本为 10,000 元，其中不变资本 (c) 为 8,000 元，可变资本 (v) 为 2,000 元，剩余价值 (m) 为 2,000 元。在这种情况下，剩余价值率便是 $\frac{m}{v} = \frac{2,000 \text{ 元}}{2,000 \text{ 元}} = 100\%$ 而利润率则是 $\frac{m}{c+v} =$

$$\frac{2,000 \text{ 元}}{8,000 \text{ 元} + 2,000 \text{ 元}} = 20\%。$$

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不仅在数量上有上述明显的区别，而且二者所表示的关系即说明的问题，也是迥然不同的。剩余价值率表示的是工人所创造的新价值以什么样的比例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进行分配，因而也就是表示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而利润率所表示的实际只是资本家从他的全部投资中得到一个多么大的附加额，通俗点说，就是他用多少资本赚了多少钱。利润率不但不能如实地反

映出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程度，相反地，它倒能掩盖这种剥削程度。在我们所举的例子中，利润率只是剩余价值率的 $\frac{1}{5}$ 。

利润、利润率，这些都是现象，而本质的东西则是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率。现象并不就是本质。明白了这一点，当我们遇到资产阶级的关于资本利润的统计数字时，就可以知道怎样分析了。

追逐利润，或者说赚钱发财，是资本家从事资本主义经营的目的。他们总是力图用最小的垫支资本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润。为了揭露资本家对利润所具有的狼一样的贪欲，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引用过一位英国作者的这样一段话：“象自然据说惧怕真空一样，资本惧怕没有利润或利润过于微小的情况。一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会非常胆壮起来。只要有 10% 的利润，它就会到处被人使用；有 20%，就会活泼起来；有 50%，就会引起积极的冒险；有 100%，就会使人不顾一切法律；有 300%，就会使人不怕犯罪，甚至不怕绞首的危险。”^①资本家的实际情况就是如此。

利润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下列一些因素：第一，剩余价值率的高低。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剩余价值率愈高，利润率也就愈高。第二，资本有机构成的高低。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的条件下，资本有机构成愈低，利润率就愈高，反之，资本有机构成愈高，利润率就愈低。第三，生产资料即不变资本的节省。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生产资料越节省，利润率就越高。在这方面，资本家惯用的伎俩就是靠牺牲工人的健康甚至生命以节省他在劳动条件方面的资本开支。最后，资本周转的速度。资本周转愈快，年利润率（即一年内生产的剩余价值总和同全部垫支资本的比率）就愈高；反之，资本周转愈慢，年利润率就愈低。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利润率有一种越来越降低的趋势。这是因为，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资本的有机构成是不断提高的，

^① 转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839 页注 250。

这种提高必然要引起利润率的下降。但是，这只不过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除此之外，还必须看到有一系列因素在阻碍和延缓着利润率的下降。例如，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在不断地加强；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机器、设备、原料等生产资料的价值也在不断地下降。此外，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对外贸易的不等价交换，也可以提高它们的利润率。因此，马克思说：“一般地说我们已经看到，同样一些引起一般利润率下降的原因，将会生出相反的作用，阻碍它的下降，缓和它的下降，并且部分地使它变得微弱。……所以，这个规律只是当作倾向来发生作用；它的作用，只有在一定情况下，并且经过长的期间，方才会明白地显示出来。”^①

由此可以明白，尽管利润率有逐渐下降的趋势，但这绝不等于说资本家所获得的利润量越来越少，更不等于说工人的处境可以越来越得到改善。事情绝不是这样的。正是由于利润率倾向下降的规律的作用，使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日益加强，并使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对抗性矛盾日益尖锐。

平均利润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管资本家把资本投入重工业还是投入轻工业，只要他们的投资额相等，便可以取得数量上大体相同的利润。这种与资本大小成比例的利润，马克思把它叫做平均利润。

本来，各个生产部门由于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同，利润率是不相同的：资本有机构成高的部门，利润率低；资本有机构成低的部门利润率高。但是，为什么各个部门的利润却有一种平均化的倾向呢？马克思指出，平均利润的形成，是各个部门资本家追逐利润而进行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59页。

竞争的必然结果。资本家为了得到高利润率，总是将他们的资本从利润率较低的部门移向利润率较高的部门。在资本不断移转的情况下，那些原来利润率较高的部门，由于大量资本的涌入，生产规模便会日益扩大，产量便会迅速增加，结果这些部门就会发生产品供过于求的现象，它们的商品价格便要下跌，利润率也就会随之降低。至于那些原来利润率较低的部门，情况则正好相反，由于资本的大量流出，它们的生产规模会相应地缩小，产量也会相应地减少，结果便使得商品供不应求，商品价格便会上涨，利润率也会因此面得到提高。这种资本转移以及由此而来的价格和利润率的变动，要一直到这两个部门的利润率大体平均的时候才能暂时地停止下来。这样，便形成了平均利润率。

在利润率平均化的条件下，各部门的资本家便可以根据平均利润率获得与其投资量相适应的利润，即平均利润。例如，假定平均利润率为 20%，每投资 100 元可获得 20 元的利润，而投资 1,000 元，就可以获得 200 元的利润。

由于平均利润的形成，各个生产部门（资本家）所得到的利润，就不一定恰好与本部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相一致了。那些资本有机构成较高的部门，得到的利润要大于它们创造的剩余价值；而那些资本有机构成较低的部门，得到的利润则要小于它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只有那些资本有机构成具有中等水平的部门，得到的利润才与自己创造的剩余价值相一致。因此，平均利润的形成过程，乃是不同部门的资本家通过竞争而重新瓜分剩余价值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充满着尖锐的矛盾和斗争。

当然，我们不能把平均利润简单理解为利润的绝对平均化。如果这样理解的话，那就错了。在平均利润率存在的条件下，由于各种原因，各部门的利润率水平实际还是有这样或那样的差别的。所谓平均利润，只能是一种大致的平均，或者说，是一种处于不断变动中的平均趋势。

马克思的平均利润的学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深刻地揭明了，各个资本家尽管他们在争夺利润上也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矛盾，甚至很尖锐的矛盾，但是，在剥削工人阶级这一根本问题上，他们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平均利润是剩余价值在资产阶级之间的重新分配。在这种分配关系中，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就好像是一个庞大的股份公司，而每个资本家则是这一公司的大大小小的股东，他们按照自己投资的多少，从中取得相应的利润。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不仅是受直接雇佣他们的个别资本家的剥削，而且是受整个资本家阶级的剥削。因此，无产阶级为了摆脱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不能只以少数人的力量反对个别资本家，而必须团结起来，以整个阶级的力量反对整个资产阶级。

生产价格

生产价格是价值的转化形态，它等于商品的生产费用加平均利润。在平均利润形成以前，商品本来是按照价值来出售的。等到形成了平均利润以后，由于各个部门所得到的利润与本部门生产的剩余价值 (m) 发生了量的差别，所以这时商品不再是按照价值出售，而是按照生产价格来出售了。

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情况下，从一个部门来看，生产价格与价值通常是不一致的。资本有机构成高的部门，平均利润大于剩余价值，因而生产价格高于价值；反之，资本有机构成低的部门，平均利润小于剩余价值，因而生产价格低于价值。只有资本有机构成中等的部门，平均利润与剩余价值从而生产价格与价值才大体上相同。尽管从一个个部门来看，生产价格和价值有这种不一致的现象，但从整个社会来看，生产价格和价值还是相等的。

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形式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以前，商品的市场价格是围绕着价值上下摆动；现在则是以生产价格为中心，围绕着生产价格而上下摆动。

由于商品按照生产价格而不是按照价值出卖，生产价格与价值存在着不一致的现象，于是便有一些庸俗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抓住这一点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大肆攻击。他们胡说什么，马克思的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学说与他的劳动价值理论是互相“矛盾的”。

其实，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与生产价格学说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矛盾。马克思的生产价格学说是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倘如离开了劳动价值论，就根本不能说明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实质问题。商品按照生产价格出卖，绝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而只是价值规律的作用形式的一种发展。马克思说：即使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以后，仍然是“**价值规律支配着价格的运动；因为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的减少或增加，会使生产价格下降或提高。**”^①

商业资本

商业是组织商品流通的一种经济形式，它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的。在历史上，最早的商品交换是由生产者同生产者直接进行的，没有专门经营商品买卖活动的商人参加。直到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面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②，才有了商业这样一个独立的经济形式。专门从事商品买卖的资本，叫做商业资本。它与生息资本一样，都是历史最久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86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72年版，第162页。

的资本形态。商业资本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这种资本形态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但是，从性质上说，资本主义的商业资本与以前的商业资本是不相同的。近代商业资本是从产业资本的运动中分离出来的，它是产业资本独立化了的一部分。

为什么会有这种分离和独立化呢？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的初期，由于生产规模和市场范围的相对狭小，产业资本家大多是自产自销。那时，产业资本家既执行着生产资本的职能，又执行着将商品资本实现为货币资本的职能。后来，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市场范围日益扩大，流通的商品量大大增加，流通时间也相应地延长。在这种条件下，如果产业资本家仍要自产自销，势必要建立庞大的商业机构，雇佣大批的商务代理人。为此他就必须大量增加流通资本；而如果不增加流通资本，则必须减少现有的生产资本，以便使生产资本和流通资本保持适当的比例。但是，这两种情况都会导致利润率的降低。这表明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过程，要求从现有产业资本家当中分离出一批人来改行经商，用自己的资本专门为推销产业资本家的商品服务。这样一来，商业资本就从产业资本当中分离和独立化出来了。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商业资本的形成和本质时指出：“**只要处在流通过程中的资本的这种功能一旦独立起来，成为一种特别资本的特别功能，并且固定下来，成为一种由分工而交给特别一种资本家去担任的功能，商品资本就变为商品经蓄资本或商业资本了。**”^①

商业资本虽然是产业资本中的商品资本的转化形态，它发挥的仍然是产业资本中商品资本的职能；但是绝不能把商业资本与商品资本等同起来。商业资本是与产业资本相分离的、独立发挥作用的资本形态。只有具有自己独立的投资并专门从事商业活动的资本，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95页。

才是商业资本。如果由产业资本的商务机构直接推销商品，那么，这里的资本便仍旧是商品资本，而不能称为商业资本。

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商业资本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首先，借助商业资本的活动，产业资本家可以较快地把自己的商品资本变为货币资本，这就会加速资本循环和整个再生产过程。其次，商业资本把资本主义的剥削触角伸向广大的城乡乃至世界各处，因而它可以扩大资本主义剥削的范围，大量增加资本家的利润。但是，资本主义商业的作用也是双重的，由于它会造成市场的虚假繁荣，因而会加深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促使经济危机迅速爆发。

剪刀差

剪刀差是“剪刀状价格差距”的简称。它一般是指在工农业产品的比价中，工业品价格偏高，农产品价格偏低，从而在两者之间形成一个不合理的价格差距。在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品和农产品之间的这种价格差距有日益扩大的趋势，它的具体表现是：当一般物价上涨时，虽然农产品价格也同时上涨，但它上涨的幅度往往低于工业品价格上涨的幅度；而当一般物价下跌时，虽然工业品的价格也同时下跌，但它下跌的幅度往往低于农产品价格下跌的幅度。如果把一定时期（比如一年）内工农业产品价格变动的情况用统计图表表示出来，那么，工业品价格呈上升趋势，而农产品价格则呈下降趋势，二者犹如张开的剪刀的形状一样，因此称为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农业的发展通常都远远落后于工业，这样，就使得工业资本家能够利用他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优势地位，抬高工业品的价格，压低农产品的价格，对分散的小农进行掠夺。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垄断组织控制了商品生产和销售的绝大部分，他

们按垄断高价出售自己的工业品，又按垄断低价收购农民的农产品，使农产品价格和工业品价格的差距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小农的掠夺更加严重。同时，垄断组织也借助垄断价格对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进行残酷的掠夺。在这种情况下，工农业产品价格之间的差距，便更加扩大了。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是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对立的一种表现，是资产阶级剥削和掠夺本国农民群众和殖民地附属国广大劳动人民的重要手段。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代表工农劳动群众利益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这便为消除“剪刀差”，制定工农业产品的合理比价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我国自建国以来，党和政府从巩固工农联盟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前提出发，根据工业和农业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对工农业产品的比价，进行过多次调整，从而使两者之间的比价日益趋向合理。过去那种反映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共同剥削广大农民的“剪刀差”，已经从基本上消除了。

商业利润

商业利润是商业资本家从事商品经营而获得的利润。

表面上看，商业利润好象是从流通中产生的。商业资本家以较低的价格买进商品，再以较高的价格把商品卖出，通过贱买贵卖，结果便得到了利润。这种看法虽然与商业活动的现象相符，但这是一种错误的看法。我们知道，在流通过程中，商品只是发生价值的变化，商品变为货币并不会增加任何价值。售卖价格高于购买价格一事，只能说明商业资本家是从这个差额中取得利润的，不能说明商业利润的真正来源。实际上，商业利润同产业利润一样，也

是产业工人的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它是由产业资本家转让给商业资本家的。

事情是这样的：由于商人为产业资本家推销商品，产业资本的一部分职能便由商人来替他完成了，这样产业资本家便不能独占全部剩余价值，而必须把其中一部分转让给商人。这种转让是通过上面所说的价格差额实现的：产业资本家按照低于价值的价格（批发价格），把商品卖给商人，然后商人再按照相当于价值的价格（零售价格）卖给消费者。商人通过价格差额而得到的这一部分剩余价值，便形成了商业利润。

乍一看来，商人参加剩余价值的分割以后，似乎会使产业资本家所得的利润减少，对产业资本家是不利的。其实不然，这样做不但不会使产业资本家所得的利润减少，相反的，却可以使产业资本家比他自产自销时得到的利润更多。这主要是因为：（1）商人专门替产业资本销售商品，可以使产业资本家不必为推销商品而垫支更多的资本，这样他就可以存较多的资本用于生产领域，从而加大对工人剩余劳动的榨取规模；（2）由于商人专门从事商品买卖，因而既可以较多的熟悉市场情况，也可以较好的开展业务活动，这样就可以缩短商品流通的时间，从而促进产业资本的周转，并使后者的利润增加。商业资本虽然不直接创造任何价值和剩余价值，但是，它可以为整个资产阶级创造带来更多的剩余价值的某些条件。

由以上分析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尽管商业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在分割剩余价值上也存在着一定的矛盾，但是他们在剥削工人阶级这个根本问题上，却有着共同的利益。他们是一个阶级，只是出于如何更多地剥削工人阶级的必要，彼此之间才有了一定的分工。

商业职工也是劳动力的出卖者，同产业工人一样，商业职工的劳动也分为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在有偿劳动时间内实现的剩余价值，弥补了商人在工资方面的开支；在无偿劳动时间内实现的剩余价值，则以商业利润的形式，为商人无偿地占有。因此，商业职工和产业工人一样，都是被剥削者。这里，剥削的实质在于：商人依

靠商业职工的无偿劳动，来获得产业资本家让渡给他的那部分剩余价值。

这里需要补充说明，在资本主义现实生活中，商业资本除了参加剩余价值的瓜分，获取商业利润以外，还利用种种手段进一步加强广大工人和劳动群众的剥削。一方面，他们通过压低收购价格，掠夺劳动农民和小手工业者的剩余产品；另一方面，又通过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掺杂使假，克扣斤两尺寸等，剥削城乡广大消费者，首先是工人和农民。这种剥削是商业利润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补充来源。

流通过费用

流通过费用是商品流通过程中所耗费的全部社会劳动（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货币表现。它分为纯粹流通过费用和生产性的流通过费用。

纯粹流通过费用是由商品的价值形态变化所引起的，也就是在商品买卖过程中，由于商品变为货币和货币变为商品这种原因而付出的费用。它包括商业广告费、簿记费、通讯费以及商业雇员的工资等等。这些费用因为是一种单纯由于买卖活动引起的非生产性开支，并不给商品增加任何价值，所以叫做纯粹流通过费用。

生产性的流通过费用是由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运动所引起的，它是一种同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内的继续有关的费用。它包括商品的运输费、包装费、保管费和加工费等等。这部分费用虽然在流通领域中支出，但它却是为最后完成使用价值的生产并使之进入消费领域，从而为保证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所必需的，因此它与纯粹流通过费用不同，乃是一种生产性的开支，在性质上同生产费用没有区别。从事运输、包装、保管、加工等工人的劳动，和产业工人的劳动一

样，不但能将所消耗的物质资料的价值转移到商品中去，并且能够创造新的价值，使商品的价值增加。

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商业资本家垫支在上述两部分商业流通过程中的资本，和他垫支在其它项目上的资本一样，必须从商品的出卖中得到补偿，同时还必须按比例获得相应的平均利润。

关于生产性流通过程的补偿问题，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这种流通过程既然能够增加商品的价值，所以它在支出以后，自然就会从商品价值中得到补偿。问题是在于纯粹流通过程这一部分。既然纯粹流通过程不能增加商品的价值，那么这部分资本耗费又是怎样得到补偿的呢？我们知道，整个商品价值是由 c 、 v 、 m 三部分构成的，其中相当于 c （不变资本）的这一部分，乃是维持再生产的物质条件，商品出售以后，这一部分必须用来重新购买已耗费的的生产资料，因而它不能用来补偿这种流通过程；至于相当于 v （可变资本）的这一部分，则是用来继续购买劳动力、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用的，它也不能成为这种流通过程的补偿来源。因此，只有 m （剩余价值）这一部分才是纯粹流通过程的出处，商业资本家消耗在纯粹流通过程中的资本，就是从卖出商品的剩余价值中取得补偿的。举例来说，假定为买卖 100 元的商品需花费一元的纯粹流通过程，又假定这 100 元中包含有 10 元的剩余价值，那么，商业资本家为了使自己的资本能够照常发挥机能，他就必须在商品卖出后，从 10 元剩余价值中扣除一元，以补偿在流通过程中的资本消耗。

当然，上述情况并非仅仅适用于个别的商人。所有商业资本家都是这样作的。因此，从整个社会来看，这种情况的存在，意味着社会每年必须把相当大的一部分社会劳动用在一种非生产性开支上。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随着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日益尖锐化，市场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不断加剧，经济危机的频繁爆发，广大劳动人民在贫困破产的深渊中越陷越深。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商品大量积压、商品周转迟缓和销售日益困难，从而必然引起纯粹流

通费用的大幅度增加。例如，在美国，用于商业广告方面的费用，1929年为17.28亿美元，1939年为19.80亿美元，1959年为111.77亿美元，到1969年则激增为194.82亿美元，40年间增长了10倍多。其它方面的流通过费用，同样具有这种迅速增长的趋势。这种情况标志着资本主义制度寄生性和腐朽性的不断加强。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存在着商业流通过费用，但它与资本主义的商业流通过费用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商业流通过费用的支出，不是为了实现资本价值形态的变化，不是服从于资本家攫取剩余价值的目的，而是为了保证商品正常流通，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满足社会和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是有计划的，并且从根本上消除了商业竞争。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商业能够按照节约的原则支付商业流通过费用。社会主义商业应该充分利用自己的优越性，不断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速商品流转，以便使商业流通过费用能够逐步降低，为社会主义积累资金做出更大的贡献。

生产劳动 非生产劳动

生产劳动一般是指直接用于创造物质财富的劳动，如工业、农业、建筑业中生产人员的劳动。商业部门的包装、分类、保管等劳动，虽不创造新的使用价值，但因能保存已有的使用价值，使之不腐烂变质、遭受损失，它们实质上属于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的继续，所以也是生产劳动。此外，运输业中用于货运的劳动，虽不创造新的使用价值，但因它是为完成使用价值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运动所必需的，因而同样是生产劳动。至于非生产劳动，则是指不创造物质财富的劳动，如一般商业劳动者、教育工作者、文艺工作者和医生等人的脑力劳动，以及某些服务性行业的劳动等等。

不同的社会，对生产劳动有不同的含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是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马克思曾经指出：“**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固有的产物是剩余价值，所以只有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只有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能力使用者是生产的劳动者，就是说，只有直接在生产过程中为了资本的价值增殖而消费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①许多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把一切能带来收入的活动都解释为生产劳动，按照他们的观点，无论是雇佣劳动者，还是剥削工人的资本家，或是保护剥削权利的警察、法官和律师等等，都从事生产劳动。很显然，他们的这种论调是为了给资本家及其奴仆进行辩护。

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情况根本不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这一概念彻底摆脱了资本主义的狭隘界限。在这里，凡是能够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的劳动，都是生产性的劳动，否则就是非生产性的劳动。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为了满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在统一计划的安排下，不断扩大直接生产者的人数，同时相对缩小非生产人员的人数，这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借贷资本

借贷资本是生息资本的一种形式。生息资本就是为收取利息而贷放给别人的资本，它在历史上有两种形式，即高利贷资本和借贷资本。

高利贷资本是产生于原始公社制度瓦解时期，主要存在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它的贷款对象主要有两类：一是奴隶主和封建主，

^① 马克思：《直换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05页。

一是农民和手工业者。由于利息率一般都很高，所以称为高利贷资本。它体现着高利贷者同奴隶主和封建主共同瓜分奴隶和农奴所生产的剩余产品的经济关系，以及高利贷者对农民、手工业者等小生产者的剥削关系。

借贷资本与高利贷资本不同，它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生息资本形式。它的贷款对象是职能资本家，而利息的来源则是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在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运动中，即在它们的循环和周转过程中，必然会出现大量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这是因为：（1）固定资本的价值是按照其耗损程度，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商品中去，并随着商品的出售分批回到资本家手中；而固定资本在物质形态上的更新，则是在它完全耗损以后才进行。因此，在从开始提取折旧费到固定资本更新这一段时间内，便会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本以折旧费的形式暂时闲置起来。（2）商品的销售同原料、材料、燃料等的购买，以及工资的支付等，在日期上也常常是不一致的。在商品已经售出但还不需要立即购买原材料或支付工资的情况下，就会有一部分流动资本变成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3）资本家用于积累的剩余价值，往往要达到一定的数量才能实际作为追加资本使用，当这一部分剩余价值尚未积累到这样的规模时，也会以货币资本的形式暂时闲置起来。

另一方面，在这种职能资本的循环和周转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如商品还没有售出就需要购买原材料或支付工资，以及旧设备需要提前更新等等，又会出现某些资本家需要补充的货币资本的情况。

于是，握有闲置货币资本的资本家，就会把自己的资本贷给那些需要补充资本的资本家使用。借入资本的资本家用这种资本来经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并把自己所得到的剩余价值分出一部分作为借款的报酬，支付给借贷资本家。这一部分剩余价值就是利息。

由此可见，借贷资本就是为了收取利息而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使用的货币资本。它是在职能资本运动的基础上产生并为职能资本的周转服务的，所以，它是一种从属于职能资本的资本形态。这种资本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它是作为商品的资本。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货币作为资本使用时，能够为它的所有者带来一定的剩余价值。因此，货币除了具有充当一般等价物这个使用价值外，又取得了一个补充的使用价值，即生产剩余价值或利润的能力。借贷、资本家把自己的货币资本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使用，实际上就是把货币作为资本的这个使用价值让渡给职能资本家。在这里，货币资本是作为商品出现的，利息就是为租赁或购买资本商品的使用权而付出的费用。马克思指出：“**资本自身在资本被提供到市场上来，让货币作为资本的使用价值实际进行让渡时，是作为一种商品出现的。**”^①

第二，它是作为所有权的资本。借贷资本家把自己的货币资本贷给职能资本家，虽然让出了这个资本的使用价值，或使用权，但它的所有权仍然保持在借贷资本家手中。借贷资本家正是凭着这个资本的所有权，从借入资本的职能资本家那里收取利息的。因此，在借贷资本形态上，便发生了资本所有权和资本使用权的分离，从而也就使资本取得了双重的存在：对于借贷资本家来说，它是所有权资本；而对职能资本家来说，它是职能资本。这种作为所有权资本和作为职能资本的分离，是资本主义寄生性和腐朽性的一个重要表现。

第三，它有特殊的运动形态。产业资本的运动要经过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商业资本的运动要经过流通过程。而借贷资本的运动，却不是这样，它既不经过生产过程，也不经过流通过程。它的运动表现为货币资本的贷出和货币资本的收回，回来的时候带着增殖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402页。

货币——利息。借贷资本的运动公式是 $G—G'$ （货币——货币+新增加的货币）。

在借贷资本的这种运动形态上，仿佛货币完全离开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就能自行增殖，带来更多的货币。货币本身好象天然就有生殖货币的能力。在这里，剩余价值的来源是一点也看不见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完全被掩盖起来了。

当然，事情完全不是这样。实际上，借贷资本的运动仍是以产业资本的运动为基础的，它的全部过程用公式表示应该是这样：

$G—G—W < \underset{P_m}{A} \dots P \dots W'—G'—G'$ 。这个公式的最初阶段 $G—G$ ，表示借贷资本家把自己的货币资本贷给产业资本家；中间阶段 $G—W < \underset{P_m}{A} \dots P \dots W'—G'$ ，表示产业资本家使用所借资本进行生产活动的过程；最后 $G'—G'$ ，则表示产业资本家把所借资本连同利息偿付给借贷资本家。所以，借贷资本如果离开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就不可能有价值增殖。利息仍然是雇佣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借贷资本虽然直接表现出来的是借贷资本家与职能资本家之间的关系，但是，归根结底，却是反映着资本主义社会两大对立阶级——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

银行

资本主义银行是专门从事货币资本经营的一种资本主义企业。

近代银行是从封建社会甚至奴隶社会时期的货币经营业演变而来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很早以前，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市场范围的扩大，各国、各地区之间的贸易往来日趋频繁。但是由于各国、各地区的铸币不同，在交易过程中，就产生了兑换铸

币的需要。于是，从商人当中便分离出一部分人来，他们起初专门从事铸币兑换，后来又逐渐经营与货币流通有关的其他各种技术性业务，如代理商人保管货币、收付现金、进行结算和办理汇款等等。这就是资本主义以前的货币经营业。

在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的过渡中，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一方面，货币经营者以存款形式集中起来的游资逐渐增多，另一方面，新兴的资本家对借款的需要又日益迫切，于是，货币经营者就越来越多地把这些货币资本贷放给资本家使用。这样，货币经营业便逐步地转变为资本主义的银行。

资本主义银行具有以下的作用：（1）充当信用的中介，也就是通过吸收存款把社会上大量的游资集中起来，并把它们贷放给需要补充资本的职能资本家；（2）发行银行券等信用流通工具；（3）执行货币经营资本的职能，也就是为资本家办理委托收付、货币结算、保管货币和贵金属等等。

资本主义银行可分以下几类：商业银行、长期投资银行和发行银行。商业银行主要是通过吸收存款集聚各种闲散资金，这种资金主要用于各种短期性贷款，如票据贴现和票据、商品、有价证券抵押贷款等等。同时，在存放业务的基础上，商业银行还为资本家办理委托收付等货币结算业务，及其他保管、信托业务。长期投资银行主要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集聚资金，资金的运用主要是长期贷款、办理证券发行或直接参与创办企业等。发行银行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都是特权银行，它们垄断银行券的发行，执行资本主义政府的各种信用政策，代理国库和发行公债，并对一般商业银行进行存放业务等。

资本家投资银行业的目的，也和投资工商业一样，是为了获取利润。银行的存款和贷款都是有利息的，不过银行从贷款收入的利息比它对存款支付的利息要高，这两者之间的差额，加上手续费的收入，再扣除业务上的开支，就是银行的利润。银行利润既然主要是贷款利息和存款利息的差额，所以，归根结底它仍然是雇佣工人

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银行资本家是经营货币资本的商人，他不仅有独立的投资，而且有独立的营业，因此，他所要求的利润，按他自己投入的资本计算，不能低于社会上的平均利润。否则，他就会把资本由银行业转投到工商业去。

银行资本家是依靠银行雇员的劳动而获得银行利润的。银行雇员的劳动虽然不创造剩余价值，但是能够帮助银行资本家取得这部分剩余价值。他们的劳动象商业店员的劳动一样，也有一部分是无偿的，因此同样遭到银行资本家的剥削。

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在生产集中和垄断的基础上产生了银行业的集中和垄断；银行垄断资本同工业垄断资本溶合或混合生长，形成了金融资本。与此同时，银行的作用也起了巨大的变化，“由普通的中介人变成万能的垄断者，他们支配着所有资本家和小业主的几乎全部的货币资本，以及本国和许多国家的大部分生产资料和原料来源”。^①帝国主义国家的银行是垄断资本对内残酷剥削劳动人民，对外疯狂进行掠夺和扩张的工具。

利息 利息率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定数量的货币如果被当作资本来使用，就能够为它的所有者带来一定的剩余价值或利润。这样，作为资本的货币就比普通的货币多了一种效用，它不仅可以用来充当一般等价物，而且可以用来生产利润。借贷资本家把他的货币资本贷放给职能资本家（如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等），实际就是向后者按一定期限让渡货币资本的这种生产利润的能力，或者说，是他向后者出卖资本生产利润的这种能力。但是，职能资本家也不能白白使用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5-26 页。

借贷资本，他必须从获得的平均利润中分出一部分交给借贷资本家，以作为使用对方资本的一种报酬。这种报酬，便是利息。因此，利息乃是平均利润的一部分，即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它的源泉是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正如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一样，作为平均利润一部分的利息，则是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的转化形态。

借贷资本家不必自己开办工厂和经营商业，单凭资本的所有权就可以得到利息，这就造成一种假象：好象借贷资本本身就能够生出利息，或者说，货币本身就能够生出更多的货币。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正是根据这种假象，胡说什么利息是对货币所有者的“忍欲牺牲”的报酬，是由货币自身产生出来的，等等。这完全是荒诞无稽的谬论。如果借贷资本家不是把他的货币贷放给职能资本家去剥削雇佣工人，而是把货币窖藏起来，那么，即使他“忍欲牺牲”到临死前的最后一秒钟，这些货币也不会为他生出一文钱的利息来。

一定数量的借贷资本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利息的多少，取决于利息率的高低。利息率是以百分数表示的一定时期内的利息量和借贷资本量（本金）的比例。例如，1,000 元的借贷资本，一年带来 30 元的利息，那么，年利率就是 $\frac{30 \text{ 元}}{1,000 \text{ 元}}$ 即 3%，30 元通常也叫做年利三厘。

利息既然是平均利润的一部分，所以，利息率的最高界限不能超过平均利润，在一般情况下，利息率必须小于平均利润率。因为，职能资本家借款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如果他所支付的利息吞噬了由他使用借入资本而得到的全部利润，那么他就不会去借款了。另一方面，利息率的最低界限也不能等于零。因为，如果平均利润全部归职能资本家占有，那么，借贷资本家由于一无所获，也就不肯把钱贷给别人。所以，利息率总是在平均利润率和零之间这个幅度内上下波动。

利息率是怎样确定的呢？首先，由于利息是平均利润的一部分，因此，利息率的变动也就依存于平均利润率的变动。利润率越高，

一般说来，利息率便会越高；反之，也就越低。这一事实表明，在剥削工人阶级这个根本问题上，借贷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的阶级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其次，如果平均利润率已经确定了，那么利息率的高低，则取决于金融市场上借贷资本的供求情况。如果供给大于需要，利息率就会下降；反之，就会上涨。除此之外，马克思还指出，习惯和法律这些因素，在一定限度内也影响利息率的确定。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利息率有逐渐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由平均利润有下降的趋势所造成的。此外，以下两个原因也必然会引起利息率的下降：（1）食利阶层人数的增加；（2）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发展。利息率下降趋势表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有越来越多的资本不能被用于生产，这种大量资本过剩的现象，充分暴露了资本主义矛盾的日益激化和这一制度的寄生性、腐朽性的不断加深。

级差地租

级差地租是资本主义地租的一种形式。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般说来，租种中等地比劣等地交纳的地租多，而租种上等地又比中等地交纳的多。这种与土地等级相联系的地租，叫做级差地租。

为什么会有级差地租？它是由农产品价值的哪一部分形成的呢？马克思指出，级差地租并不难理解，它无非是农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同它的社会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即农业中的超额利润。由于各个农场拥有的生产条件不同（如土地肥沃程度不同、距离市场远近不同等），因此它们的产品的生产费用也就有多有少。在这种情况下，按照一样的生产价格（生产费用加平均利润）出售产品，那些生产条件较好的农场便可以获得一部分超额利润，并以此向地主交付级差地租。

我们知道，某些先进的工业企业也是可以获得超额利润的。但是，由于各工业企业之间可以比较顺利地进行竞争，少数企业采用了先进技术之后，其它企业也可以跟着照样采用，所以不论哪一个企业，都不能长期稳定地获得超额利润。如果农业的情况也象工业这样，那么，用超额利润就不能解释农业中的级差地租了。

但是，农业中所使用的土地是一种很特别的生产资料，它不象工业的先进技术设备那样，可以由人随便增添，因为土地的数量是有限的，上等地的数量更是有限的。因此，要是有些人先租种了上等地和中等地，他们便取得了对这种土地经营的垄断权，除他们而外，别的人就无法再来经营这种土地。由于土地有限而造成的土地经营上的这种垄断，使得各个农场之间的竞争遇到了一定的阻碍，因此那些租种较好的土地的资本家，就能够长期保持生产条件上的优势，从而能够比较稳定和持久地获得超额利润。这是农业一个明显不同于工业的地方。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必须解决，这就是租种中等地为什么也可以获得超额利润？我们知道，在工业中，只有那些生产条件超过中等水平的，即技术设备先进的企业，才可以获得超额利润。而占多数的中等水平的企业，它们则只能得到平均利润，而不能得超额利润。至于那些生产条件低于中等水平的企业，则不仅得不到平均利润，甚至还会亏本。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农业中，中等地上所以也会产生超额利润，这是因为农业和工业的情况不同：农产品的生产价格不是由中等地的（即平均的）生产条件来决定，而是由劣等地的生产条件决定的。这是因为，如果农产品的生产价格也象工业品那样，由中等的生产条件来决定，那么，这就意味着一些租种劣等地的资本家不能得到平均利润，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会因利润太低而放弃经营。由于他们放弃了对劣等地的经营，在其它条件不变时，势必就会引起农产品产量的减少和农产品价格的上涨，这种上涨一直要到经营劣等地也能够获得平均利润，使劣等地重新加入耕作时才会停止下来。这就是说，由于存在着对土地的经营垄断，

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归根到底还得由劣等地的生产条件来决定。既然如此，当然那些租种中等地和上等地的资本家就都可以获得超额利润，从而能提供级差地租。

可见，级差地租产生的原因是对于土地的经营的垄断；而这部分收入所以归地主占有，则是由于存在着土地私有权。至于土地优劣的差别，则是产生级差地租的自然条件。

和工业中的超额利润一样，级差地租也是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的。资产阶级学者把级差地租说成是由土地本身产生的，好像是一种自然的赐予，这完全是为了替资本主义剥削进行辩护。

具体说来，形成级差地租的条件有三种情况：（1）不同地块肥沃程度的差别；（2）不同地块距离市场远近的差别；（3）同一地块的追加投资的生产率的差别。由前两个条件形成的，叫做级差地租第一形态或级差地租 I；由第三个条件形成的，叫做级差地租第二形态或级差地租 II。为了使问题更加清楚，我们分别举例来加以说明。

级差地租 I：

假定有三块土地，面积相同，但肥沃程度分为上、中、劣三等，在一个生产周期中：它们各消耗资本 100 元，分别生产谷物 6 担、5 担、4 担。又假定平均利润率为 20%，每 100 元资本得 20 元的利润。这样，每块地全部谷物的个别生产价格便都是 120 元。但由于产量多少不同，如按每担谷物计算，则它们的个别生产价格则是上等地为 20 元，中等地为 24 元，劣等地为 30 元。根据前面的分析，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系由劣等地的生产价格决定，于是上等地和中等地便可以从社会生产价格和它们的个别生产价格的差额中，分别获得 60 元和 30 元的超额利润。

级差地租 II：

假定仍是面积相同但肥沃程度不同的三块地，经营上等地的资本家为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肥料和机械等方面，追加投资 100 元。又假定其它情况相等，这 100 元结果增产了 6 担谷物，每担仍

以 30 元的社会生产价格出售，共得 180 元。这样，资本家收回资本 100 元并获得平均利润 20 元之后，就可以又有 60 元的超额利润可得。

级差地租 II 在租约有效期内为农业资本家所获得，只有在租约期满后续订新约时，才被土地所有者用提高租金的办法所占有。因此，地主和农业资本家围绕租约期限的斗争，实际是争夺级差地租 II 的斗争。土地所有者总希望租约期限短一些，以便另订新约时占有级差地租 II；农业资本家则总希望租约期限长一些，以便在租约有效期内获得最大收入，甚至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使土地肥力永久丧失也在所不惜。这种情况表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土地的合理利用是不可能的。马克思说：“资本主义农业的每一种进步，都不仅是掠夺劳动者的技巧的进步，并且也是掠夺土地的技巧的进步：每一种在定限时间内增进土地丰度的进步，都同时是破坏这种丰度的持久源泉的进步”。^①

绝对地租

绝对地租是资本主义地租的一种形式。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土地为地主所私有，因此不论租种上等地或者租种土质最坏的地，地主都要收取地租。这种由于土地私有制的存在，不论租种好地坏地都绝对必须交纳的地租，马克思把它叫做绝对地租。

既然租种各级土地都必须交纳绝对地租，那么，农产品的市场价格就必须高于它的生产价格。因为只有这样，租种劣等地的资本家在获得平均利润之外，才能有一个余额用于交付绝对地租。但是，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545 页。

农产品如果按照这么高的价格出售，是否意味着违反了价值规律呢？如果不违反价值规律，那么这个余额又是从何而来呢？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需要从农业的资本有机构成谈起。

我们知道，在剩余价值率（ $\frac{m}{v}$ ）相等的情况下，不同的生产部门由于资本的有机构成高低不同，同量资本所带来的剩余价值是不相同的：有机构成高的部门，带来的剩余价值少；有机构成低的部门，带来的剩余价值多。资本主义农业，由于种种原因，它的技术装备水平，从而它的资本有机构成，一般是低于工业的。因此，同量资本投在农业里，就会比投在工业里能带来较多的剩余价值，这部分多余的剩余价值，便可以用来交纳绝对地租。

但是，如果仅仅说到这里，问题实际并没有解决。如上所说，在工业中同样也有资本有机构成低的部门存在，然而它们的较多的剩余价值，却不能留在本部门内部，而是通过部门之间的竞争，通过资本在各部门之间的自由转移，结果把这部分利润平均化了，即由各种资本家按照其资本的大小而均分了。如果农业的情况也象工业这样，那么刚才所说的这个用来作为绝对地租的“多余的剩余价值”，岂不就又没有了么？

实际情况是这样的：农业中所生产的较多的剩余价值，并不会通过工、农业两大部门之间的竞争和资本的自由转移而平均化，它会固定地留在农业内部，并构成绝对地租的来源。所以能够这样，这是由土地私有权的垄断决定的。土地私有权的存在，固然不能排除竞争和资本在工农业之间的自由转移，但却为这种竞争和资本转移设下了一道障碍，这就是：任何人要投资于农业，即使是租种劣等地也必须交纳地租。而由于必须交纳地租，势必就使农产品必须按照高于社会生产价格的价值出售。这样一来，农业中的较多的剩余价值就被留在农业内部了。

可见，土地私有权的垄断，乃是形成绝对地租的原因；而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低于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则是形成绝对地租的条件。

让我们举例说明这个问题：假定工业资本的有机构成是 $80c:20v$ ，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是 $60c:40v$ ，剩余价值率为 100%，那么，如果各消耗资本 100，则工业提供的价值为 $80c+20v+20m=120$ ，农业提供的价值为 $60v+40v+40m=140$ 。假定平均利润率为 20%，则工业的生产价格为 120，与价值相等；农业的价值为 140，生产价格为 120。如上所说，由于土地私有权的存在，农产品必须按照以价值为基础的市场价格出售，农业资本家则除了收回 100 资本并获得 20 的平均利润之外，还能获得 20 的超额利润。农产品价值与社会生产价格的这个差额，就转化为绝对地租。

马克思主义的绝对地租理论，有着重大的革命意义。马克思说：“依照我的关于绝对地租的见解，土地私有权（在一定的历史情形下）确实会使原生产物（指农业、林业、矿业等土地生产物——编者）的价格变得昂贵。这一点，从共产主义的立场说，是极有用的”。^①由于绝对地租使得粮食和农业原料的价格变得昂贵，这不仅加重了劳动人民的负担，而且对于资本主义工农业的发展也是有害的。绝对地租理论既然揭明了土地私有制对于社会生产力的严重阻碍作用，这就为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土地私有制、实现土地公有制提供了理论根据。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201 页。

垄断地租

垄断地租是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以外的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地租形态。它只存在于少量自然条件特别有利的土地上。比如，某一块自然条件特别优越的土地，它能生产出质量特别好的茶叶，而这种土地又极其有限，因而所产茶叶的数量也很少。在这种情况下，这种质量特别好的茶叶，就可以按照垄断价格（它不但大大高于生产价格，而且也大大超过价值）来出卖。这样，茶场经营者便可以获得一个超额利润，如果种植的土地是从土地所有者那里租来的，那么，由垄断价格产生的超额利润便会转化为垄断地租，由茶场经营者交给土地所有者。

作为垄断地租基础的垄断价格，与帝国主义时期普遍存在的垄断价格是不同的，后者是垄断资本家由于控制某种商品生产和销售的绝大部分而人为地将商品价格提高到生产价格以上的结果，而前者则是由于拥有特别有利的自然条件的结果。这种垄断价格只是一种个别的现象，它的高低，完全由购买者的需要和支付能力决定，也就是说，购买者对某种商品的需要越迫切，支付能力越大，则这种商品的价格也就越高。因此，垄断地租是靠广大消费者来支付的，它是整个工人阶级所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某些建筑基地和矿山的的地租，也有垄断地租的成分。例如，在城市特别繁华的地区，房租特别高昂，这种高昂的房租中除了正常租金（其中包括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外，就包含着的一部分垄断地租。同样道理，某些开采稀有矿产的矿山，由于其产品可以按照垄断价格售卖，因而也能形成垄断地租。

“土地肥力递减规律”

“土地肥力递减规律”是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为资本主义制度进行辩护的一种反动理论。它的基本论点是：在同一块土地上进行追加投资，超过一定限度后，增产的数量就会依次递减。例如，假定在某一块土地上，原投资 100 元，生产粮食 600 斤，如果追加投资 100 元，则只能增产 500 斤，再追加投资 100 元，则只能增产 400 斤，如此等等。

“土地肥力递减规律”，最初是由英国的庸俗经济学者马尔萨斯虚构出来的，是他的反动“人口论”的理论基础。从这一“理论”出发，他把劳动人民的贫困归之为自然的原因，并以此来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开脱。

“土地肥力递减规律”是从技术不变和生产力不变的错误前提出发的，“它抛开了技术水平和生产力状况这些最重要的东西”^①，抽象地谈论土地肥力的问题。当然，如果农业技术不改进，农业生产力不发展，在同一块土地上追加投资，增产的可能性是很有限的，这是人们共知的常识。但是事实上人们经营农业，追加土地投资，一般是同采用新的技术、改良土壤等等相联系的。只要在追加土地投资的同时，相应地改进耕作技术，农业增产的比例就有可能保持不变甚至递次增加。各国的农业实践和农业发展的历史，都证明了这一点。拿农业人口变动的情况来说，如果土地肥力真有所谓递减的趋势，那么，为了满足社会对于农产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就必须把日益增多的劳动力投到农业中去。换句话说，农业人口必须不断地增加。但事实恰好相反，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人口，不是在绝对地减少，就是在相对地减少。

^① 列宁：《土地问题和“马克思的批评家”》。《列宁全集》第 5 卷，第 87 页。

应该指出，如果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土地肥力有时有递减的现象，那也不是什么“土地肥力递减规律”作用的结果，而是资本家滥用和破坏地力的结果，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特别是土地私有制所造成的。只有废除了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才能从根本上消除滥用和破坏地力的现象，改良土壤，提高土地肥力，使单位面积产量逐步增长。

社会总产品

社会总产品是社会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生产的物质资料的总和。按照用途的不同，它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两大类；按价值形式（在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则可分为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新创造的价值。新创造的价值即国民收入。

社会总产品如果按照价值计算，则是国民经济总产值或国民生产总值。

社会总产品是由各个物质生产部门（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以及为货运服务的交通运输业等）的劳动者所创造的。商业劳动者有一部分劳动，如分类、包装、保管等劳动，也直接参加社会总产品的创造。社会总产品的增长，一般取决于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数量的增加和劳动生产率水平的提高。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这些因素发挥作用的程度不同，故社会总产品增长的速度也不相同。

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

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是指社会生产按产品的最终用途划分为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资料的生产。通常把前者称为第一部类，后者称为第二部类。在每一部类内部，又包括许多生产部门。

生产资料的生产即第一部类，包括生产各种生产工具、设备、原料、材料的生产部门，如钢铁、机器、水泥、化肥等等部门，它的产品用于生产的消费。消费资料的生产即第二部类，包括生产各种个人消费品的部门，如纺织、食品等等部门，它的产品用于个人的消费。

社会生产划分为两大部类，是对社会生产所有一切部门最概括的分类。在实际生活中，尽管有许多产品从其实物形态上看，既可以用作生产资料，也可以用作消费资料，但它们最后总是只作一种用途，因此，这并不影响把社会生产区分为两大部类的科学性。马克思指出：“某些产品（例如马、谷物等）可以供个人享受又可以用作生产资料的事实，一点也不会影响这个分类方法的绝对正确性。”^①至于某一生产部门应划入哪个部类，在经济统计中，通常是根据其产品的主要用途来确定的。比如钢铁的生产，其产品虽有一部分要用来制造个人消费品，但其主要部分是用于生产生产资料，因而划入第一部类。

把社会生产划分为两大部类，这是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再生产问题时提出的新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赖以建立的基本前提之一。马克思正是从两大部类的相互关系上来研究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产品实现问题，从而才全面地揭露了资本主义再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982页。

生产过程的矛盾的。马克思关于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的原理，对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分析，仍然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也就是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

资本主义生产从开始就是社会性的，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发展，这种社会性达到了空前的程度，它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每个资本主义企业里，都集中着大批的劳动者，他们一起共同进行生产。生产过程再也不象个体农民或个体手工业者那样分散地、孤立地进行，而是变成了由许多人协同进行的社会化大生产。同时，生产资料也变成了由许多人共同使用的社会化的生产资料。而劳动产品也变成了社会劳动的产品（即每一件产品都要经过许多工人的手才能生产出来）。

第二，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社会化相联系，资本主义的社会分工和生产专业化也有了广泛的发展，各个企业、各个部门之间互相联系和互相依赖的程度大大加强了。它们彼此为对方提供产品，一个企业或部门，倘如离开了别的企业或部门，就根本无法进行生产。这种情况表明，生产已经变成了一个全社会的行动，整个社会生产已经联结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不仅如此，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化已经从一国的范围扩大到了世界的范围。

尽管资本主义生产是高度社会化的；但是这里的占有方式却完全是私人性的。一小撮资本家占有了社会生产资料的绝大部分，他们凭借对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控制着整个社会生产，无情地剥削和

奴役广大工人群众，将他们的生产成果攫为己有。十分明显，这种高度社会化的大生产同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是互相矛盾的，甚至是根本不相容的。

社会化的大生产要求由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并由社会对生产进行统一经营和计划管理，同时还要求生产成果也归社会占有和分配。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生产各个部门和各个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关系，互相协调起来，从而使社会再生产得以顺利地进行。但是，既然资本主义是建立在资本家私人占有生产资料和产品的基础上，这些要求在这一制度下便是根本不能实现的。这样，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就不可避免地要使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矛盾以及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其它一系列矛盾都要日益尖锐起来。这同时也说明了，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之间的矛盾，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正是这一矛盾决定和制约着资本主义的其他一切矛盾，并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整个发展过程起着支配作用。

在资本主义存在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经济过程中的其它一切矛盾，都是不能解决的。毛主席十分明确地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①

经济危机

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是生产过剩的危机，它的最典型性的特征是商品大量积压，卖不出去，由此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如工厂大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 134 页。

量减产、停工和倒闭，生产大幅度下降，信用关系严重破坏，股票价格猛跌，失业人数急剧增加，城乡小生产大批破产等等。危机期间，整个社会生活陷于极端混乱和瘫痪的状态，就如同发生了瘟疫一样。

本来，商品卖不出去的现象在小商品经济条件下已经有了，但由于那时商品生产在整个社会经济中不占统治地位，而且生产者又是为狭隘的地方市场而生产，因此，那时经济危机只具有可能性，还不具备现实性，还不可能发生影响整个社会的经济危机。

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资本主义必然要爆发经济危机，其根本原因在于支配这一经济制度的基本经济矛盾，即生产的社会性和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

资本主义生产的高度社会化，使得各生产部门、各企业之间的相互联系空前地加强了，整个社会生产已结成了一个统一的有机体。这种社会化的大生产，客观上要求由社会对生产进行有计划的管理和统一安排。只有这样，才能使各个部门和各企业之间保持协调，从而使社会生产得以顺利进行。但是，由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占有制的存在，却把整个社会生产割裂开了，每个企业都是各自为政，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由各个资本家按照他自己的意愿来决定。他们除了对本企业的生产情况有所了解以外，并不知道其他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状况；即使知道一些，他们也不会因此在生产上互相“让路”，而必然仍旧是你排挤我、我排挤你，按照“狗抢骨头”的原则行事。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虽然每个企业是有组织地进行的，但是，从整个社会来看，却是无政府状态的。这种情况发展到一定程度，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所要求的比例关系就必然会遭到破坏，造成生产和消费的严重脱节，从而爆发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

其次，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还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有一种无限扩大的趋势，但同时劳动人民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即购买力）却有相对缩小的趋势。这一点，是导致危机爆发的最重要、最根本的原因。资本家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总是力图增加资本积累，

把生产规模弄得更大一些。另外，他们相互间的激烈竞争也迫使每个人不得不经常改进生产技术，扩大生产规模，以便生产出更多、更廉价的商品。假使随着生产的扩大，人民的消费水平也能得到相应提高的话，那么增加的商品是很容易找到销路的。可是，资本主义的情况并非如此。资本家是为了获得高额利润而进行生产的，他们不但不会这样来提高工人的生活水平，相反的，却要用一切办法来不断加强对工人的剥削。而随着资本主义技术的进步和生产的发展，还必然要把越来越多的工人赶出工厂的大门，使他们成为失业者。成千上万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也要遭到排挤和破产。这样，一方面是生产无限扩大的趋势，另一方面却是占社会总人口绝大多数的广大劳动人民的购买力的相对缩小。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对抗性矛盾越来越尖锐，到达一定程度就必然要爆发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马克思指出：“**一切现实的危机的最后原因，总是人民大众的贫困和他们的受着限制的消费**”。^①

由此可见，经济危机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危机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尖锐化的必然表现。只要存在着资本主义制度，危机就会不可避免地爆发。

应当指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所表现的生产过剩，不是社会产品的绝对过剩，而是一种相对的过剩。也就是说，对于劳动群众的实际需要来说，社会生产出来的东西不是绝对的多，以致于吃不了、用不完了，而是同劳动群众的购买能力相对来说的一种过剩。不是劳动群众不需要这些产品，而是因为他们没有钱，买不起这些产品。在经济危机期间，成为鲜明对照的一方面是大量商品卖不出去，堆积在仓库里任其腐烂变质，或者被资本家销毁；另一方面却是广大劳动群众啼饥号寒，在死亡线上喘息挣扎。经济危机正是以这种冷酷的现实教育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使他们明白，自己受冻挨饿不是由于任何别的原因，而是由于万恶的资本主义剥削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561页。

制度。要想摆脱经济危机给自己带来的一切痛苦和灾难，就必须联合起来，通过革命方式消灭资本主义制度。

经济危机的周期性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危机是一种周期出现的现象，每隔一定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就爆发一次经济危机。

经济危机所以具有周期的性质，这是由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发展的阶段性决定的。

如前所述，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以及由这一矛盾所制约的其他矛盾极端尖锐化的结果。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这些矛盾必然逐渐加深和日益尖锐起来，到了一定阶段，当社会再生产的实现条件，首先是对国民经济具有重大影响的某些产品的实现条件遭到严重破坏时，就不可避免地要引起普遍性的买卖脱节，即爆发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危机期间，大批工厂停工倒闭，生产猛烈下降，社会生产力遭到巨大的破坏。通过危机的这种破坏，便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和社会低下的消费水平暂时相适应的局面，使社会再生产的各种严重失调的比例关系得到暂时的平衡。这样，就给资本主义生产的恢复和进一步发展重新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但是，由于经济危机只不过是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各种矛盾的暂时的、强制的解决，它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发生危机的原因即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的其他对抗性矛盾。因此，随着危机过后资本主义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资本主义固有的各种矛盾又会逐渐地激化起来，并导致危机的再一次爆发。恩格斯指出：“市场的扩张赶不上生产的扩张。冲突成为不可避免的了，而且，因为它在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炸毁

以前不能使矛盾得到解决，所以它就成为周期性的了。资本主义生产产生了新的‘罪恶循环’”。^①

由于危机的周期爆发，便使资本主义的再生产过程也具有周期的性质。从一次危机到下一次危机的整个过程构成一个再生产周期，每个周期包括危机、萧条、复苏和高涨四个阶段。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就象一个瘸腿的驴一样，由危机到高涨、由高涨再到危机这样颠颠簸簸地向前移动。

绝不能把经济危机的周期爆发理解为同一现象的简单重复。由于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的日趋尖锐化，危机是越来越严重的，在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以后，情况尤其是这样。现阶段经济危机的基本特点是：危机的爆发更加频繁，危机的周期大大缩短，危机的破坏作用特别强烈。在十九世纪，经济危机大约是每隔十年左右爆发一次；到了二十世纪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以后，就缩短为七、八年左右爆发一次；而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危机爆发的次数就更多了。美国在战后已经先后爆发了五次危机（1948—1949年，1953—1954年，1957—1958年，1960—1961年，1969—1970年），危机的周期已缩短到三年到四年左右。

毛主席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不久就明确地指出：“美国帝国主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增强起来的经济力量，遇着了不稳定的日趋缩小的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这种市场的进一步缩小，就要引起经济危机的爆发。”^②历史的发展完全证实了毛主席的这一光辉论断。

经济危机周期的缩短，表明了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对抗性矛盾已经达到了十分尖锐的程度，标志着世界资本主义制度已经越来越接近不可避免的灭亡。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72页。

^② 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1155页。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

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矛盾的发展，必然会周期地爆发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经济危机的周期爆发，使得资本主义再生产具有周期的性质。从一次危机开始到下一次危机开始，中间的时间便是一个再生产周期。每一个周期一般包括危机、萧条、复苏和高涨（也称繁荣）四个阶段。其中，危机是周期的决定性阶段，它是上一个周期的终点，同时又是下一个周期的起点。

危机通常是在资本主义经济最繁荣，也就是资本主义矛盾最尖锐的时候爆发的。在危机阶段，大量商品卖不出去，商品价格急剧下降，企业资本周转非常困难，货币市场十分紧张，银行信贷急剧缩减，股票行市猛烈下跌，工商企业和银行大批破产和倒闭。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便大量销毁商品，并且缩小生产规模，大批解雇工人，缩短开工时间，使成千上万的工人陷于失业和半失业状态。在危机阶段，资本主义国家的整个经济生活陷于一片混乱。

危机持续一段时间以后，市场上的商品数量由于资本家关闭企业、缩减生产和销毁存货的结果而减少了，商品供应超过有支付能力需求的情况便逐渐发生了变化。于是，资本主义经济便从危机阶段转入萧条阶段。

在萧条阶段，由于社会生产已经大体上和低下的社会消费水平以及缩小了的市场容量相适应，资本家也就不再进一步缩减生产，企业倒闭暂时停止，失业人数不再增加，商品价格停止下跌。但是，这时大批失业工人还没有就业，社会购买力仍然很低，商品销售仍很困难，过剩商品的积存还没有消散，商品价格和企业利润水平仍旧很低，所以社会生产也就处于停滞状态。

可是，在萧条阶段，社会的消费毕竟没有停止，积存的商品由于被资本家廉价拍卖而逐渐减少，这样，市场壅塞的情况便逐渐消

退。随着市场情况的逐步好转，资本家便着手恢复生产，他们为了在经济萧条的情况下获得较高的利润，便纷纷更新固定资本。固定资本的大规模更新，引起对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的新的需求，这就使生产资料生产部门的订货增加，使这些部门的生产首先得到恢复。这些部门生产的恢复，增加了对劳动力的需求，使许多失业工人有了重新就业的机会。这样，也就相应地扩大了消费资料的市场，推动了消费资料生产部门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可见，正是固定资本的大规模更新推动了许多生产部门的恢复和发展，从而使社会生产逐步恢复和发展起来，使萧条阶段转入复苏阶段。

在复苏阶段，投资继续增长，对生产资料的需求日益增多。工人的就业人数也日益增多。社会购买力开始提高，物价缓慢回升，市场容量逐渐扩大。工商企业的活跃，增加了对借贷资本的要求，从而推动了信用事业的扩展。市场容量扩大，资本周转加快和企业利润增加，又推动资本家进一步扩大生产。当社会生产超过危机以前的最高点时，复苏阶段便转入高涨阶段。

在高涨阶段（也称繁荣阶段），生产迅速扩大，市场不断扩充，物价稳步上升，利润急剧增长，投资大量增加，新的企业不断建立，商业异常活跃，信用普遍扩展。这时，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又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

然而，“好景不常”，正当资本主义经济走向繁荣的过程中，却又早已埋下了危机的种子。资本主义生产越发展，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越加强，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就越加重，对中小生产者的排挤和剥削也就越厉害。因此，在高涨阶段，尽管工人的就业人数和货币工资水平以及其他劳动人民的货币收入一般都比周期的其它阶段为高，但是社会购买力的提高却远远落后于生产的增长。这就使得整个社会生产不可避免地重新陷入严重的生产过剩状态。而当高涨达到顶点，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极端尖锐的时候，只要几种主要商品流通阻塞，就会迅速波及其他部门，孕育着的经济危机就会再次突然爆发。

上述各个阶段，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不断交替和反复出现，就形成了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通过对这种周期性的分析，可以看出，资本主义经济只能在危机——高涨——危机中颠簸起伏地发展。这种情况充分暴露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愈来愈尖锐化，资本主义必然要让位于社会主义。

农业危机

资本主义农业危机，是农业生产过剩的危机。当危机到来时，滞销农产品的积存量迅速增加，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猛跌，大量农产品被销毁，大面积的农田遭荒弃，农业收入急剧减少，农场债务日益增长，农业工人大批失业，中小农场纷纷破产，农业劳动者的生活更加贫困悲惨等等。危机时期的这些现象，都直接间接由农业生产过剩所引起，是农业生产过剩在各个方面的表现。

农业危机是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产物。和工业危机一样，它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制度，在于支配这一制度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但是，和工业危机比较，农业危机也有它自己的特点。农业危机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持续的时间比较长。工业危机爆发后，一般持续一、二年就过去了，而农业危机却要持续许多年。例如，1875年发生的资本主义世界第一次农业危机，前后延续了二十年之久。1920年爆发的第二次农业危机，则一直持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从1948年起，美国等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又相继发生了农业危机，这次危机时起时伏，一直延续到现在。

农业危机所以具有明显的持久性，是由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某些特点决定的。农业中，土地私有权的垄断和土地作为资本主义经营对象的垄断，造成了高额的地租负担。农业危机爆发后，尽管

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猛烈下跌，农场收入急剧减少，农业资本家却仍须按照租约的规定向土地所有者缴纳租金。这样，高额租金以及其他一些固定开支就可能侵占资本家的一部分利润，甚至一部分资本。在这种情况下，农业资本家为了支付租金等固定开支，为了弥补农产品收购价格下跌的损失，以及使自己的生产适应这种低下的价格水平，便在加紧对农业工人的剥削的同时，用各种方法竭力提高农业集约经营的程度。他们在缩小了的耕地面积上，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减少单位产品费用的办法，以图获得更多的收入。

其次，在资本主义各国，一般都有大量中小农户存在。他们是小商品生产者，以经营个体农业作为维持生活的主要手段。在农业危机期间，虽然农产品的销售十分困难，他们为了维持生活，仍不得不继续生产。这也增加了市场农产品的供应量。

上述情况，使得农业生产的增长和农产品市场容量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更加加深，农产品的积存量更加不易消散。在农业危机期间，尽管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不断地下跌，但农业生产的减少却非常缓慢，有时不但不缩减，反而会继续增长。这种情况，必然使资本主义农业长期地陷于生产过剩的危机之中。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即使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农村仍然是工业的一个相当可观的国内市场。农业长期陷于危机，不能不给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带来严重的影响，使整个社会经济危机更加深重和频繁化。

帝国主义国家为了摆脱日益深重的农业危机，采取了种种所谓“反危机”的措施，如实行对外倾销、压缩种植面积等等。但这些都是徒劳的。这种“反危机”措施，充其量只能暂时缓和危机，它绝不能消除危机；相反地，越是搞这种措施，则会使导致爆发农业危机的矛盾更加激化。

帝国主义

资本主义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先是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随后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又发展成为垄断的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就是垄断的资本主义。

在帝国主义阶段，社会的生产、交换和分配的资本主义性质并没有改变。生产资料仍然被资本家私人占有，生产的目的仍然是为了追求利润，而交换和分配也仍然从属于追求利润这一狭隘的目的。资本主义的一系列的规律，如剩余价值规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以及无产阶级贫困化规律等等，仍然存在并继续起着作用。因此，列宁说：“帝国主义是作为一般资本主义基本特性的发展和直接继续而成长起来的。”^①

但是，帝国主义又不同于一般资本主义，在这个阶段上，资本主义已经具有了许多新的特点。垄断代替自由竞争，是帝国主义区别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所以，列宁指出，如果要给帝国主义下一个尽量简短的定义，那就应当说，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

具体说来，帝国主义具有五个基本的经济特征：（1）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发展到这样高的程度，以致造成了在经济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的垄断组织；（2）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已经溶合起来，成为金融资本，并且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金融寡头；（3）资本输出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4）瓜分世界的资本家国际垄断同盟已经形成；（5）最大的资本主义列强已把世界上的领土分割完毕。以上五个方面其实质都是垄断，所以也叫做垄断的五种表现。

垄断的统治使得帝国主义成为寄生的和腐朽的资本主义。在自由竞争阶段，资本家为了追逐利润和为了在追逐利润的竞争中处于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79页。

有利地位，就不得不关心生产技术的改进。但是，在垄断阶段，垄断组织凭借着自己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强大优势，可以人为地规定垄断价格，并由此攫取高额垄断利润，因此，他们对技术的发展就不那么感兴趣了。不仅如此，有时还人为地阻挠和破坏技术的改进和新技术的利用。这就不可避免地使生产和技术的发展逐渐缓慢下来，产生停滞的趋势。

另一方面，在帝国主义时期，由于资本和生产的积聚规模日益增大，有越来越多的资本家完全脱离了生产过程，他们把企业的经营全部委之于所雇佣的代理人，而自己则成为专靠收取股息、红利即靠所谓“剪息票”为生的食利者。特别是由于资本输出的大量发展，更是成倍地加深了资产阶级的寄生性和腐朽性。输入资本的地方主要是被帝国主义列强所统治的殖民地和附属国，那里劳动力极其便宜，当地资本的竞争能力又十分有限，因而垄断资本家可以不依靠改进技术也能够获取巨额利润。少数最富裕的国家成为依靠剥削其它国家主要是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为生的食利国，这是帝国主义寄生性、腐朽性加深的一个重要表现。因此，列宁指出，帝国主义是寄生的或腐朽的资本主义。

上述情况表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丧失了它的进步作用，已经成了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严重障碍。作为这一生产方式的代表者——资产阶级也从过去那种曾经是推动社会发展的进步力量，变成了阻碍社会发展的反动力量。

随着垄断统治以及由此而来的帝国主义腐朽性的日益加强，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达到了空前尖锐的程度。第一，资本主义国家内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垄断资本家为了追逐高额利润，不仅用延长劳动日、提高劳动强度等办法来扩大剩余价值的生产，而且还通过垄断价格来剥削工人和广大劳动群众。同时，物价上涨、通货膨胀、捐税加重以及不断增多的失业等，都使得无产阶级日益贫困化。这一切就必然使得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空前尖锐化。第二，殖民地、附属国同帝国主义之

间的矛盾。对于帝国主义来说，殖民地、附属国在经济、政治和军事上都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它们对殖民地、附属国不断加强控制、奴役、剥削和掠夺的结果，使得这些国家的经济和文化陷于极端落后的状态，人民过着极端贫困和悲惨的生活。这就必然使得殖民地和宗主国之间的矛盾也日益尖锐起来。第三，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在帝国主义阶段，由于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使帝国主义各国之间的力量对比不断地发生改变。而这种改变的结果，就会造成各帝国主义国家的势力范围与它们自己的经济、政治实力不相适应的状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种矛盾最后只能通过资本家的互相厮杀即通过战争来解决。帝国主义是现代战争的根源，只要帝国主义存在，就有爆发战争的土壤。帝国主义时期，由于上述三大基本矛盾达到了空前尖锐的程度，就使得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已经成熟。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这种程度，在它和社会主义之间，不可能再有什么“新阶段”了。所以，列宁指出，帝国主义是垂死的资本主义，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前夜。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者考茨基提出所谓“超帝国主义阶段”，这完全是反革命的胡，早已被列宁主义彻底粉碎。

社会帝国主义是打着社会主义旗号的帝国主义。苏联曾经是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但是，由于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篡夺了苏联的党政大权，他们对内对外推行了一条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路线，全面实行资本主义复辟，结果就使原来的无产阶级专政变成了资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经济变成了资本主义经济，社会主义国家变成了帝国主义国家。毛主席明确指出：“修正主义上台，也就是资产阶级上台”。又指出：“现在的苏联是资产阶级专政，是大资产阶级专政，德国法西斯式的专政，希特勒式的专政。”^①列宁在批判第二国际的叛徒时曾经指出，社会帝国主义

^① 转引自：《列宁主义，还是社会帝国主义》，1970年4月22日《人民日报》。

就是“口头上的社会主义实际上的帝国主义，即机会主义变成了帝国主义”。^①今日的苏联，就是这种社会帝国主义国家的一个活的标本。

垄断

垄断是指少数控制了某种商品大部分生产和销售的大资本家，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获取高额利润，他们通过一定协议而实现的互相勾结或联合。

垄断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列宁指出：“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而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引起垄断。”^②

在自由竞争的过程中，大资本不断地排挤和吞并中小资本，使资本日益集中在少数大资本家手中。资本集中引起了生产集中。当生产集中发展到相当的高度时，即当几个或几十个大企业在某一生产部门中占了统治地位时，就必然要产生垄断。这是因为：第一，几个或几十个规模巨大的企业彼此之间容易达成协定；第二，规模巨大的企业，资本有机构成较高，资本转移困难，因而使竞争受到阻碍。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为了避免在竞争中遭到损失和保证获得高额利润，就有必要互相勾结起来，达成协议或结成联盟，共同控制某种商品的生产和销售，这样结果就形成了垄断。

垄断组织最早出现于十九世纪 60 年代到 70 年代，到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里，已先后控制了各个工业部门，特别是重工业部门。垄断已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生活的基础，资本主义过渡到了帝国主义。

垄断代替自由竞争，但没有也不可能消灭竞争。垄断既然没有改变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占有制，因而资本家之间为争夺利润而

^① 列宁：《论第三国际的任务》，《列宁全集》第 29 卷，第 458 页。

^②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6 页。

引起的利害冲突就是不可避免的。首先，垄断组织内部就存在着剧烈的竞争。参加卡特尔、辛迪加的资本家，为了争夺最有利的销售市场和占有更大的产销份额，参加托拉斯和康采恩的资本巨头，为了争夺领导权和占有更多的利润，无时无刻不在互相倾轧和排挤。其次，在垄断组织之间也进行着剧烈的竞争。属于同一生产部门中的垄断组织，由于双方实力雄厚，其竞争会异常尖锐自不必说；就是那些不属于一个部门但生产、业务上有一定关系的垄断组织，它们为了争夺销售市场、原料来源和投资场所等，其斗争也是十分激烈的。最后，是垄断组织和“局外企业”（没有加入垄断组织的企业）之间的竞争也很激烈。总之，垄断并不能消灭竞争，而是使竞争更加尖锐、更加剧烈、更加带有破坏性。列宁指出：“**从自由竞争中成长起来的垄断并不消除竞争，而是凌驾于竞争之上，与之并存，因而产生许多特别尖锐特别剧烈的矛盾、摩擦和冲突。**”^①

垄断的统治，使资本主义所固有的一切矛盾进一步尖锐化。在垄断组织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生产是空前的社会化了，但生产资料却越来越集中在极少数资本家手中。随着生产的社会性和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的不断加深，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也日益严重。由于垄断组织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的剥削和压迫的不断加强，垄断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的矛盾也进一步加深和激化。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79-80 页。

垄断组织形式

由于大资本之间互相勾结或联合的程度和具体目的不同，因此垄断组织便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和康采恩是垄断组织的四种主要形式。

卡特尔，是生产同类商品的大企业，通过签订关于产品价格、销售市场、生产规模、专利权的交换以及雇佣劳动力的条件等等的协定而建立的垄断组织。比较流行的卡特尔有三种：（1）划分销售市场的卡特尔；（2）规定统一垄断价格的卡特尔；（3）规定生产规模的卡特尔。凡参加卡特尔的企业，它们要受协定的约束，但在生产上、商业上和法律上还是独立的。

辛迪加，是同一生产部门的少数大企业通过签订关于统一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料的协定而建立的垄断组织。辛迪加设有一个总办事处。参加辛迪加的企业，其商品销售、原料购买，都必须由总办事处统一办理。这样，这些企业在生产上和法律上虽然仍保持独立性，但在商业上则丧失了独立性。

托拉斯，是由若干生产同类商品的大企业或产品有密切关系的大企业合并组成的。参加托拉斯的企业不仅丧失了商业上的独立性，而且还丧失生产上和法律上的独立性。在托拉斯内，一切有关生产、销售和财务等各方面的业务，均由托拉斯理事会统一处理，而原来的企业主则变成了托拉斯的股东。每个资本家在托拉斯内势力的大小，完全由他们拥有的股票的多少来决定。理事会的领导权完全操纵在加入托拉斯的一些最大企业的资本家手中。托拉斯的参加者，只有通过出卖他所持有的股票，才能退出托拉斯。

康采恩，是共同依赖某一大金融资本家集团的不同经济部门的大企业、大公司和银行联合组成的垄断组织。参加康采恩的常常包括数十个以至数百个不同经济部门的工业企业、运输公司、商业公

司、银行和保险公司等等。其中最大的企业或银行则是这个庞大组织的核心。因此，在康采恩中，明显地表现出帝国主义时期银行垄断资本与工业垄断资本相结合的特点。康采恩还通过“参与制度”和人事勾结来控制一系列所谓“子公司”或“孙女公司”。这些“子公司”或“孙女公司”，虽然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但实际上完全受康采恩中占统治地位的一小撮最大的垄断资本家的支配和控制。

康采恩还经常把它的势力扩展到经济以外的领域，如许多巨大的康采恩的头子同时就是政府官吏、资产阶级政党的领袖或法西斯特务组织的头头。他们直接成为帝国主义国家对内对外政策的决策者。

垄断价格

在帝国主义阶段，垄断组织由于控制了某种商品的生产 and 销售的绝大部分，因而便可以人为地将商品的市场价格提高到生产价格或价值以上，并以此获得高额垄断利润。这种价格由于是基于经济上的垄断地位而形成的，所以叫做垄断价格。垄断价格等于生产费用加垄断利润，后者在数量上大大超过平均利润。

垄断价格除上述形式而外，还有另一种形式，即垄断组织对农民和手工业者规定的产品收购价格，这种价格要大大低于产品的价值。

垄断价格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也曾存在过。例如，某一些葡萄园，由于具有特别优越的自然条件，生产出来的葡萄可以酿造特别名贵的葡萄酒，而且这种葡萄的产量又极其有限，因此这些葡萄种植业者便可以将葡萄按照高昂的垄断价格来出卖。但是，类似这样的垄断价格在当时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毕竟只是少量的特殊现象，而不是价格的一般形态。这是因为，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是为数

众多的分散的资本主义企业，它们之间为利润进行自由竞争的结果，使得任何企业都不能长期保持平均利润以上的高额利润。

只有到了帝国主义时期，由于垄断组织在经济生活中占据了统治地位，所以垄断价格才成为一种典型的价格形态。

当然，垄断组织也不能无限制地提高其产品价格。这是因为，垄断统治并没有消灭竞争，而只是改变了竞争的某些形式。在这里，既有垄断组织和“局外”企业的竞争，又有垄断组织相互之间的竞争，这些竞争都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着垄断价格的继续提高。

垄断价格既然高于商品的生产价格或者价值，这是否意味着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价格总额大大超过商品价值总额呢？不，不是这样。垄断资本家通过垄断价格而多得的价值，其来源主要有这样几部分：（1）本国的工人阶级在出卖劳动力和购买消费品方面所损失的价值；（2）本国的劳动农民在出卖农产品和购买消费品或生产资料方面所损失的价值；（3）本国的中、小资本家在商品流通中让渡出去的剩余价值；（4）殖民地和附属国的人民在类似上述三种情况中所损失的价值。所以，垄断价格的存在，只不过是价值和剩余价值作有利于垄断组织的一种重新分配，从整个资本主义世界来看，商品的价格总额和商品的价值总额还是相等的。

垄断利润

垄断利润是指垄断组织由于控制某种商品生产和销售的绝大部分，而人为地将商品价格提高到生产价格以上，所获得的大大超过平均利润的高额利润。

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唯一动机。在垄断前资本主义时期，由于自由竞争的结果，大多数资本家只能获得平均利润；只有个别采用最新技术的资本家，除了获得平均利

润以外，还可以获得一份超额利润。但这也只是一种暂时的现象，当大多数资本家都普遍采用最新技术时，少数资本家所获得的超额利润就会随之消失。

到了帝国主义时期，上述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时，垄断组织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已占居统治地位，它们控制着某种商品生产和销售的绝大部分，因而便利用自己在经济上的优势地位来人为地规定商品价格，将商品价格提高到生产价格和价值以上，并以此获得一种极高的利润，即垄断利润。列宁曾指出：“**垄断地位能提供超额利润即超过全世界一般的、正常的资本主义利润的额外利润。**”^①追求垄断超额利润是垄断资本家从事资本主义生产的唯一动机和目的。

垄断组织是如何获取高额垄断利润的呢？

首先，垄断组织获取高额垄断利润的重要方式之一，是依靠加强对本国大多数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垄断组织推行各种血汗工资制度，不断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和降低工人的实际工资，因而大大加强了对工人的剥削。同时，垄断组织还低价收购农产品，高价出售农业生产资料，以此盘剥广大劳动农民。此外，垄断组织还通过垄断价格把非垄断企业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占为己有。

其次，是依靠剥削和掠夺其他国家人民，特别是经济落后国家人民的办法来获取垄断利润。资本输出是垄断组织剥削和掠夺其他国家人民，特别是经济落后国家人民的重要手段。

通过资本输出，垄断组织直接控制了经济落后国家的经济命脉，把这些国家变成自己的原料产地、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进行极其残酷的剥削和掠夺。同时，垄断组织还通过对外贸易，以极高的价格向落后国家推销工业产品，又以极低的价格从那里收购农副产品和矿产品，它们通过这种不等价交换，从这些国家搜刮了数以万计的巨额利润。

^① 列宁：《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分裂》。《列宁全集》第23卷，第113页。

最后，垄断组织还通过战争和国民经济军事化的办法来获取垄断利润。战争和军备竞赛使垄断组织从国家得到大批利润优厚的军事订货，并从国家预算中得到大量的贷款和补助金。资产阶级国家为了应付庞大的军费开支，便竭力增加税收，发行公债，增发纸币，实行通货膨胀等等，而这一切最后都要落在广大劳动人民的身上，使他们遭受空前的掠夺，陷于极端穷困的境地。

总之，垄断利润也象各种利润一样，本质上仍然是剩余价值。但它已不仅是该垄断组织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垄断利润除了包括垄断组织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外，还包括以下几个部分：（1）非垄断企业所生产的一部分剩余价值；（2）受垄断组织剥削的本国和其他国家、特别是殖民地和附属国的小商品生产者所创造的一部分价值；（3）工人工资收入的一部分扣除，等等。

金融资本

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的形成及其统治，是帝国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之一。

金融资本是垄断的银行资本和垄断的工业资本溶合或混合生长而形成的一种资本形态。列宁对金融资本形成的历史过程及其实质作了科学的阐述，他指出：“生产的集中；由编中面成长起来的益断；银行和工业的溶合或混合生长，——这就是金融资本产生的历史和这一概念的内容。”

生产集中是金融资本形成的出发点和物质基础。在工业中，自由竞争引起生产的集中，生产集中达到相当的程度，就必然引起垄断组织的产生。

同时，生产的集中又推动着银行业也走向集中，并导致银行垄断组织的产生。这是因为，高度集中的工业企业，一方面在再生产

过程中经常会出现大量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这只有大银行才便于作为存款加以吸收；另一方面，它们又经常需要从银行取得大笔贷款，而这也只有大银行才可能提供。在工业生产集中的推动下，日益增大的银行资本和银行业务，越来越集中于少数在竞争中获得胜利的大银行手里。这些大银行实力十分雄厚，在银行业中占据了统治地位。它们彼此订立垄断协定，划分势力范围，组成了庞大的银行垄断组织。

由于银行业的高度集中和垄断，使得银行和工业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垄断前的银行，它的主要作用是在支付方面充当简单的中介人。那时，银行和工业企业之间的联系，主要是通过短期信贷来建立，因而不是不稳固的。但是，当银行业和工业都已高度集中并形成垄断以后，情况就根本改变了。这时，银行和工业企业之间不仅业务往来已十分频繁，而且银行贷款中长期信贷的比重也日益增大，它们之间已结成了比较牢固的关系。这意味着银行和工业企业的利害关系已密切地结合在一起，工业企业的盈亏对银行已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种情况的出现，促使银行必须通过各种方式确切地了解工业企业的全部活动和营业状况，以便对企业及时加以监督。不仅如此，银行还按照自己的需要，用扩大或减少信贷等办法，对企业施加影响，甚至完全决定企业的命运。这样一来，银行的作用实际上就由一个普通的中介人变成拥有无限权力的万能垄断者了。

大银行除了通过信贷来加强对工业企业的渗透和控制外，还直接参与工业企业。它们通过购买工业企业的股票，发行和推销公司债券、创办企业、“整顿”或“改组”经营失利的企业等方式，对工业企业进行广泛的控制。而另一方面，在银行向工业加速渗透的过程中，工业垄断组织也通过购买大银行的股票和自己开设银行等办法，积极参与银行业，把它们的势力直接打入银行方面来。

继上述银行和工业垄断组织相互参与和控制之后，它们之间的人事结合也迅速地发展了起来：银行垄断组织和工业垄断组织的董

事和经理们，彼此在对方的领导机构中兼任要职，这就进一步加强并巩固了垄断银行资本和垄断工业资本的结合。

于是，在资本主义的经济过程中就出现了这样一种新的现象，即：垄断的银行资本和垄断的工业资本二者混合生长。尽管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的名义仍然保留着，但仅仅是名义而已，实际上二者已经溶合在一起，成为一种新的资本形态了。

这种由垄断的银行资本和垄断的工业资本溶合或混合生长起来的资本，就是金融资本。

与金融资本的形成相适应，产生了金融寡头。所谓金融寡头，就是掌握着金融资本并借以援取高额垄断利润的一小撮最大的垄断资本家或这种资本家集团。他们控制着帝国主义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真正统治者。

“参与制度”

“参与制度”是垄断资本家通过收买和持有股票来控制其他企业的一种方式。在帝国主义时期，一小撮金融寡头在经济领域内的统治主要是通过这种“参与制度”实现的。

股份公司的广泛存在是“参与制度”得以实现的前提和基础。从道理上说，垄断资本家要控制某一股份公司，必须起码掌握该公司51%的股票。但实际上却用不了这么多，只要购买40%、30%（有时甚至更少）的股票就可以了。这主要是因为，在一个股份公司内部，小股东大多散居全国各地，他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就某些问题进行表决。为支配一个股份公司所必需的股票数量，通常叫做股票控制额。

“参与制度”通常是这样实现的：少数金融资本家或金融资本集团以其资本首先掌握住在康采恩中占统治地位的主要股份公司作为“母亲公司”；然后利用这个“母亲公司”去收买其他一些股份公司的股票，并掌握其股票控制额，使它们受自己支配，变为自己的“女儿公司”；各个“女儿公司”又以同样的方法去控制其他更多的“孙女公司”；如此等等。这样逐级控制的结果，金融寡头便操纵了该康采恩所属的大批企业，并支配了超过自己资本几倍到几十倍的他人资本。

“参与制度”对金融寡头扩大自己的势力，极为有利。大金融资本家采用掌握股票控制额的办法，把工、商、运输部门的大公司以及银行等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此外，“参与制度”也有助于金融寡头进行投机活动和欺诈勾当以牟取暴利。例如，“母亲公司”虽然实际上支配着“女儿公司”，但在法律上并不对“女儿公司”承担责任，“母亲公司”的理事们一旦发觉“女儿公司”所干的冒险事业失败了，他们可以及时把该“女儿公司”的股票卖出去，以便逃脱责任，嫁祸于人。列宁指出：“‘参与制’不仅使垄断者的势力大大地增加，而且还使他们可以不受惩罚地、为所欲为地干一些见不得人的龌龊勾当，可以盘剥大众”。^①

在帝国主义国家里，“参与制度”广泛流行的结果，使整个社会形成一座多层的金字塔：站在塔顶上的是一小撮拥有莫大势力的金融寡头，居于塔中间的是形形色色的大小资本家，而压在塔底下的则是千百万受苦受难的工人群众。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了掩饰金融寡头统治的实质，硬把“参与制度”说成是一种对企业的“重新编组”，以消除其“孤立状态”的措施。也就是说，他们把“参与制度”描绘为“工业进步”的一种自然现象。其实根本不是这样。“参与制度”是金融寡头用以控制大批股份公司的业务，支配大量他人资本，从而加速资本和生产积聚的一种重要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43页。

方式，是垄断寡头增强经济实力和搜取高额垄断利润的一种有力手段。

金融寡头

金融寡头是指掌握金融资本、操纵国家经济命脉、并控制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一小撮最大的垄断资本家或这种资本家集团。金融资本的形成和金融寡头的统治，是帝国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之一。

金融寡头在经济领域中的统治，主要是通过“参与制”实现的。他们利用“参与制”，掌握着一些大公司和大银行，并进一步控制许许多多中、小企业，操纵一国的经济命脉。

金融寡头还通过创办企业、发行和买卖有价证券、经营公债、低价收买或“整理”、“改组”中小企业等，榨取大量财富，“向整个社会征收贡税”。^①而发动侵略战争、推行国民经济军事化和大搞军备竞赛，则更是他们发财致富的重要手段。

列宁指出：“**垄断既然已经形成，而且操纵着几十亿资本，它就绝对不可避免地要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去**”。^②在各帝国主义国家，金融寡头不仅控制着整个国民经济，而且还控制着这些国家的内政、外交、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从总统和政府高级官员的任选，到国家对内、对外政策的制定，直到科学、新闻、文艺、国民教育等等，无一不受金融寡头的控制和影响。

金融寡头不仅在国内建立了他们的反动统治，而且还把他们的统治魔爪伸向国外。他们通过殖民侵略、资本输出以及商品倾销等等，控制殖民地和附属国的国家主权和经济命脉，疯狂掠夺当地的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47 页。

^② 同上书，第 52 页。

经济资源，野蛮榨取那里劳动人民的血汗。为了维护殖民利益，他们竭力支持当地的反动派，使之充当自己的走狗，以便共同镇压那里的人民革命运动。

金融寡头的统治，必然使帝国主义国家的政治走向全面反动。这一小撮寥寥可数的亿万富翁，不仅与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利益是尖锐对立的，而且同广大的中间阶层的利益也是矛盾的。他们的统治，已经发展到和整个社会相对立的地步。这样，作为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代政治统治形式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已经远远不能适应这些金融寡头的需要了，为了维护其垄断地位和加强对工人阶级的镇压，他们势必要抛弃资产阶级虚伪的自由民主的旗帜，而在政治上转而采取赤裸裸的反动的统治手段。有些国家甚至实行法西斯独裁统治。所谓法西斯，就是金融寡头的公开的恐怖专政。列宁明确指出：“**这一新的经济基础，即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就是垄断资本主义）的政治上层建筑，就是从民主制转向政治反动**”。^①在国内，变本加厉地对广大工人和其它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血腥镇压本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对外则疯狂推行大国霸权主义，奴役和掠夺各国人民，发动侵略战争，残酷镇压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争取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的斗争，这就是由垄断统治所决定的帝国主义的不可改变的本性。苏修社会帝国主义为了实现其不可告人的卑鄙目的，宣扬一种所谓帝国主义本性已经改变的论调，这是极端荒谬和反动的。毛主席曾指出：“**我们说‘帝国主义是很凶恶的’，就是说它的本性是不能改变的，帝国主义分子决不肯放下屠刀，他们也决不能成佛，直至他们的灭亡。**”^②毛主席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帝国主义反动本质的这种极为深刻的分析和论断，对于全世界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革命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① 列宁：《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列宁全集》第23卷，第34页。

^② 毛泽东：《丢掉幻想，准备斗争》。《毛泽东选集》，第1375-1376页。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是资本家通过发行和推销股票而联合经营的企业。每个参加者都握有同他投资数量相适应的股票。股票是股份公司发给股东以证明他入股的资本额并有权取得股息的一种凭证。股份公司早在十七世纪初出现于欧洲，到十九世纪后半期已广泛流行于资本主义各国。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的工业、农业、运输业以及商业、银行业中，都大量存在按股份公司形式组成的大企业。

股份公司是适应着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越来越要求为举办大企业所必需的巨额资本，但这是大多数个别资本家所难以做到的。为了解决这种矛盾，便出现了股份公司。通过建立股份公司，可以在短期内把众多的个别资本联合为一个巨额资本。马克思写道：“**如果必须等待积累，使某些个别资本大到这样的程度，可以担当得起铁路建筑这样的事业以后，才开始建筑铁路，世界今天恐怕也还会没有铁路。但集中通过股份公司，一反掌间，就把它弄成功了。**”^①

由独资经营向股份公司的转变，并没有改变企业的资本主义性质。股份公司是资本家集体所有的企业，它仍然以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为基础。股份企业的利润，即股东以股息形式所取得的收入，其源泉仍然是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不管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机关——股东大会，还是由后者产生的董事会，都掌握在一小撮握有大量股票的大资本家手中。这少数大资本家实际上控制着股份公司。

资产阶级的辩护士们把股份公司解释为资本“民主化”的表现，胡说什么随着股份公司的普遍发展，资本主义已进入“人民资本主义”的时代，等等。资本主义的现实与这种无耻澜言正好相反。伴随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90页。

股份公司大量发展而来的，并不是什么资本的“民主化”，而恰恰是资本的极端专制化，通过股份公司，少数大资本不仅支配了千百万中小资本，同时还百倍地加强了对工农劳动群众的压迫和剥削。

股份公司的显著特点之一，是资本的所有权同资本的使用权互相分离。在股份公司的形式下，大多数资本所有者完全脱离了企业的经营管理，他们变成了靠“剪息票”生活的食利者和寄生虫；而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的，除少数例外，一般是资本家的代理人。这种情况反映了资本主义腐朽性的加强。

股份公司既然推动了大企业的建立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也就必然促使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生产的社会性和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阶级斗争日益激化。

股票行市

股票行市就是股票买卖的价格。

股票是它的所有者向股份公司投资入股并借以取得一定收入的凭证。它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一种重要的有价证券。股票本身并没有价值，所以能够买卖，具有价格，完全是因为握有股票的人凭股票可以向企业领取一定的股息。出卖股票，实际就是向别人转让这种领取股息收入的权利，因而必须取得相应的代价，这就构成了股票的价格。

因此，与一般商品价格不同，股票的价格并不是它的价值的货币表现，而是资本化了的股息收入。也就是说，股票价格应当等于这样一笔货币资本，即：假如把它存入银行的话，则能得到和股息额相等的利息。如果将出卖股票所得的货币存入银行，获得的利息低于股息收入，那么握有股票的人就宁肯保留股票；反过来，如果购买股票后所能获得的股息收入，低于这笔货币存入银行所得的利

息，那么货币所有者就宁愿把货币存入银行，而不会用它来购买股票。

一般说来，股票价格和股票的票面金额是不相同的，它不是大于就是小于票面金额。股票价格的高低，既取决于股息的大小，同时也取决于利息率的高低。它与前者成正比，而与后者成反比。用公式表示就是：

$$\text{股票价格} = \frac{\text{股息}}{\text{利息率}}$$

例如，假定一张票面额为 100 元的股票，每年可以领取 10 元即 10% 的股息，而当时银行存款的利息率为 5%，那么这张股票的价格就应等于 $10 \div 5\% = 200$ 元。

当然，以上只是对股票价格的纯理论分析，它表明在供求一致条件下股票的价格水平（或者说股票的平均价格）是怎样决定的。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股票的市场价格，因受股票供求关系的影响，是围绕着上述平均价格不断上下波动的。影响股票供求的因素极为复杂，因而股票的市场价格也就时起时伏，经常变化。正因为这样，所以买卖股票也就成为资本主义国家金融市场的一项主要投机活动。股票行市的涨落，通常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状况乃至政治动向的敏锐反映。

有偿证券

有偿证券是它的持有人把资本投入企业，或把资本贷给企业或国家，并借以取得一定收入的凭证。属于有偿证券的，主要有股票、公司债券、国家公债券和不动产抵押债券等。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股份公司的资本，是通过发行股票而集中起来的。股票，就是它的持有人向股份公司投资入股的凭证。资本

家购买了哪个公司的股票，就成为哪个公司的股东。股票持有人有权根据股票票面载明的金额，定期地从股份公司分得一部分收入，这种收入叫做股息。股息是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股份公司还可以发行公司债券来获得追加资本。公司债券，是企业出具的借款凭证。公司债券和股票不同，它的持有人同股份公司之间只存在普通的债权和债务关系。债券持有人只能根据债券票面的规定从企业得到固定的利息和按期收回本金，但他们并非企业的股东。

国家公债券是一国政府为了筹集财政资金而发行的，它是一种由国家出具的借款凭证。公债券的持有人有权按照规定向国家取得利息和收回本金。资产阶级国家由发行公债券而获得的资金，通常都是用于非生产性的开支，而且其还本付息主要是依靠国家征自劳动人民的税收。

不动产抵押债券是由不动产抵押银行发行的，目的在于征集用于发放不动产抵押贷款的资金。不动产抵押银行把通过发行不动产抵押债券而动员起来的资金贷放给以不动产作为抵押品的顾客。这种债券的持有人有权按照规定向抵押银行收取债券的本息。

股票、公司债券、国家公债券和不动产抵押债券等有价证券，都可以在货币市场上自由买卖，买卖有价证券的市场叫做证券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有价证券的价格叫做有价证券行市。有价证券本身并没有价值，它所以能够买卖，是因为它的持有者凭它能够得到一定的股息或利息收入。因此，有价证券的价格不外是资本化的收入。也就是说，有价证券的价格应该等于这样一笔货币资本，这笔资本存入银行所能得到的利息，恰恰和凭借有价证券领取的股息或利息相等。可见，有价证券的价格是由两个因素决定的，这两个因素是：（1）有价证券能够带来的股息或利息收入；（2）当时银行的存款利息率。有价证券价格的高低和股息或利息成正比例，而和银行存款利息率成反比例。以公式表示：

$$\text{有价证券行市} = \frac{\text{股息或利息收入}}{\text{银行存款利息率}}$$

正常的有价证券交易，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起着自发地分配货币资本的作用，它把食利者阶层所掌握的货币资本，通过购买有价证券分配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以作为长期投资。但是，由于有价证券的行市会随着企业的经营状况、国家的财政收支状况、国内和国际的经济和政治形势的变动而经常暴涨暴跌，这样就为进行有价证券的投机提供了条件。证券投机家利用有价证券行市的这种涨跌，兴风作浪，进行投机活动，从中获取暴利。有价证券的投机活动会引起货币市场出现虚假的供求状况和严重的混乱局面，从而加剧了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此外，在有价证券投机中，能投机获胜而大发横财的只是少数大资本家，而中小资本家则往往因投机失败而弄得倾家荡产，因此，有价证券的投机活动还加速了资本的集中。

在帝国主义时期，有价证券的发行不断增多。在有价证券大量发行的条件下，大部分资本家日益不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而只投资于有价证券，变成了靠“剪息票”为生的食利者阶层。他们完全脱离生产过程，过着寄生的生活。所有这些，都明显地表明了资本主义腐朽性和寄生性的加强。

资本输出

资本输出是资本家为了获取高额利润，用“过剩”资本向别国进行投资或贷款。这种现象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就已经出现了。但是，只有到了帝国主义时期，资本输出才大量发展起来，并且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列宁指出，资本输出是帝国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

在帝国主义时期，资本大量输出并不是偶然的，它反映了自十九世纪末叶以来随着垄断统治的确立资本主义经济所发生的深刻变化。

垄断统治的确立，造成了大量的“过剩资本”，使大规模的资本输出在经济上成为必要的。这主要是因为：（1）垄断统治大大加深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贫困化，使国内市场容量更加相对缩小，从而恶化了投资的条件；（2）垄断组织阻挠其他资本进入自己控制的部门，给新的投资造成了严重的障碍；（3）垄断提高了资本的有机构成，使利润率有了更加明显的下降趋势。这样，积累起来的大量资本，由于找不到足够的有利可图的投资场所而成了“过剩资本”。为了追逐高额利润，这些“过剩资本”必然要涌向国外，特别是输出到经济落后的国家中去。因为在那些国家里，资本少，工资低，地价贱，原料便宜，利润通常都是很高的。

在帝国主义阶段，资本输出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由于各资本主义列强多年来积极向外侵略扩张的结果，已把它们的剥削触角伸展到了世界每一个角落，瓦解和破坏了许多落后国家的自然经济基础，使它们卷入了世界资本主义流通的范围。这就为资本主义的发展造成了起码的条件，从而为帝国主义资本输出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

必须指出，帝国主义国家的“资本过剩”同“生产过剩”一样，只是相对的。如果把积累起来的资本用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用于发展农业和其他落后的经济部门，根本就不会有什么“过剩”问题的。但是，如果这样的话，资本主义就不成其为资本主义了。只要它是资本主义，它就不会容忍低利润率，更不会把资本用来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等等。

资本输出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生产资本的输出，即由垄断组织直接投资，在国外开办工商企业或与当地资本家合办企业以及收买其他国家企业的股票等；另一种是借贷资本的输出，即由政府或私人垄断组织出面，贷款给外国的政府或企业。无论采取哪种形

式，资本输出本质上都是帝国主义剥削和奴役别国劳动人民的一种重要手段。

在帝国主义阶段，资本输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既是少数帝国主义国家压迫和剥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民族的坚实基础，又是帝国主义维持其国内统治的重要支柱。大量的“过剩资本”输出到国外，使资本主义在广阔的范围内得到发展，减少了国内的竞争，使国内利润率不致迅速下降。资本输出还会促进商品输出，有利于缓和国内的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此外，资本输出既然为垄断资产阶级带来了巨额利润，因而使他们有可能拿出其中的一小部分来收买工人上层分子，并借此阻挠和破坏国内工人运动的发展。

资本输出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对于输入资本的落后国家来说，资本输入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但这决不是主要的。主要的和根本的方面，是使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产生停滞现象，长期保持落后状态，而且某些有限的发展也不是正常的，而是片面的、畸形的，完全以帝国主义的需要为转移的。毛主席深刻指出：“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的目的，决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的中国。帝国主义列强的目的和这相反，它们是要把中国变成它们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①

对于输出资本的国家来说，资本输出加强了它们的寄生性和腐朽性，使它们变成靠剥削别国为生的“食利国”。大量的“过剩资本”输出到国外以及完全脱离生产的食利者阶层的增长，使输出资本的国家经济也会产生某种停滞现象。资本输出还加剧了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因而加深了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

战后，帝国主义国家的资本输出急剧增长。近十多年来，苏修社会帝国主义也大量输出资本，对亚、非、拉发展中国家进行剥削和掠夺。随着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向外输出资本不得不采用一些新的形式。这明显地表现在以“援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591页。

助”为名的国家资本输出得到了急剧的发展。这种形式的资本输出由于披上了“友好”、“合作”的外衣，有时甚至采用“赠与”的方式，因而具有一定的欺骗性。但是，拆穿来看，它无非是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推行新殖民主义的一种手段。此外，当前帝国主义国家的资本，除继续向发展中国家输出外，向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输出也有增长的趋势。

倾销

倾销也叫抛售，是指垄断资本家在一定时期内按照低于国内外市场价格的价格在国外销售商品。它是垄断资本家为了击败竞争对手，夺取国外市场，扩大自己的生产，从而保证获取高额垄断利润所采用的一种手段。列宁说：“**卡特尔和金融资本有一种‘按倾销价格输出’的做法，也就是英国人所说的‘抛售’的做法：卡特尔在国内按垄断的高价出卖产品，而在国外却按贱几倍的价格倾销，以便打倒自己的竞争者，把自己的生产扩大到最大限度等等**”。^①

垄断资本家以低价向国外市场倾销商品，实际并不会受到任何损失，因为他们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得到补偿。首先，垄断资本家总是借助掌握在他们手中的国家机器，实行高额关税或其它措施，限制别国商品的进口，以维持国内市场的垄断高价，这样，他们便可以用从国内市场上攫取的高额垄断利润，来弥补在国外市场上因倾销所造成的一些损失。其次，他们还采取实际是盗窃国库的办法从国家得到大量的出口补贴金或者享受减税免税的优待，等等。因此，即使商品的出口价格低一些，垄断组织仍然能够获得大量的利润。还应该指出，倾销只是暂时的，一旦垄断组织依靠倾销夺取并控制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04页。

了国外市场之后，便会迅速抬高其商品价格，对这些国家的劳动人民进行更加残酷的剥削。

国际垄断同盟

国际垄断同盟指帝国主义各国最大的垄断组织为了瓜分世界市场、规定垄断价格和控制生产规模等而建立的国际性的经济联合或经济同盟。

国际垄断同盟是在国内垄断组织发展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帝国主义时代，随着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的不断增加以及其他一些原因，各国最大的垄断组织之间争夺商品销售市场、有利的投资场所和原料产地的矛盾和斗争日益加剧。尤其当少数几个最大的垄断组织在世界上某种商品的生产和销售中开始具有决定作用时，这种斗争就会更加激烈化，给竞争参与者造成巨大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它们为了避免在激烈的竞争中两败俱伤，保证获得高额垄断利润，便互相达成某种协定，于是便产生了国际垄断同盟。

垄断组织超越本国范围而进入世界市场，表明资本与生产的积聚和集中已达到了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列宁把国际垄断同盟有时又叫做超级垄断。

国际垄断同盟是残酷的国际剥削者。这类组织通常拥有巨额资本，在世界各地设有大量分支机构、代表机关和代办处，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控制某种商品的原料产地和销售市场，肆无忌惮地对全世界人民进行剥削和掠夺。亚、非、拉地区许多国家的经济长期陷于落后状态，人民生活极端贫困，国际垄断同盟的残酷剥削是一个重要原因。

国际垄断同盟具有明显的侵略性和反动性。这类组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着帝国主义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是帝国主义国家对外进

行侵略和扩张的狂热鼓吹者和积极参与者。它们还使用各种最卑鄙最凶狠的手段对世界其他国家，主要是对亚、非、拉的许多国家进行渗透、干涉和控制。

应该强调指出，国际垄断协定本身不是也不可能是真正稳固的。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参加国际垄断组织的各方的力量对比经常会发生这样和那样的变化，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导致它们内部矛盾和斗争的加剧，甚至由于“分赃不均”，在它们的推动下会直接爆发帝国主义之间的战争。资产阶级学者和修正主义者曾经断言，国际垄断组织的形成，可以消灭竞争，并且可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实现各民族间的和平。世界历史的发展已经完全证明了这种“理论”的荒谬性和欺骗性。

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

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是指受帝国主义剥削和奴役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和附属国的总和，它是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帝国主义殖民体系是在资本主义发展为垄断资本主义的过程中最后形成的。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帝国主义已经完成了对世界领土的瓜分。这时，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总面积达世界面积的三分之二。列宁指出，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已成为极少数‘先进’国对世界上大多数居民施行殖民压迫和金融扼制的世界体系。”

在垄断阶段，殖民地对帝国主义列强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首先，殖民地作为原料来源地的意义比以前更加突出了。在帝国主义时期，生产积聚和垄断造成的大规模生产，需要大量的原料，而为了有把握地控制原料来源，最可靠的办法就是占领殖民地。列宁说：“资本主义愈发达，原料愈缺乏，竞争和追逐全世界原料来源的斗争

愈尖锐，那末占据殖民地的斗争也就愈激烈。”^①其次，殖民地是垄断资本最理想的投资场所。殖民地当地资本的竞争能力是很微弱的，又有大批廉价劳动力和原料，因而可以使那些向这里输入资本的垄断资本家获得特别高的垄断利润。再次，殖民地作为商品销售市场的作用也更加重要了。由于无产阶级贫困化的加深，帝国主义的国内市场不断地发生危机，这迫使垄断组织不得不越来越多地依赖殖民地来销售他们的过剩商品。最后，殖民地还是帝国主义的战略基地。帝国主义列强为了争夺世界霸权，发动侵略战争，殖民地是绝对不可缺少的。此外，垄断资产阶级还要依靠从殖民地掠夺大量利润，以便拿出一小部分来收买工人贵族，破坏国内的工人革命运动。总之，殖民地是帝国主义的生命线，由于殖民地对帝国主义有如此重要的意义，所以各帝国主义列强就必然地要为重新瓜分世界领土，为重新分割殖民地而进行不断的剧烈斗争。

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给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造成了无穷的灾难。（1）由于外国资本渗入这些国家的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并掌握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命脉，因而使这些国家的国民经济长期处于落后状态，民族经济遭受极大的压制和摧残，即使在某些方面得到一些发展，也是适应帝国主义需要的、片面的畸形发展；（2）帝国主义不仅从经济上控制这些国家，而且同时还从政治上控制这些国家，尽管控制的形式和方法也有种种，但最根本的一条是剥夺它们的政治主权，让它们丧失政治独立；（3）这些国家的工农群众，由于身受帝国主义、本国资产阶级和封建主义等三重剥削和压迫，过着极端贫困的生活。

然而，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殖民主义的统治，必然要引起这些国家的人民起来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实现民族解放的斗争。毛主席指出：“帝国主义给自己准备了灭亡的条件。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人民大众和帝国主义自己国家内的人民大众的觉悟，就是这样的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74页。

条件。帝国主义驱使全世界的人民大众走上消灭帝国主义的伟大斗争的历史时代。”^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在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影响下，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达到了空前未有的规模，并且发展成为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它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运动互相支持，彼此声援，严重地动摇了帝国主义殖民统治的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民族解放运动更是进一步高涨，并且不断地取得伟大胜利。中国以及其它一些国家的人民革命斗争相继取得了胜利，走上了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亚洲、非洲的各国人民争取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的正义斗争不断取得了辉煌的胜利；过去被称为美国“后院”的拉丁美洲，现在也变成了反对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一个前哨。

但是，帝国主义掠夺和侵略的本性是决不会改变的。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迫使帝国主义在殖民统治方面不得不在策略上作某些改变，它们在使用武力征服和直接政治控制的旧殖民主义手法的同时，开始比以前更多地采用新殖民主义的手法。

新殖民主义的主要手法是：以奴役性的条件，给予一些国家所谓“经济援助”，向这些国家倾销商品和输出资本，控制其国民经济，对这些国家进行剥削和掠夺；通过签订所谓“友好”条约、军事条约的办法，在一些国家取得军事基地；以“援助”武器和派出军事顾问为名，控制这些国家的军队；制造“有限主权”的反动谬论，打着共同“防御”的幌子，对一些国家实行武装占领；并且，从事各种颠覆阴谋活动，支持和制造傀儡政权，以至分化、扼杀民族解放运动，等等。帝国主义者妄图以这些手法，维持其摇摇欲坠的殖民统治。

美帝和苏修是推行新殖民主义的主要堡垒，是当代最大的国际剥削者和压迫者，它们互相争夺又互相勾结，把它们的魔爪伸向世界各地，干尽了坏事。它们的丑恶面目，越来越被世界人民所识破。

^① 毛泽东：《丢掉幻想，准备斗争》。《毛泽东选集》，第1372页。

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革命，已经成为当前不可阻挡的世界历史潮流。当前，亚、非、拉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已经成为推动世界历史车轮前进的革命动力，已经成为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的主要力量。

“超帝国主义论”

“超帝国主义论”是第二国际老修正主义者考茨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抛出的一种反动理论。考茨基宣称，随着国际垄断组织的发展，帝国主义可以进入一个由战争转向和平的“新的阶段”，即所谓全世界各帝国主义彼此联合而不是互相斗争的阶段，也就是“以实行国际联合的金融资本共同剥削世界，来代替各国金融资本的相互斗争”的阶段。考茨基把他主观虚构的这个“阶段”，叫做“超帝国主义”。

这种“理论”是彻头彻尾的机会主义谬论，是完全为帝国主义服务的。当时，第一次世界大战刚刚爆发不久，各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和各帝国主义国家内部的各种矛盾十分尖锐，国际无产阶级通过战争的教训而日益觉醒，许多国家都正在酝酿着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风暴。考茨基不去揭露帝国主义的反动本质和它所固有的深刻矛盾，相反，却用一些纯粹抽象的概念去粉饰和掩盖帝国主义的本质和矛盾，为帝国主义涂脂抹粉，这是对工人运动的彻底背叛。他宣扬所谓在帝国主义灭亡以前就能够消灭战争，实现“永久和平”的反动理论，目的是为了麻痹和瓦解无产阶级的革命意志，维护腐朽的资本主义统治。

资本主义的发展，能不能达到考茨基所谓的“超帝国主义”的新阶段呢？绝对不能。尽管各帝国主义强国在分割世界中可能结成一个联盟，但这种联盟只是暂时的，它不可能消除各种各样的摩擦、

冲突和斗争。原因是：由于资本主义政治和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各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不仅不能消除，而且还会日趋尖锐。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联盟，不管它们采取何种形式，不管帝国主义头子们在订立这些联盟时如何信誓旦旦，其实质都不过是前后两次战争之间的“暂时休战”，要想达到“永久和平”是根本不可能的。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写道，所谓“超帝国主义”的新理论，不过“是超等废话”，“除了欺骗群众以外，没有任何别的东西。”^①

当前，苏修叛徒集团继承了第二国际老修正主义的衣钵，从赫鲁晓夫到勃列日涅夫都极力宣扬美苏合作主宰世界，实现“没有武器、没有军队、没有战争的世界”。这是地地道道的“超帝国主义论”的翻版。苏修叛徒集团所以要重弹这些老调，就是妄图用这些谎言来进行欺骗，使各国人民相信在帝国主义制度下可以实现“永久和平”，以削弱和取消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反对殖民主义、特别是反对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斗争。

工人贵族

工人贵族是指无产阶级队伍中被资产阶级用金钱、地位所收买，因而从工资收入、生活方式到政治立场和世界观都资产阶级化了的少数上层分子。

工人贵族产生的经济基础，是帝国主义时代所特有的垄断高额利润。在垄断前的资本主义时期，只有英国有工人贵族。因为在十九世纪中叶，只有英国一个国家在世界市场上占有垄断地位，并拥有广大的殖民地。这种工业垄断和殖民地垄断使英国的资产阶级获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85，108页。

得了高额垄断利润，因而他们可以从中拿出一部分来收买本国工人中的少数上层分子。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各个帝国主义国家的垄断资产阶级凭借他们在国内外的垄断地位，普遍获得了垄断的高额利润，这就在经济上提供了收买一小撮工人阶级上层分子的可能性。于是，各个资本主义国家都普遍产生了少数工人贵族。

垄断资本家给工人中的这些少数上层分子以高工资和高奖金，他们的待遇要比普通工人高得多。他们之中的许多大还握有若干数量的企业股票，少数人还在国家机关、工会和公用事业的管理机关担任高薪职务。这个阶层过着优裕、腐朽的资产阶级生活，充满了市侩习气和发财思想，他们已与广大无产阶级群众脱离联系，成为工人阶级的阶级异己分子。他们完全按照帝国主义的要求，在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中宣扬阶级调和，鼓吹阶级合作，传播改良主义、合法主义和沙文主义等反动思想。他们反对马克思主义，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妄图使无产阶级永远沉沦于雇佣奴隶的地位。因此，工人贵族的存在，是工人运动中产生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的社会基础。

工人贵族的人数虽然不多，但是，他们在资产阶级的支持下，篡夺了很大一部分工人组织的领导权，他们在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中散布资产阶级的影响，推行贩卖无产阶级利益的政策，进行破坏和分裂工人运动的勾当，因此对工人运动具有极大的危害性。

列宁在揭露和痛斥这一小撮被垄断资产阶级收买而甘愿为帝国主义效劳的工人贵族时指出：“这个按生活方式、工资数额和整个世界观说来已经完全市侩化了的工人阶层，……是资产阶级的主要社会支柱”，“是资产阶级在工人运动中的真正代理人，是资本家阶级在工人中间的帮办，是改良主义和沙文主义的真正传播者。”^①因此，我们必须把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同反对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斗争密切联系起来。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9-10页。

工人贵族的形成，明显地反映了资本主义腐朽性和寄生性的加强。垄断资产阶级妄想靠收买无产阶级的上层分子来挽救帝国主义制度的崩溃，完全是徒劳的。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指国家机器和垄断组织溶合在一起并服从于垄断组织的一种垄断资本主义。它表明垄断组织直接控制和利用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来全面干预国家的经济生活，以加强自己的统治，推行帝国主义扩张政策，从而保证攫取高额垄断利润。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1）利用国家预算资金建立所谓“国营企业”，或者通过收买或补偿损失等办法把某些私人企业收归国有，实行资产阶级国有化；（2）通过国家采购和订货——主要是军事采购和订货，把大量利润装入垄断资本家的腰包；（3）通过优惠的国家贷款、各种形式的津贴和补助以及有利于垄断组织的税法等，以加强垄断企业的竞争实力，促进垄断资本的积聚和集中；（4）通过国家建立庞大的金融机构，帮助垄断组织对外输出资本；（5）通过国家实行高额关税政策，以防止外国商品进入本国市场，同时用减免出口税等办法，鼓励倾销，以夺取新的国外市场。

垄断组织控制国家机器主要是通过所谓“人事联合”的渠道来进行的。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金融寡头亲自或者委派自己的代理人到政府机关担任各种重要职务；一种是金融寡头把过去的政府官员、军事将领等聘请到自己的公司中来担任重要职务。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广泛发展，并不是偶然的，它是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不断加深的必然结果。在帝国主义时代，由于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日益贫困化，资本主义的国内市场日益相对地缩小，使得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更加频繁和

空前剧烈。随着金融资本统治和剥削的不断加强，一小撮垄断资本家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之间的矛盾空前尖锐化，阶级斗争已经发展到直接威胁资本统治的地步，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经提到日程上来，在帝国主义的不断侵略和压迫下，殖民地和附属国的民族解放运动日益蓬勃发展，沉重地打击着帝国主义的后方。而与此同时，各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为了争夺势力范围和市场的斗争，也日趋尖锐，甚至发展到非要通过战争不足以解决问题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国家的垄断组织为了获取高额垄断利润，仅仅依靠自己公司和企业的力量显然是很不够的，它们必须和国家政权密切地结合起来，只有直接利用国家的力量，它们才可能对付许许多多经常发生的复杂情况，譬如：延缓和转嫁经济危机的问题，分裂和镇压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和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问题，以及在国际竞争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等等。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除了上述的必要性之外，还有它的可能性。金融寡头既然已经掌握了巨量的资本财富，并控制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已经成为“国中之国”，因而它们就能够左右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

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条件下，由于垄断组织已经和国家的力量直接结合在一起，因而劳动人民所遭受的剥削和压迫空前加重，他们的贫困化更加加深，而垄断组织的利润则空前急剧地增加。因此，列宁在揭露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实质时指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给工人（和一部分农民）造成军事苦役营，给银行家和资本家建立起天堂”。^①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一方面成倍地加强了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但另一方面，它又使生产的社会化达到了空前的高度；并创立了一些组织社会生产和进行统计、监督的机构。因此，当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一旦胜利之后，只要把它们从资产阶级国家手中没收

^① 列宁：《大难临头，出路何在？》。《列宁全集》第25卷，第324页。

过来，转移到无产阶级国家手中就可以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把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称做“社会主义的最完备的物质准备”。^①

必须明确的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丝毫也不是社会主义。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与一般垄断资本主义虽然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但实质上它仍然是地地道道的资本主义。真正的社会主义经济只有通过无产阶级的暴力革命，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并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之后，才能够建立起来。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现代修正主义者，出于反对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卑鄙目的，极力给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涂脂抹粉，把它说成是什么“社会主义”或者“走向社会主义的步骤”，是十分反动和荒谬的。列宁说得好：“**在无产阶级的真正代表看来，这种资本主义之‘接近’社会主义，只是证明社会主义革命已经接近，已经不难实现，已经可以实现，已经不容延缓，而决不是证明可以容忍一切改良主义者否认社会主义革命和粉饰资本主义的言论。**”^②

国民经济军事化

国民经济军事化是垄断资产阶级攫取高额利润的重要手段之一，它是指帝国主义国家把国民经济中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从一般工农业生产转移到军工生产，使整个国民经济在平时仍旧保持战时经济的特点。

国民经济军事化是帝国主义时期才有的经济现象。在垄断前资本主义时期，除了战争期间，资本主义国家的军费开支和军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一般不占重要的地位。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各帝国主义国家都纷纷把国民经济推向军事化的道路。在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的国家里，军事工业及为其服务的部门的生产规模和比重越

^① 列宁：《大难临头，出路何在？》。《列宁全集》第25卷，第349页。

^②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30页。

来越大，民用生产相对地甚至绝对地缩减，军费开支十分庞大，并在国家预算中占有很大的比重。例如，从1960-1970年，美国平均每年的直接军费开支占国家预算支出的45%左右；如果加上退伍军人津贴、宇宙空间费用等形形色色的间接军费，这个比重还要高得多。在苏联的国家预算当中，军事费用也占很大的比重，比它每年公开宣布的数字要大得多。

帝国主义国家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并不是偶然的。从根本上说，它是由帝国主义的经济实质和固有矛盾以及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掠夺的本性所决定的。

国民经济军事化给垄断资产阶级带来了惊人的高额利润。这不仅因为他们可以借口完成国家军事订货，大大提高对工人的剥削程度；而且还因为他们可以通过国家对国民收入作有利于垄断资本的再分配而大发其财。例如：国家给垄断资本家大批利润丰厚的军事订货；向他们提供源源不断的贷款和补助金；提供原料、材料乃至技术力量和技术情报以及研究和试制经费，等等。

但是，对于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来说，国民经济军事化则使他们遭受更加沉重的剥削和压榨。为了维持庞大的军费开支，帝国主义国家必然要大量的增加税收，滥发公债和纸币，造成恶性的通货膨胀。同时，大量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消耗在军事生产上必然使民用工业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进一步使日用消费品的价格更加昂贵。国民经济军事化的沉重负担最后全都压在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头上，使他们的贫困化进一步加深。

垄断资产阶级及其御用文人竭力鼓吹这样一种理论：国民经济军事化可以造成经济繁荣，避免经济危机。这是一种为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服务的彻头彻尾的反动谬论。从一个短时期看，由于国家大量的军事订货，刺激军事工业以及与其相关的一些部门的发展，国民经济军事化似乎可以暂时缓和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造成虚假繁荣，推迟经济危机的爆发。但是，由于国民经济军事化加剧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使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进一步加深，因而

在推迟危机爆发的同时，却为更加深刻的经济危机准备好了条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走上经济军事化道路的美国，连续爆发五次经济危机的事实，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

帝国主义国家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深刻地表明了资本主义的寄生性和腐朽性。它使大量的社会财富用于军事寄生性的消耗，严重地阻碍了民用生产的发展；它使军事科学技术片面发展，造成了民用科学研究停滞不前。虽然对国民经济有短期的刺激作用，但使整个社会经济长期陷入更加无法摆脱的矛盾之中。依靠大规模地浪费和破坏社会生产力来延续其生命，这只能说明帝国主义制度已经到了十分腐朽的程度。因而必然要为新的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

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

各个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学说，是列宁帝国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列宁关于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可以在一国胜利理论的出发点。

资本主义制度是以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占有制为基础的，它的一切经济活动都服从于资本家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润，整个经济的发展是在残酷的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下实现的。这一切便决定了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发展必然是不平衡的。

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首先表现在各个企业之间发展的不平衡上。在追逐超额利润的激烈的竞争中，一些企业获得了大量利润，巩固并扩大了自己的阵地，因而得到了发展；另一些企业则因经营不利，丧失了原有的阵地，遭到了削弱和失败。这便造成了资本主义企业发展的不平衡。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各个部门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一些利润率高的部门，资本大量流入，它们的发展就比较迅速；反之，一些

利润率低的部门，资本大量外流，它们的发展也就比较缓慢，甚至趋于停滞、萎缩。

在上述企业和部门发展不平衡的基础上又形成了资本主义各国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这是因为，各个工业生产部门的不平衡发展，不断改变着各国国民经济的结构。一些原先比较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旧的工业部门占的比重较大，资本也大量积聚在这些部门；一些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旧的工业部门占的比重较小，资本则大量积聚在具有先进技术装备的新兴工业部门。这些新兴工业部门占比重较大的国家，它们的发展速度就比较快，而那些以旧的工业部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的则比较缓慢。发展迅速的后起资本主义国家赶上和超过原来走在前面的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而这些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则日益被排挤、削弱以致丧失自己原有的经济地位，这便是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发展不平衡。随着各国之间经济上的不平衡发展，最后必然会引起它们之间政治发展上的不平衡，即引起它们之间在政治、军事力量对比方面的巨大变化，以及由此而来的它们在国际政治舞台上所处地位的变化。

“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①，它贯穿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各个阶段。但是，在不同的时期，由于经济条件的变化，这个规律作用的形式和意义是不相同的。

在垄断前的资本主义阶段，由于当时工业技术水平比较低，企业规模比较小，生产还比较分散，自由竞争还占有统治地位，因此资本主义各国的发展虽然也是不平衡的，但是总的来说，发展还是比较缓慢、比较平稳的。一些后起的国家要赶上和超过走在前面的老牌国家，需要经过很长的时间。同时，由于当时世界上还有许多地区还没有被资本主义国家所侵占，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还可以向那里扩张，而不需要从原来走在前面的资本主义国家手里去夺取。因此，尽管在当时的条件下，征服殖民地的战争也是连年不断，但

^① 列宁：《论欧洲联邦口号》。《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09页。

是还没有导致资本主义列强之间的世界规模的军事冲突。可是，到了帝国主义阶段，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生产的高度集中和近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大大加强了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的不平衡。由于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受大量旧的固定资本的束缚，可以广泛地利用最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因而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跳跃式地向前发展，迅速赶上和超过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而那些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则由于受到旧工业部门的拖累，以及垄断统治所固有的生产和技术发展的停滞趋势日益严重，再加上大量资本输出的影响，它们的发展速度就远远落后于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这样，资本主义各国之间的力量对比便会发生跳跃式的变化。

同时，在帝国主义阶段，世界领土已被各资本主义国家分割完毕，所谓“自由的土地”已经不存在了。在这种条件下，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已经改变了力量对比，就与它们原有的势力范围的划分发生了矛盾。一些老牌帝国主义国家占有的殖民地多，势力范围大，而那些后起的帝国主义的国家占有的殖民地少，势力范围小。后起的国家极力要从老牌资本主义国家手里夺取更多的资本输出场所、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而老的国家则力图维持原来划分的势力范围。这种矛盾怎样才能解决呢？列宁明确指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只有“按实力”、“用武力”来解决，其他出路是没有也不可能有的。于是，帝国主义战争便成了暂时地相对地恢复帝国主义各国之间力量均势所绝对必需的一种手段。二十世纪以来的两次世界大战，就其本质来说，就都是由于这种原因而爆发的。

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是列宁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可以首先在一国或数国获得胜利学说的出发点。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国家发展不平衡性的加剧，使得世界帝国主义体系的各种矛盾和冲突极端尖锐化，其中主要的是帝国主义国家相互之间的矛盾，帝国主义国家和殖民地附属国之间的矛盾以及帝国主义国家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帝国主义各国为争夺势力范围和重新瓜分世界的战争，正是这些矛盾，特别是帝国主义国家

之间矛盾的总爆发。经过战争，削弱了帝国主义世界体系，使这个体系出现特别薄弱的环节，从而这些国家的无产阶级就有可能利用时机，突破资本主义战线，首先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以及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都一再证实了列宁的这一光辉思想。

后记

《政治经济学名词解释》是为配合广大工农兵、知识青年和基层干部学习政治经济学而编写的。所选条目都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基本的、常见的名词。由于编者水平的限制，对于现代资本主义的某些名词解释得很不够，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专用名词一般未予选列，我们准备将来有机会时加以补充修订。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徐禾、陈耀亭、余学本、肖德周、庄次彭、张耀焯、顾学荣、李光宇、刘恩钊、郭丁、吴树青、许植、肖泽民、曾捷、苏崇德等同志。由徐禾同志负责修改定稿。

对于书中的缺点和错误，欢迎同志们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七四年七月